

中華民國一〇六年

考試院施政編年錄

考試院編印

中華民國一〇六年

考試院 施政編年錄

考試院 編印

考試院第十二屆

院長、副院長、考試委員及秘書長、副秘書長



院 長 伍 錦 霖



副院長 李 逸 洋

(3月1日到職)



考試委員 何寄澎



考試委員 李 選



考試委員 張明珠



考試委員 陳皎眉



考試委員 趙麗雲



考試委員 蔡良文



考試委員 詹中原



考試委員 浦忠成
(1月31日離職)



考試委員 黃錦堂



考試委員 王亞男



考試委員 張素瓊



考試委員 馮正民



考試委員 蕭全政



考試委員 周志龍



考試委員 黃婷婷



考試委員 周萬來



考試委員 謝秀能



考試委員 周玉山



考試委員 楊雅惠



考試委員 陳慈陽
(3月1日到職)



秘書長 李繼玄



副秘書長 袁自玉

考試院所屬部會正、副首長



考選部 部長 蔡宗珍



考選部 政務次長 許舒翔



考選部 常務次長 曾慧敏



銓敘部 部長 周弘憲



銓敘部 政務次長 林文燦



銓敘部 常務次長 涂其梅



保訓會 主任委員 李逸洋
(3月1日轉任副院長)



保訓會 主任委員 郭芳煜
(3月1日到職)



保訓會 政務副主任委員 郝培芝



保訓會 常務副主任委員 葉維銓

考試院施政編年錄目次

壹、民國106年考試院大事記

1 月

1 日	總統宣示四大施政方針，期勉國人團結面對挑戰	1
	考試院 106 年度施政計畫	7
5 日	舉行考試院第 12 屆第 118 次會議	22
6 日	考試院令修正「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暨普通考試航海人員考試規則」第二條	23
	舉辦考試院 87 周年慶專題演講，邀請台灣大哥大基金會張董事長善政專題演講	23
10 日	考試院、行政院令修正「公務人員因公傷殘死亡慰問金發給辦法」名稱為「公務人員因公傷亡慰問金發給辦法」，並修正全文	23
12 日	舉行考試院第 12 屆第 119 次會議	23
17 日	總統令 1 件	24
	舉行 105 年度事務檢討會	24
	辦理考試院 105 年度員工業務聯繫及傳承餐會	24
18 日	舉辦 1 月份「每月一書」活動	25
19 日	舉行考試院第 12 屆第 120 次會議	25
	辦理浦考試委員忠成獎章頒發典禮	25
26 日	舉行考試院第 12 屆第 121 次會議	26
	考試院令修正「公務人員退休法施行細則」第三十一條、第四十條	27

2 月

2 日	舉行考試院第 12 屆第 122 次會議	27
	總統令 1 件	28
	舉行考試院暨所屬部會 106 年春節團拜	28
6 日	考試院員工差勤管理系統改採指紋刷卡方式正式實施	28
9 日	舉行考試院第 12 屆第 123 次會議	28
15 日	舉辦 2 月份「每月一書」活動	29
16 日	舉行考試院第 12 屆第 124 次會議	29

17 日	召開 100 年度委託研究專題「民國 101-105 年我國公務人力供需之前瞻性研究」分享座談會	30
20 日	考試院令修正「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醫師牙醫師中醫師藥師考試分階段考試規則」部分條文及第八條附表二「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醫師牙醫師中醫師藥師考試分階段考試應試科目表」（醫師、藥師類科部分）.....	31
21 日	總統令 1 件	31
23 日	舉行考試院第 12 屆第 125 次會議	31
24 日	召開法規委員會第 12 屆第 2 次會議	32
3 月		
1 日	總統令 2 件	32
2 日	舉行考試院第 12 屆第 126 次會議	33
3 日	彰化縣軍公教聯盟約 40 人來院陳情	35
8 日	總統令 1 件	35
	舉辦考試院暨所屬兩會（保訓會與基金監理會）第 1 次資訊安全全員教育訓練	35
9 日	舉行考試院第 12 屆第 127 次會議	35
15 日	舉辦 3 月份「每月一書」活動，邀請作者陳博士俊旭專題演講	36
16 日	舉行考試院第 12 屆第 128 次會議	37
17 日	公告註銷林○信先生 102 年度薦任公務人員晉升簡任官等訓練（102）公升簡訓字第 000449 號訓練合格證書	38
22 日	召開 106 年度委託研究專題「公部門勞動關係之研究」期初報告審查會	38
23 日	舉行考試院第 12 屆第 129 次會議	38
24 日	考試院令修正「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一級考試規則」第十二條、第十三條、第十四條（原第十二條、第十三條刪除，第十四條移列至第十二條）；「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二級考試規則」第十一條、第十二條、第十三條（原第十一條、第十二條刪除，第十三條移列至第十一條）；「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暨普通考試規則」第十二條、第十三條、第十四條（原第十二條、第十三條刪除，第十四條移列至第十二條）；「公務人員初等考試規則」	

第十條、第十一條、第十二條（原第十條、第十一條刪除，第十二條移列至第十條）；「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司法人員考試規則」第十一條、第十二條、第十三條（原第十一條、第十二條刪除，第十三條移列至第十一條）；「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司法官考試規則」第十四條、第十五條、第十六條（原第十四條、第十五條刪除，第十六條移列至第十四條）；「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外交領事人員及外交行政人員考試規則」第九條、第十條、第十一條（原第九條、第十條刪除，第十一條移列至第九條）；「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國際經濟商務人員考試規則」第十條、第十一條、第十二條（原第十條、第十一條刪除，第十二條移列至第十條）；「公務人員特種考試警察人員考試規則」第十條、第十一條、第十二條（原第十條、第十一條刪除，第十二條移列至第十條）；「公務人員特種考試一般警察人員考試規則」第十一條、第十二條、第十三條（原第十一條、第十二條刪除，第十三條移列至第十一條）；「公務人員特種考試法務部調查局調查人員考試規則」第十條、第十一條、第十二條（原第十條、第十一條刪除，第十二條移列至第十條）；「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國家安全局國家安全情報人員考試規則」第十二條、第十三條、第十四條（原第十二條、第十三條刪除，第十四條移列至第十二條）；「特種考試交通事業人員考試規則」第十一條、第十二條、第十三條（原第十一條、第十二條刪除，第十三條移列至第十一條）；「公務人員特種考試民航人員考試規則」第十一條、第十二條、第十三條（原第十一條、第十二條刪除，第十三條移列至第十一條）；「特種考試地方政府公務人員考試規則」部分條文修正條文（原第十條、第十一條刪除，第十二條、第十三條移列至第十條、第十一條）；「特種考試退除役軍人轉任公務人員考試規則」第九條、第十條、第十一條（原第九條、第十條刪除，第十一條移列至第九條）；「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原住民族考試規則」第十二條、第十三條、第十四條（原第十二條、第十三條刪除，第十四條移列至第十二條）；「公務人員特種考試身心障礙人員考試規則」第十一條、第十二條、第十三條（原第十一條、第十二條刪除，第十三條移列至第十一條）；「公務人員特種考試海岸巡防人員考試規則」第十二條、第十三條、第十四條（原第十二條、第十三

條刪除，第十四條移列至第十二條)；「公務人員特種考試關務人員考試規則」第十條、第十一條、第十二條(原第十條、第十一條刪除，第十二條移列至第十條)；「公務人員特種考試稅務人員考試規則」第九條、第十條、第十一條(原第九條、第十條刪除，第十一條移列至第九條)。「公務人員特種考試經濟部專利商標審查人員考試規則」第十條、第十一條、第十二條(原第十條、第十一條刪除，第十二條移列至第十條)；「公務人員特種考試移民行政人員考試規則」第十一條、第十二條、第十三條(原第十一條、第十二條刪除，第十三條移列至第十一條)；「公務人員特種考試水利人員及水土保持人員考試規則」第八條、第九條、第十條(原第八條、第九條刪除，第十條移列至第八條)。「公務人員特種考試社會福利工作人員考試規則」第十條、第十一條、第十二條(原第十條、第十一條刪除，第十二條移列至第十條)。「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國防部文職人員考試規則」第十條、第十一條、第十二條(原第十條、第十一條刪除，第十二條移列至第十條)；「國軍上校以上軍官轉任公務人員考試規則」第十一條、第十二條、第十三條(原第十一條、第十二條刪除，第十三條移列至第十一條)；「交通事業人員升資考試規則」部分條文修正條文(原第十條、第十一條刪除，第十二條、第十三條移列至第十條、第十一條)；「警察人員升官等考試規則」第十一條、第十二條、第十三條(原第十一條、第十二條刪除，第十三條移列至第十一條)；「關務人員升官等考試規則」第十二條、第十三條、第十四條(原第十二條、第十三條刪除，第十四條移列至第十二條)；「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律師考試規則」第二十二條、第二十三條、第二十四條(原第二十二條、第二十三條刪除，第二十四條移列至第二十二條)；「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法醫師考試規則」第十一條、第十二條、第十三條(原第十一條、第十二條刪除，第十三條移列至第十一條)；「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民間之公證人考試規則」第十二條、第十三條、第十四條(原第十二條、第十三條刪除，第十四條移列至第十二條)；「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會計師考試規則」第二十二條、第二十三條、第

二十四條（原第二十二條、第二十三條刪除，第二十四條移列至第二十二條）；「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建築師考試規則」第二十三條、第二十四條、第二十五條（原第二十三條、第二十四條刪除，第二十五條移列至第二十三條）；「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技師考試規則」第二十一條、第二十二條、第二十三條（原第二十一條、第二十二條刪除，第二十三條移列至第二十一條）；「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大地工程技師考試分階段考試規則」第二十條、第二十一條、第二十二條（原第二十條、第二十一條刪除，第二十二條移列至第二十條）；「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醫事人員考試規則」第十六條、第十七條、第十八條（原第十六條、第十七條刪除，第十八條移列至第十六條）；「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營養師考試規則」第十四條、第十五條、第十六條（原第十四條、第十五條刪除，第十六條移列至第十四條）；「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心理師考試規則」第十八條、第十九條、第二十條（原第十八條、第十九條刪除，第二十條移列至第十八條）；「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呼吸治療師考試規則」第十三條、第十四條、第十五條（原第十三條、第十四條刪除，第十五條移列至第十三條）；「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語言治療師考試規則」第十四條、第十五條、第十六條（原第十四條、第十五條刪除，第十六條移列至第十四條）；「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聽力師考試規則」第十二條、第十三條、第十四條（原第十二條、第十三條刪除，第十四條移列至第十二條）；「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牙體技術師考試規則」第十二條、第十三條、第十四條（原第十二條、第十三條刪除，第十四條移列至第十二條）；「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獸醫師考試規則」第十四條、第十五條、第十六條（原第十四條、第十五條刪除，第十六條移列至第十四條）；「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社會工作師考試規則」第十七條、第十八條、第十九條（原第十七條、第十八條刪除，第十九條移列至第十七條）；「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不動產估價師考試規則」第十三條、第十四條、第十五條（原第十三條、第十四條刪除，第十五條移列至第十三條）；「專

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專利師考試規則」第十二條、第十三條、第十四條（原第十二條、第十三條刪除，第十四條移列至第十二條）；「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引水人考試規則」部分條文修正條文（原第十五條、第十六條刪除，第十七條、第十八條移列至第十五條、第十六條）；「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驗船師考試規則」第十四條、第十五條、第十六條（原第十四條、第十五條刪除，第十六條移列至第十四條）；「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暨普通考試驗光人員考試規則」第十五條、第十六條、第十七條（原第十五條、第十六條刪除，第十七條移列至第十五條）；「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暨普通考試航海人員考試規則」第十五條、第十六條、第十七條（原第十五條、第十六條刪除，第十七條移列至第十五條）；「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普通考試地政士考試規則」第十九條、第二十條、第二十一條（原第十九條、第二十條刪除，第二十一條移列至第十九條）；「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普通考試不動產經紀人考試規則」第十三條、第十四條、第十五條（原第十三條、第十四條刪除，第十五條移列至第十三條）；「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普通考試記帳士考試規則」第十二條、第十三條、第十四條（原第十二條、第十三條刪除，第十四條移列至第十二條）；「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普通考試導遊人員考試規則」第十五條、第十六條、第十七條（原第十五條、第十六條刪除，第十七條移列至第十五條）；「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普通考試領隊人員考試規則」第十四條、第十五條、第十六條（原第十四條、第十五條刪除，第十六條移列至第十四條）；「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普通考試保險代理人保險經紀人及保險公證人考試規則」第十四條、第十五條、第十六條（原第十四條、第十五條刪除，第十六條移列至第十四條）；「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普通考試專責報關人員考試規則」第十一條、第十二條、第十三條（原第十一條、第十二條刪除，第十三條移列至第十一條）；「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特種考試驗光人員考試規則」第十三條、第十四條、第十五條（原第十三條、第十四條刪除，第十五條移列至第十三條）..... 39

召開 106 年度委託研究專題「公部門面對世代差異之人

	力資源運用策略」期初報告審查會	52
27 日	總統令 2 件	52
29 日	警消聯盟成員率軍、公、教、勞退休人員來院陳情	53
30 日	舉行考試院第 12 屆第 130 次會議	53
	舉辦「公務人員年金改革方案」記者會	54
31 日	總統令 1 件	54
	舉辦第 1 梯次環境教育活動，邀請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化學系吳教授家誠演講	55

4 月

6 日	舉行考試院第 12 屆第 131 次會議	55
10 日	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來院舉辦「分級醫療政策宣導」說明會	56
11 日	總統令 1 件	56
12 日	舉辦 4 月份「每月一書」活動	56
13 日	舉行考試院第 12 屆第 132 次會議	57
14 日	考試院令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一月二十六日修正發布之「公務人員退休法施行細則」第三十一條、第四十條，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一月一日施行	58
	考試院令修正「高階公務人員中長期發展性訓練辦法」第四條、第十三條	58
15 日	伍院長錦霖巡視 106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關務人員考試、公務人員特種考試身心障礙人員考試及國軍上校以上軍官轉任公務人員考試臺北考區國家考場	58
20 日	舉行考試院第 12 屆第 133 次會議	59
21 日	總統令 1 件	60
	公告註銷曾○慧小姐 92 年度薦任公務人員晉升簡任官等訓練（九二）公訓字第 620 號訓練合格證書	60
24 日	考試院令修正「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外交領事人員及外交行政人員考試規則」第三條附表一「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外交領事人員及外交行政人員考試應考資格表」及附表二「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外交領事人員考試應試科目及成績計算表」	60
	考試院令修正「薦任公務人員晉升簡任官等訓練辦法」第十五條之一；「警正警察人員晉升警監官等訓練辦法」	

	第十五條之一；「委任公務人員晉升薦任官等訓練辦法」第十五條之一；「警佐警察人員晉升警正官等訓練辦法」第十五條、第十五條之一	61
26 日	召開考試院性別平等委員會第 13 次會議	61
27 日	舉行考試院第 12 屆第 134 次會議	62
	總統令 1 件	62
28 日	召開考試院研究發展委員會第 82 次會議	62
5 月		
2 日	總統令 1 件	62
4 日	舉行考試院第 12 屆第 135 次會議	63
5 日	總統令 1 件	64
11 日	舉行考試院第 12 屆第 136 次會議	64
16 日	淡江大學公共行政學系師生等人來院參訪	65
17 日	舉辦 5 月份「每月一書」活動	65
18 日	舉行考試院第 12 屆第 137 次會議	66
19 日	總統令 1 件	67
22 日	考試院「國家考試及格證書管理系統」改版上線	67
23 日	邀請愛沙尼亞塔林科技大學（Tallinn University of Technology, Estonia）Wolfgang Drechsler 教授兼國際關係學院副院長專題演講	67
24 日	邀請前臺北醫學大學口腔醫學院院長林教授哲堂專題演講	68
25 日	舉行考試院第 12 屆第 138 次會議	68
26 日	舉辦環境教育活動，邀請「老鷹想飛」導演梁皆得先生與談	69
6 月		
1 日	舉行考試院第 12 屆第 139 次會議	70
2 日	考試院令修正「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一級考試規則」第二條、第六條、第九條	70
6 日	考試院、行政院、司法院令修正「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訓練辦法」部分條文	71
7 日	考試院、行政院令修正「交通事業人員員級晉升高員級資位訓練辦法」第十五條之一	71
8 日	舉行考試院第 12 屆第 140 次會議	72
12 日	召開法規委員會第 12 屆第 3 次會議	72

13 日	邀請之初創投 (AppWorks) 詹德弘先生專題演講	73
14 日	舉辦 6 月份「每月一書」活動	73
15 日	舉行考試院第 12 屆第 141 次會議	73
	舉辦考試院職員全員研習 (第 1 梯次)	74
20 日	召開 105 年度委託研究專題「因應軍公教退撫基金收支 不足與用罄之短中期政策作為」分享座談會	75
21 日	舉辦考試院暨所屬兩會 (保訓會與基金監理會) 第 2 次 資訊安全全員教育訓練	75
22 日	舉行考試院第 12 屆第 142 次會議	75
23 日	舉辦考試院暨所屬部會模範公務人員表揚大會及 623 公 共服務日專題演講	76
26 日	考試委員實地參訪金門縣政府、內政部營建署金門國家 公園管理處、金門縣議會及金湖鎮公所	77
29 日	舉行考試院第 12 屆第 143 次會議	77
	舉辦考試院職員全員研習 (第 2 梯次)	77
30 日	總統令 1 件	78

7 月

3 日	舉辦監察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106 年巡察考試院座談會 ..	78
6 日	舉行考試院第 12 屆第 144 次會議	78
	總統令 2 件	79
	考試院函總統令修正公布公務人員保障法部分條文	79
10 日	伍院長錦霖巡視 106 年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暨普 通考試臺北考區國家考場	80
11 日	新北市召會簡領隊愛等人來院參訪暨座談	80
13 日	舉行考試院第 12 屆第 145 次會議	80
19 日	邀請國立清華大學資訊工程學系孫教授宏民專題演講	81
20 日	舉行考試院第 12 屆第 146 次會議	81
21 日	考試院令修正「公務人員特種考試身心障礙人員考試規 則」第三條附表三「公務人員特種考試身心障礙人員考 試四等考試應考資格表」(新增執行員類科部分)、第 四條附表六「公務人員特種考試身心障礙人員考試四等 考試類科及應試科目表」(修正圖書資訊管理類科、新 增執行員類科部分)	82
27 日	舉行考試院第 12 屆第 147 次會議	83
28 日	舉辦 106 年度考試院暨所屬部會親子日活動	85

8月

1 日	召開 106 年度委託研究專題「公部門勞動關係之研究」 期中報告審查會	85
3 日	舉行考試院第 12 屆第 148 次會議	85
4 日	考試院令修正「公務人員特種考試警察人員考試規則」 第三條；「公務人員特種考試一般警察人員考試規則」 第三條及第五條附表二「公務人員特種考試一般警察人 員考試應試科目表」（表頭欄、三等考試消防警察人員、 水上警察人員類別及四等考試行政警察人員、交通警察 人員、水上警察人員類別部分）	86
10 日	舉行考試院第 12 屆第 149 次會議	86
14 日	舉辦 106 年度第 1 次知性學習饗宴「情繫双音」	87
15 日	考試院令修正「考選部處務規程」部分條文	88
16 日	考試院令修正「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律師考試 規則」部分條文	88
	舉辦 8 月份「每月一書」活動	88
17 日	舉行考試院第 12 屆第 150 次會議	88
18 日	考試院函總統令制定公布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	90
	考試院函總統令修正公布政務人員退職撫卹條例	90
	舉辦「慈善的雙重投資－食物銀行」專題演講	90
	召開研究發展委員會第 83 次委員會議	91
23 日	行政院、考試院令修正「交通部各港務局及所屬機構隨 同轉調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繼續任用人員人事管理辦 法」第七條	91
24 日	舉行考試院第 12 屆第 151 次會議	91
	總統令 1 件	93
25 日	考試院令修正「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暨普通考試消 防設備人員考試規則」	93
28 日	舉行考試院性別平等委員會第 14 次會議	93
29 日	邀請國家災害防救科技中心蘇博士文瑞專題演講	93
31 日	舉行考試院第 12 屆第 152 次會議	94
	考試院考銓業務國外考察日本	95

9月

1日	舉辦「考試院第12屆就職3周年」記者會	95
4日	邀請中華民國書香關懷協會黃理事長瑞汝專題演講	95
6日	總統令1件	96
	召開106年度委託研究專題「公部門面對世代差異之人力資源運用策略」期中報告審查會	96
7日	舉行考試院第12屆第153次會議	96
8日	考試院令修正「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社會工作師考試規則」部分條文	97
9日	伍院長錦霖巡視106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外交領事人員及外交行政人員、民航人員、稅務人員及原住民族考試臺北考區國家考場	97
12日	考試院令修正「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營養師考試規則」第四條、第五條、第七條	98
14日	舉行考試院第12屆第154次會議	98
15日	行政院、考試院令修正「政府機關（構）改制行政法人隨同移轉繼續任用人員人事管理辦法」第七條	99
	行政院、考試院令廢止「國立中正文化中心改制行政法人隨同移轉繼續任用人員人事管理辦法」	99
20日	總統令1件	100
	舉辦「開放政府網絡治理」專題演講	100
21日	舉行考試院第12屆第155次會議	100
	考試院文官制度國外考察荷蘭、波蘭	101
22日	舉辦「媒體生態與新聞寫作」專題演講	101
26日	舉辦「公務員的法律防身術」法紀宣導專題演講	102
27日	舉辦9月份「每月一書」活動，邀請雅言文化出版公司顏發行人擇雅專題演講	102
28日	舉行考試院第12屆第156次會議	102
29日	行政院、考試院令修正「生技新藥相關政府研究機構及研究人員認定原則」第二點附表，並自即日生效	104

10月

3日	召開考試院研究發展委員會第84次委員會議	104
----	----------------------------	-----

5 日	舉行考試院第 12 屆第 157 次會議	104
11 日	考試院令修正「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保障事件審議規則」部分條文	106
12 日	舉行考試院第 12 屆第 158 次會議	106
	派員參加 2017 年亞洲國際培訓總會 (ARTDO International) 第 44 屆年會	106
13 日	舉辦 10 月份「每月一書」活動，邀請作者劉秀枝醫師專題演講	107
16 日	總統令 1 件	107
	舉辦 7 月份「每月一書」活動，邀請何委員寄澎就《走路，也是一種哲學》發表心得	107
18 日	總統令 1 件	107
19 日	舉行考試院第 12 屆第 159 次會議	108
25 日	邀請瑞士洛桑大學高級公共管理學院 (Swiss Graduate School of Public Administration (IDHEAP), University of Lausanne, Switzerland) Jean-Loup Chappelet 教授專題演講	109
	蔡考試委員良文帶領中國文化大學行政管理學系師生等人來院參訪	109
26 日	舉行考試院第 12 屆第 160 次會議	109
11月		
1 日	行政院、考試院令修正「交通部民用航空局及所屬改制機場公司之航空站隨同轉調繼續任用人員人事管理辦法」第七條、第九條	111
2 日	舉行考試院第 12 屆第 161 次會議	111
3 日	召開研究發展委員會第 85 次委員會議	112
9 日	舉行考試院第 12 屆第 162 次會議	112
13 日	臺北市立大學社會暨公共事務學系黃副教授煥榮師生等人來院參訪	113
15 日	舉辦 11 月份「每月一書」活動	113
	邀請張考試委員素瓊專題演講	113
16 日	舉行考試院第 12 屆第 163 次會議	114
17 日	召開 106 年度委託研究專題「公部門勞動關係之研究」期末報告審查會	115

20 日	考試院令修正「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普通考試導遊人員考試規則」部分條文；「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普通考試領隊人員考試規則」部分條文	115
23 日	舉行考試院第 12 屆第 164 次會議	115
24 日	考試院令修正「公務人員特種考試關務人員考試規則」第三條附表二「公務人員特種考試關務人員考試應試科目表（三等考試資訊處理科別部分）」；「公務人員特種考試身心障礙人員考試規則」第四條附表五「公務人員特種考試身心障礙人員考試三等考試類科及應試科目表（資訊處理類科部分）」；「特種考試退除役軍人轉任公務人員考試規則」第四條附表二「特種考試退除役軍人轉任公務人員考試三等考試應試科目表（資訊處理類科部分）」；「特種考試交通事業人員考試規則」第五條附表三「特種考試交通事業人員考試鐵路各級資位人員應試科目表（高員三級資訊處理類科部分）」；「公務人員特種考試法務部調查局調查人員考試規則」第五條附表二「公務人員特種考試法務部調查局調查人員考試應試科目表（三等考試資訊科學組及四等考試資訊科學組部分）」	117
30 日	舉行考試院第 12 屆第 165 次會議	118
12月		
4 日	總統令 1 件	119
5 日	考試院令修正「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暨普通考試規則」第二條附表一「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應考資格表」（新增材料工程類科及化學安全類科部分）、第四條附表三「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應試科目表」（新增材料工程類科及化學安全類科部分）	119
6 日	總統令 1 件	120
7 日	舉行考試院第 12 屆第 166 次會議	120
8 日	舉行考試院及所屬部會人權保障工作小組第 13 次會議	121
9 日	伍院長錦霖巡視 106 年特種考試地方政府公務人員考試臺北考區國家考場	121
12 日	邀請萬寶投顧朱董事長成志專題演講	121
13 日	考試院、行政院令修正「公務人員因公涉訟輔助辦法」	121
	舉辦 12 月份「每月一書」活動	122

14 日	舉行考試院第 12 屆第 167 次會議	122
15 日	總統令 1 件	123
	召開 106 年度委託研究專題「公部門面對世代差異之人力資源運用策略」期末報告審查會	123
20 日	召開「考試院第 12 屆施政綱領之行動方案」及「考試院第 12 屆公務人力再造策略方案」第 4 次執行管考會議	123
	東南科技大學黃如昇先生等人來院參訪	124
21 日	舉行考試院第 12 屆第 168 次會議	124
22 日	考試院令訂定「身心障礙者應國家考試權益維護辦法」	124
	司法院蔡副院長炯燉等人來院拜會李副院長逸洋	125
25 日	舉行考試院性別平等委員會第 15 次會議	125
	考試委員實地參訪花蓮縣政府、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所屬花蓮區農業改良場及國立東華大學原住民民族學院	125
28 日	舉行考試院第 12 屆第 169 次會議	125

貳、民國106年考試院所屬部會工作紀要

一、	考選工作紀要	127
二、	銓敘工作紀要	136
三、	保障暨培訓工作紀要	137
四、	退撫基金工作紀要	139

參、民國106年綜合記載

一、	院會議案	148
二、	考試及訓練及格證書	148
三、	收受訴願案	148
四、	經費預算	149
五、	考試院書刊編印情形	149
六、	民國 106 年考試院各單位主管人員名單	151

肆、法令索引	153
--------------	-----

考試院施政編年錄

壹、民國 106 年考試院大事記

1 月 1 日

◎ 總統宣示四大施政方針，期勉國人團結面對挑戰

蔡英文總統於 105 年 12 月 31 日上午出席「總統府記者聯誼會暨臺灣外籍記者聯誼會歲末茶敘」，並發表年終談話，宣示在新的一年里，政府將全力提振經濟、持續各項重大改革、因應變動的國際局勢並維持和平穩定情勢，以及嚴肅面對分歧性議題。總統也期勉全體國人團結面對挑戰，共同迎接 2017 年。

各位現場的媒體朋友、國人同胞，大家早安。

很高興跟大家見面。在今天的談話裡，我將跟全國人民報告兩件事。第一，是 2016 年，新政府做了什麼。第二，是 2017 年，我們要做什麼。

新政府在 5 月 20 日，接下治理這個國家的重責大任。

在經濟上，攸關經濟結構轉型的「5 + 2」產業創新計畫，已經陸續到位。綠能科技的「沙崙科學城計畫」已經在 11 月 6 日啟動。新農業面向的「台農發公司」，也已經在 12 月 5 日正式成立。亞洲・矽谷計畫執行中心在 12 月 25 日正式揭牌。我們的生醫產業計畫執行中心，則預計在 2017 年初就會啟動。

在食品安全上，「毒物及化學物質局組織法」已完成立法，「化學局」已經成立。這是我們打造「食安五環」重要的基礎。

在社會安全網方面，住宅法已經通過，從此以後，社會住宅在土地取得、經費來源以及人力組織上，都會得到更大的支持。長照 2.0 已經開始試辦，「找得到、看得到、用得到」的長照服務，正逐步落實當中。

在勞動權益上，我們修改了就業服務法，讓外籍移工的人權邁進了一大步。除了提高基本工資外，為了落實週休二日，並且讓企業有一定的經營彈性，我們也通過了勞基法修正案。我要強調，臺灣的勞動環境正在進步中。

我們執政的節奏很清楚。我們正在為臺灣未來的發展打下堅實的基礎。2016 年的工作是打樁，2017 年，就是積極建設。這是臺灣最關鍵的兩年。新政府選擇在執政初期，就正面迎戰所有的困難，因為，我們相信，政府先苦後甘，人民才能苦盡甘來。

明年，新政府的施政，主要將聚焦在下面這四件事情：

第一：全力提振經濟

第一、全力提振臺灣的經濟。這是 2017 年最重要的任務。

今年整體經濟雖然逐漸回溫，但是，力道仍然不足，政府有責任，透過公共政策以及公共投資，創造新的動能，讓經濟可以更活絡、更強韌，走出新的局面。

明年開始，政府將從「加速推動結構轉型」，以及「全面擴大基礎建設投資」兩個面向切入，打破經濟的沉悶，注入成長的活力。

在 520 時，我說過，要讓臺灣經濟脫胎換骨，就必須下定決心，打造臺灣經濟發展的新模式。為了啟動這個結構轉型的艱鉅工程，七個多月來，我們完成了各項產業發展計畫的整備，以及年度預算編列。相關立法或修法也在進行當中。

推動經濟結構轉型，執行力將是最關鍵的考驗。未來，包括「5 + 2」產業、老屋更新、社會住宅跟長照、托育等，各項攸關民生經濟發展的策略，只要是規劃完成、立法到位，並且已經編列年度預算的，都必須全力加速來執行。

這些政策和計畫的執行層面，涉及到人才、資金及技術的整合、國土空間的規劃利用、中央地方的分工合作，以及區域聯合治理等高度複雜的工程。

因此，政府將建立一個強而有力的協調及整合機制，來提升整體執行能量，讓各項政策跟建設可以順利落實推動。

另一方面，我們也將採取前瞻性的積極財政政策，全面擴大基礎建設的投資，包括地方建設，以及下一個世代所需要的基礎建設。

政府現在正積極盤點地方建設的需求，未來將優先推動可以配合區域聯合治理的跨縣市建設，以及過去投入不足、發展相對落後地區的重要基礎設施，藉以促進地方整體發展，以及區域平衡。

在整體性的下一世代基礎建設方面，我們也在盤點各項建設的需求，包括：

第一，整合高鐵、台鐵及各地方捷運的綠色軌道運輸系統。

第二，寬頻和超寬頻雲端基礎建設。

第三，因應氣候變遷的防洪及抗旱工程。

第四，邁入高齡化社會所需要的軟硬體基礎設施。

第五，強化基礎科學研究所需要的基礎建設。

第六，朝向非核與減碳的能源轉型所需要的基礎建設。

明年三月，行政院將提出完整、前瞻性的基礎建設計畫，作為未來推動的依據。

上面所提的這些建設，是一個國家級的中長程擴大內需方案。所衍生的財務需求，將需要巨額的投資，也將產生帶動整體經濟動能的效果。我們將訂定優先順序及執行時程，不排除以追加預算，或者特別預算的方式，來加速執行。同時，我們也會善用財務工程，引導民間資金積極參與，進而活絡民間的投資。

現在，我們也正啟動稅制的檢討，希望在兼顧財政健全和稅制公平的原則下，進行稅制的合理改革。不要因為若干租稅的扭曲，而影響到經濟的健全發展及產業競爭力。

第二：持續各項重大改革

明年，我們要做的第二件事情，就是持續各項重大改革，年金制度的改革是我們的優先項目。

在經歷 20 次委員會之後，年金改革已經要進入分區會議及國是會議，我們預計在下個會期，把最後的版本送到立法院審查。

年金制度瀕臨破產，是歷史遺留下來的問題，之所以需要改革，是因為從過去到現在，臺灣社會始終沒有負責任地，徹底檢視我們的年金制度，才會讓這個制度，一步一步走到瀕臨破產的地步。

因此，年金改革的重點就是財務永續。簡單來說，就是要確保大家的退休金都能夠領得到、領得久。就如同剛剛陳副總統所說的，年金改革不可能一次到位，但我們希望透過大家的努力，尤其是這次的努力，確保一個世代，大約是 25 到 30 年，不破產的年金制度。

當然，確保一個世代不破產的年金制度只是第一步。我們由衷希望，每十年檢討一次年金制度，能夠成為未來臺灣政府的常態。每一次檢討都能以確保後續的 25 到 30 年不破產為目標。定期檢討、世代傳承，才能確保未來每一個世代的退休安全。

這個議題應該跳脫政黨。換句話說，不管十年後哪一個政黨執政，都能定期檢討年金制度，這才是臺灣人民之福。

第三：因應變動的國際局勢並維持和平穩定情勢

2017 年，我們的第三件工作，就是在變動的國際局勢中，能夠應變，並且維持和平穩定的情勢。我們也要在變局中找機會，在區域安全及經貿事務上，扮演更積極的角色。

臺灣必須在亞洲扮演建設性角色，扛起更多的責任。我們堅持貿易自由化，絕不閉關自守。

我們會積極地推動新南向政策，針對東南亞、印度、紐澳等國家，進行更多元的交流和往來。「新南向政策」在 2017 年將進入行動年。

我們也將持續跟主要貿易國家和區域，包括美國、日本和歐盟保持對話，深化雙邊及多邊經濟合作，以互利共贏，來拓展對外經貿關係，打開臺灣經濟的活路。

在外交工作上，我會堅持「踏實外交，互惠互助」的理念，透過拓展各層面的合作，來強化臺灣和其他國家的實質關係。

下個星期，我即將訪問中美洲四個友邦，不只要鞏固邦誼，也要為第一線的外交同仁打氣，更要讓全世界看見臺灣的志氣跟決心。

520 以來，我們根據普遍民意及國內共識，致力維繫兩岸和平穩定發展，我們也本於尊重歷史及求同存異的精神，向對岸持續釋出善意，期盼透過雙方良性互動，逐步化解對立和分歧。

但這幾個月以來，臺灣人民的普遍感受，是雙方盡力維持理性及冷靜的立場，已經有些變化。北京當局，正一步步地退回對臺灣分化、打壓，甚至威脅、恫嚇的老路。我們希望這不是北京當局政策性的抉擇，但是我們要提醒，這樣的作為傷害了臺灣人民的情感，也影響到兩岸關係的穩定。

為了維護區域的和平跟繁榮，我要再次重申，我們的承諾不變、善意不變，但是我們不會屈服於壓力，也不會走回對抗的老路。

明年的兩岸關係是不是可以峰迴路轉，將取決於我們的耐心和堅定的信念。另一方面，也將取決於北京當局如何看待兩岸關係的未來，是否也願意承擔起責任，以新的思維和做法，共同擘劃兩岸互動新模式，來回應兩岸人民及區域內所有成員，對和平發展的共同期待。

第四：嚴肅面對分歧性議題

2017 年，新政府要做的第四件事情，就是嚴肅面對分歧性的議題。作為總統，面對分歧性議題的時候，我不會退居第二線，我必須想辦法讓這些分歧，找到對話的空間，然後找到合理解決的方法。

像是不當黨產的爭議。這是黨國時期留下來的問題，在民主時代，大家面對這些歷史問題時，應該要放下成見。

在這裡，我要呼籲國民黨，為了解決這個問題，應該坐下來談。用協商來代替對抗，讓不當黨產的問題儘快走入歷史，給臺灣民主一個健全發展的空間。

明天，就要邁入 2017 年。從我上任以來，我一直強調，要提升國軍的形象。明天的升旗典禮，國軍將扮演重要的角色。有史以來第一次，國軍楷模將會帶領大家唱國歌。希望全體同胞，多多為他們加油打氣。

最後，我就用明天元旦升旗活動的精神，來跟大家共勉，那就是「2017，我們一起」，讓我們團結一起，面對挑戰，迎接 2017。預祝大家新年快樂。（參見總統府網站 105 年 12 月 31 日總統與中外記者茶敘並發表年終談話）

◎ 考試院 106 年度施政計畫（自民國 106 年 1 月 1 日至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

考試院第 12 屆第 82 次會議通過

本院為國家最高考試機關，依據中華民國憲法及增修條文之規定，掌理考試、公務人員之銓敘、保障、撫卹、退休及公務人員任免、考績、級俸、陞遷、褒獎之法制事項，對各機關執行有關考銓業務並有監督之權。為因應全球化、資訊化及國家發展趨勢，本院以開創性的宏觀視野，擘劃考銓大政，期能建構與時俱進的文官體系，打造高效能政府，落實人權保障及性別平等，增進人民福祉，提升國家競爭力。而前述施政目標，均需院部會通力合作，積極規劃推行。茲依據本院第12屆施政綱領及其行動方案與本院第12屆公務人力再造策略方案的理念與議題，訂定本院暨所屬部會106年度施政計畫，俾據以規劃實施，以達成施政目標。

壹、考選行政

考選部掌理各類公務人員與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選行政事宜，應配合國家永續發展及世界潮流，協同教育、訓練、任用機關及相關專業團體，規劃國家人力發展之方向，依據公務人員考試法與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法之創新制度，積極改革各項考選法制，配合用人及職業主管機關需求，並維護人民考試權；強化身心障礙者應試權益之保障，精進命題技術、閱卷品質及考試方法，選拔適任人才；運用資訊科技，改進試務流程，以提升整體考試效能。為確實甄拔優秀人才，提升國家人力素質，爰訂定 106 年度施政計畫，重點包括：賡續辦理各項公務人員與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配合社會發展與國際接軌需要，加強整建各

項考選法制；落實人權公約與性別平等，配合公務人員與專技人員職能指標，整併各種考試類科及應試科目；研議公務人員及專技人員分階段考試；因應用人機關特性及不同專業需求，研究多元化考試方式；推動口試結構化，建立口試委員培訓機制；研擬規劃建置「國家考試園區」；改進命題及閱卷品質，建置永續多元優質題庫，強化題庫電子化及資訊管理作業，增進題庫使用效能；並加強試題品質回饋及命題技術研習機制，提升試題品質及考試鑑別力。辦理試務及行政資訊化業務，進行試務系統整合，提升試務工作效能；推動國家考試網路報名無紙化、線上閱卷、線上命題、審題，線上申請閱覽試卷、複查成績、退費，善用雲端服務及大數據，提升試務電子化綜效；加強辦理資訊安全預防及危機處理機制；運用各種外部資源，協助推展考選業務。

一、考選法制

- （一）研修（訂）通用性考試相關法規。
- （二）研修（訂）公務人員考試相關法規。
- （三）研修（訂）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相關法規。

二、公務人員高等、普通暨初等、升官等及升資考試業務

- （一）辦理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一級考試、二級考試。
- （二）辦理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暨普通考試。
- （三）辦理公務人員初等考試。
- （四）辦理公務人員、關務人員升官等考試。
- （五）辦理交通事業鐵路、公路、港務人員升資考試。

三、公務人員特種考試業務

- (一) 辦理公務人員特種考試。
- (二) 辦理國軍上校以上軍官轉任公務人員考試。

四、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業務

- (一) 辦理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普通暨特種考試。
- (二) 辦理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錄取人員訓練、學習。
- (三) 辦理具有相當資歷者全部科目免試及部分科目免試之審議，並適時檢討全部科目免試之妥適性。

五、題庫業務

- (一) 建置永續多元優質試題，定期維護更新，並整合強化題庫試題電子化效能。
- (二) 善用題庫建立、使用紀錄及試題品質分析等回饋資料，精進命題技術，提升試題信度與效度。
- (三) 辦理各種考試未建題庫測驗式試題命題及審查事項。

六、資訊業務

- (一) 辦理試務資訊化業務，整建公務人力資源資訊整合分析系統，推動彌封姓名冊資訊化作業，提升試務資訊化綜效；強化試務資訊安全防護機制，落實資訊安全管理制度，以符合個人資料保護法與資訊安全標準需要。
- (二) 漸進推動線上閱卷，增加閱卷設施設備，提高系統維運效能。
- (三) 充實試務資訊設備，提升設備等級與品質，強化作業效能及服務品質。
- (四) 有效運用資訊設備資源，落實電腦及網路集中管控機制，強化資安防護作業。

- (五) 擴充行政系統、全球資訊網站、雲端榜示應用等維運功能，提升行政效能及便民服務品質。
- (六) 持續辦理資安講習、社交工程演練、個資稽核及風險評鑑，強化資安意識。
- (七) 擴大國家考試電腦化測驗，擴充電腦試場應試規模，研發多梯次考試應試架構。
- (八) 推動國家考試無紙化報名及網路報名，善用雲端技術，推動線上申請閱覽試卷、複查成績、退費及資訊化表單服務，建構國家考試一站式網路申辦服務。
- (九) 推動題庫管理數位化，強化線上命審題服務、相似題比對作業、題庫電子試題建置作業及資訊安全防護機制。

七、研究發展

- (一) 檢討整併公務人員考試類科及調整應試科目，以活化政府人力資源。
- (二) 研議分階段考試，緊密考用連結，精進考選功能。
- (三) 保障性別平等與弱勢族群合理考試權益，配合各類職務或職業所需具備核心能力指標，檢討改進各種考試類科設置、應考資格、應試科目及合理之體能測驗標準。
- (四) 因應機關及產業特性或不同需求，研究心理測驗等多元考試方式，以落實考用合一之效。
- (五) 推動國家考試口試技術與評量方法各項改進方案之應用。
- (六) 推動口試結構化，建立口試委員培訓機制。
- (七) 辦理考選制度研討會、專家座談會。
- (八) 積極參與國際組織，研究（考察）各國考選制度，蒐集各國考選相關資料。
- (九) 辦理各種考選調查、研究事項，並編印研究報告。

- (十) 配合需求辦理國家考試宣導，吸引優秀人才。
- (十一) 檢討改進專技人員考試應考資格、應試科目、及格方式、及格標準與及格率。
- (十二) 研擬規劃建置「國家考試園區」。
- (十三) 定期檢討考選業務基金績效。

貳、銓敘行政

銓敘部掌理公務人員任免、考績、級俸、陞遷、褒獎之法制事項及銓敘、保險、退休、撫卹與各機關人事機構之管理等相關事項，應配合國家發展需要、政府組織改造及地方層級調整，落實人權保障，促進性別平等，建構前瞻性、高效能之人事法制，以完備文官體系，提升政府效能，爰訂定106年度施政計畫，重點包括：整建人事法制方面－積極研訂公務人員基準法及政務人員法相關法規；整建常務人員法制，積極研修（訂）公務人員任用、考績、俸給、陞遷、褒獎等相關法規；研議高階文官特別管理制度，建立公務人員快速陞遷機制；本於公平正義原則，合理照顧退休（職）公（政）務人員，持續推動退休制度改進措施，建構具社會安全觀之退休照護體系。加強人事管理方面－持續審議各機關學校組織法規、職務歸系，辦理公務人員任用、俸給、考績之銓敘審定與公務人員退休、撫卹之審核事項，考試及格人員分發，公務人力評估及性別統計分析，資訊業務開發，並賡續協助成立公務人員協會，及推動團體績效與個人績效扣合機制，落實績效管理，期能全面提升人事行政效能與維護公務人員合理權益。

一、人事法制

- (一) 研訂公務人員基準法相關法規。
- (二) 研修(訂)政務人員範圍、任免、行為規範、俸給、退職撫卹等事項之相關法規。
- (三) 研議高階文官特別管理制度。
- (四) 研修(訂)公務人員任用、俸給、陞遷相關法規。
- (五) 研修職組暨職系調整之法制事項。
- (六) 研修(訂)公務人員考績相關法規，建制機關、單位與個人績效管理之配套規範。
- (七) 研訂聘用人員人事條例、聘任人員人事條例及相關法規。
- (八) 研修(訂)醫事人員人事相關法規。
- (九) 研修(訂)人事管理相關法規。
- (十) 強化提缺查報機制，增進考用配合。
- (十一) 研擬增修(訂)其他人事法規。

二、年金改制

- (一) 研修(訂)公務人員退休相關法規。
- (二) 研修(訂)公務人員撫卹相關法規。
- (三) 研修(訂)公教人員保險相關法規。
- (四) 研修公務人員優惠存款相關法規。

三、機關組織管理

- (一) 辦理行政院組織改造相關機關及其他中央機關組織法規、職務歸系及列等之審議。
- (二) 辦理地方機關組織法規、職務歸系及列等之審議。
- (三) 檢討機關組織法規、職務歸系及列等審議作業之簡化。

四、任用俸給業務

- (一) 辦理一般公務人員任免、陞降、遷調、轉調、敘級及敘俸之銓敘審定。
- (二) 辦理特種法規任用人員任免、陞降、遷調、轉調、敘級、敘俸及敘資之銓敘審定。

五、考績業務

- (一) 辦理一般公務人員考績（成）之銓敘審定。
- (二) 辦理特種法規任用人員考績（成）、職務評定之銓敘審定。
- (三) 配合考績法之修正，加強推動及宣導。

六、褒獎激勵業務

- (一) 辦理公務人員褒獎、激勵有關業務。
- (二) 辦理模範公務人員登記及公務人員傑出貢獻獎之選拔與表揚事項。

七、退休撫卹保險業務

- (一) 辦理退休（職）、撫卹案件之審核。
- (二) 督導辦理公教人員保險業務。
- (三) 督導承保機關積極檢討改進年金發放相關業務。
- (四) 辦理退休人員團體輔導事項。
- (五) 規劃聘用人員退休撫卹相關機制。

八、人事管理

- (一) 辦理人事管理人員任免、敘級、敘俸、考核之審核事項。
- (二) 定期舉辦全國人事主管會報。
- (三) 辦理公務人員協會評鑑及輔導等相關業務，並持續推動成立機關公務人員協會。
- (四) 加強銓敘業務之服務工作。

- (五) 編印銓敘法規及釋例。
- (六) 舉辦銓敘業務及公務倫理宣導活動。
- (七) 落實型塑文官優質組織文化。

九、考試及格人員分發及公務人力評估

- (一) 辦理公務人員考試任用需求及分配作業。
- (二) 辦理聘用人員登記備查及公務人員勳（獎）章等登記。
- (三) 辦理公務人力調查評估。

十、資訊業務

- (一) 擴大人事作業雲端服務平臺資料涵蓋範圍並賡續推廣文官資訊運用整合。
- (二) 開發及維護各項資訊管理作業系統。
- (三) 擴大公文線上簽核系統上線作業適用案件涵蓋範圍，並適時辦理各項教育訓練及系統運作效益評估工作。
- (四) 辦理電腦訓練及資安講習，培訓資訊作業人力，提升資安意識。
- (五) 辦理各項資訊設備之租購。
- (六) 辦理公務人員人事資料之蒐集、建檔、處理。
- (七) 辦理資訊軟硬體及個人資料之安全管理事項。
- (八) 辦理「全國公務人力費用暨支出互核資訊系統」之上線工作，以有效掌握全國公務人力資源運用狀況。
- (九) 檢討並擴大「人事資料倉儲模型與智慧分析決策應用系統」應用範圍，俾統一全國公務人力統計項目與提供各類統計數值的單一存取入口。
- (十) 辦理內部行政管理資訊系統之整合工作。

十一、研究發展

- (一) 辦理機關用人及人事法制專案研究。
- (二) 賡續研究改進公務人員之職務列等。
- (三) 通盤檢討人事法制鬆綁相關問題。
- (四) 辦理公務機關意見調查專案研究。
- (五) 辦理公部門退休制度改採可攜式年金制度之研究案。
- (六) 研議公務人員退撫基金費用收入與退休給與之單一俸額表。
- (七) 委託辦理人事法制專題研究。
- (八) 舉行人事制度研究改進相關會議。
- (九) 適時舉行銓敘有關學術研討會。
- (十) 加強與國際人事行政學術團體（組織）交流聯繫。
- (十一) 研究考察相關國家人事制度並蒐集編譯人事制度法規資料。
- (十二) 研析大陸地區人事法制資料。

參、保障與培訓行政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掌理公務人員保障與培訓業務。106年度施政計畫重點，保障部分：研修保障法規，完備保障法制；強化審議公正公平，提升保障事件審議品質，擴大當事人程序參與，兼顧程序與實質正義；加強追蹤保障事件審議決定執行成效，督促機關改正缺失，疏減訟源；積極辦理保障業務宣導暨輔導，落實公務人員權益保障；結合資訊科技，賡續推動保障業務資訊化服務。培訓部分：致力健全培訓法制，規劃辦理培訓業務，精進各項訓練內涵，提升培訓成效；發展網路與實體混成學習機制，型塑公務人員終身學習環境；深化公務倫理及行政中立訓練，落實廉能政府治理；建構高階文官培育歷練體系，持續維護及更新人才資料庫，儲備優秀且具發展潛力之施政人才。精實自初任人員至高階文官、非主管至主管之整體性訓練；強化核心職能訓練，

加強訓練成效評估機制；充實訓練機關軟硬體設施，開創培訓機制新風貌；拓展國內外培訓交流合作，兼顧全球化與在地化，提升公務人力素質。期能增進國家整體競爭優勢，促進性別平等及人權保障，回應民眾期望。

一、保訓法制

- （一）研修公務人員保障法及相關子法規。
- （二）研修（訂）公務人員訓練進修相關法規。

二、保障業務

- （一）精進保障事件審議程序。
- （二）妥速辦理公務人員復審業務。
- （三）妥速辦理公務人員再審議業務。
- （四）妥速辦理公務人員再申訴業務。
- （五）追蹤公務人員保障事件審議決定執行成效。
- （六）辦理公務人員保障之國際交流合作業務。
- （七）積極推動宣導、輔導及聯繫公務人員保障業務。
- （八）研析公務人員保障法制相關司法裁判及實務見解。
- （九）廣泛蒐集資料編印公務人員保障業務相關出版品。
- （十）結合資訊科技完善服務措施。

三、培訓業務

- （一）精進高階公務人員中長期發展性訓練及管理運用人才資料庫。
- （二）精進各類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訓練。
- （三）精進各類公務人員晉升官等（資位）訓練。
- （四）強化公務人員行政中立訓練及宣導。
- （五）強化公務倫理與公義社會之宣導。

- (六) 辦理行政院暨所屬機關以外之公務人員（含人事人員）訓練進修。
- (七) 辦理公務人員核心職能需求之調查及評估。
- (八) 加強公務人員培訓成效評估及訓後服務。
- (九) 研究發展公務人員訓練評鑑方法及技術。
- (十) 積極參與國際培訓組織，爭取舉辦國際人力資源發展年會，觀摩、汲取國際培訓新趨。
- (十一) 加強辦理國際人力資源發展論壇、研討會等活動，促進MOU簽署對象實質培訓交流合作。
- (十二) 提供多元學習管道，強化公務人員數位學習平台環境。
- (十三) 發展e化課程，推廣自我學習能力檢核系統，積極推動混成學習。
- (十四) 強化公務人員訓練進修協調會報及觀摩學習活動功能。
- (十五) 精進多元培訓方法，研擬教材及師資評鑑作業機制，提升教學品質與訓練效果。
- (十六) 建置文官培訓及人力資源發展專業圖書館，強化相關圖書資料之蒐集、典藏與服務，並出版培訓專業期刊與電子報。
- (十七) 積極推廣公務人員閱讀之各項活動。
- (十八) 賡續強化高階文官專區培訓場地及軟硬體設施。

四、研究發展

- (一) 專案委託研究公務人員培訓制度相關研究。
- (二) 研究（考察）各國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制度。
- (三) 研究改進公務人員保障及培訓業務。
- (四) 辦理公務人員保障制度及培訓業務研討會及座談會。
- (五) 辦理培訓科技相關研究。

肆、退撫基金監理及管理

106 年度退撫基金監理及管理施政計畫，依考試院第 12 屆施政綱領所定施政方針，分就基金監理業務與基金管理業務兩大方向，訂定工作重點據以實施。其中基金監理部分，辦理基金年度收支、管理及運用計畫之審議，委託經營年度計畫之審定，以健全基金資產配置；辦理基金績效考核、監督及分析事項，給付爭議之審議，年度及專案實地稽核，與擴充監理資訊系統，以確保基金健全運作及提升監理效能；擴大統計調查研究之主題，規劃辦理基金業務相關統計專題分析或調查研究外，並增列辦理退休基金採行社會責任投資策略之研究及強化基金另類資產投資監理之研究，以厚植研發量能。基金管理部分，除依組織職掌辦理基金之收支、管理及運用，規劃年度運用方針及投資組合，進行委託經營及受託機構之稽控，推動基金有關規劃建置、系統分析、資料備援等相關資訊管理作業外，擴展與軍公教現職人員及退休人員福利有關之投資，以增進收益、分散風險；另適時檢討研修（訂）基金管理相關法規、賡續精進基金管理工作程序，加強基金內部稽核，保障基金資產安全，增加多元化投資，提升基金經營績效，促進基金財務健全化。

一、基金監理業務

- （一）辦理基金年度收支、管理及運用計畫之審議事項及預、決算覆核事項。
- （二）辦理基金委託經營年度計畫之審定事項。
- （三）辦理基金績效考核、監督及分析事項。
- （四）辦理基金給付爭議之審議事項。
- （五）每月依基金收支、管理及各類投資標的運用資料，辦理書面審核及分析之陳核。

- (六) 辦理年度實地稽核、專案實地稽核等作業，必要時並提建議供管理會參考辦理。
- (七) 研定年度訓練計畫，提升同仁專業職能。

二、基金管理業務

- (一) 檢討研修(訂)基金管理相關法規。
- (二) 精進基金之收支、管理及運用。
- (三) 賡續優化基金管理作業程序。
- (四) 規劃基金年度運用方針及投資組合。
- (五) 審慎評估辦理基金國內外委託經營業務及加強受託機構之稽控。
- (六) 賡續加強基金內部稽核。

三、資訊業務

- (一) 賡續擴充基金收支、管理及運用各項資訊作業系統。
- (二) 持續辦理各機關學校基金繳納網路連線作業。
- (三) 賡續辦理基金備援機制及汰換軟硬體設備，提升資訊作業效能及安全。
- (四) 賡續擴充基金投資管理、稽核及風險控管等決策支援資訊系統。
- (五) 辦理電腦訓練及資安講習，加強個人資料保護及安全管理事項。
- (六) 賡續擴建基金監理資訊系統，提升監理效能。

四、研究發展

- (一) 研究比較亞洲鄰近各國及其他重要國家退撫基金處理與獲利情況，並比較分析我國委託國際基金之投資效益。
- (二) 檢討基金委託經營與激勵制度，並研究基金標的多元投資途徑。

- (三) 辦理退撫基金相關業務統計專題分析或調查研究。
- (四) 辦理「退休基金採行社會責任投資策略之研究」。
- (五) 辦理「強化基金另類資產投資監理之研究」。

伍、綜合行政

本院掌理國家考試及文官制度與政策，而以本院會議之運作為決策核心業務，是以本院及所屬部會行政體系運作之良窳，攸關文官法制與政策品質。自應型塑多元學習環境，提升同仁專業知能；運用科技及網路技術，建立施政績效回饋分析機制，完備決策支援系統；強化院會幕僚作業，提升行政效能；發揮協調整合功能，推動院際協商工作；加強國會媒體聯繫，加速完成法案立法；落實執行法規決策，貫徹人權保障與性別平等；為健全國家考試及文官制度奠定良好基礎。

一、綜合業務

- (一) 辦理考選政策、法令之審議及監督有關考選業務之執行。
- (二) 辦理銓敘業務相關興革事項之審議及監督。
- (三) 辦理保訓政策、法令之審議及監督有關保訓業務之執行。
- (四) 因應全球化、資訊化及國家發展趨勢，落實人權保障及性別平等，辦理考選、銓敘及保訓業務相關興革事項之審議及監督。
- (五) 辦理退撫基金政策、法令之審議及監督有關退撫基金各項業務之執行。
- (六) 辦理考試與訓練及（合）格證（明）書之製（補）發、改註與檔案資料資訊化之整建、管理、運用，並強化網路線上申辦作業。
- (七) 辦理國家考試及文官制度訴願、國家賠償及陳情案件。

- (八) 辦理國家考試及文官制度之研究發展。
- (九) 編印本院公報、簡介、文官制度季刊、本院施政編年錄、國家考試暨文官制度叢書及其他出版品。
- (十) 善用雲端科技整合院、部、會資訊相關設備與管理系統，並持續加強本院資訊安全措施，以提升行政效率與品質。
- (十一) 蒐集供政策應用之統計資料，加強統計分析與運用，並充實統計刊物。
- (十二) 辦理文官制度及國家發展之學術交流，加強與文官制度相關學術團體（組織）互動聯繫。
- (十三) 加強為民服務及施政成果宣導。
- (十四) 研究考察各國文官制度，並蒐集編譯各國文官法制資料。
- (十五) 辦理考試委員實地參訪或考察各級機關（構）、學校考銓保訓業務，落實政策擬定與執行面之雙向溝通。
- (十六) 辦理企業機構交流活動，學習企業創新思維與作法。
- (十七) 配合國際人權公約，強化人權及性別平等保障業務，並充實人權及性別平等專區。
- (十八) 加強法規案件研（審）議及法規資料蒐集管理，並適時編印考銓保訓法規。
- (十九) 適時更新本院多媒體簡報資料。
- (二十) 蒐集及研析大陸地區考銓法制資料。

二、行政管理

- (一) 加強推動行政革新。
- (二) 加強辦理增進知識之學習、訓練活動。
- (三) 辦理行政資訊公開事宜。
- (四) 加強公文及檔案管理相關工作，辦理 105 年度檔案清理及 71 至 80 年度檔案回溯清理等作業。
- (五) 蒐集充實國家考試暨文官制度相關圖書資訊，加強圖書資訊服務。

- (六) 加強國會聯絡工作與朝野協調，儘速完成院、部、會法律案及預（決）算案之立法程序。
- (七) 強化本院施政相關新聞資訊服務及聯繫工作。
- (八) 加強設施安全維護及機密維護等工作。
- (九) 加強事務、人事、會計、統計、政風及其他行政支援與綜合性事項。
- (十) 強化廉政會報功能，以端正政風。
- (十一) 依採購法規、本院業務需要及政府推動電子採購、綠色採購等相關政策，審慎辦理各項採購業務。
- (十二) 落實本院會議決議及決定事項執行情形追蹤管制工作。

1 月 5 日

◎ 上午 9 時，考試院舉行第 12 屆第 118 次會議，由伍院長錦霖主持，會中討論案分列如下：

甲、討論事項

銓敘部議復關於臺北市政府為公務人員未能依公務人員請假規則，為其同性伴侶申請喪假，認有牴觸憲法疑義，請本院函轉其釋憲聲請書一案，請討論。

決議：照部研議意見通過，不予函轉司法院。

乙、臨時動議

典試人員名單議案

院長提：據考選部擬送 106 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普通考試導遊人員、領隊人員考試典試委員 33 名名單一案，請討論。

決議：照名單通過。

1 月 6 日

◎ 考試院令
考臺組壹一字第 10500069811 號
修正「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暨普通考試航海人員考試規則」
第二條。

附修正「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暨普通考試航海人員考試規則」第二條

院長 伍錦霖 (詳見考試院公報第 36 卷第 2 期第 1 頁)

◎ 下午 2 時 30 分，由伍院長錦霖主持，於考試院傳賢樓 10 樓大禮堂舉辦考試院 87 周年慶專題演講，邀請台灣大哥大基金會張董事長善政蒞院擔任講座，講題為「大數據與政府施政」，院部會參加人員約 240 人。

1 月 10 日

◎ 考試院、行政院令
考臺組叁一字第 10600001331 號
院授人給字第 10600342852 號
修正「公務人員因公傷殘死亡慰問金發給辦法」名稱為「公務人員因公傷亡慰問金發給辦法」，並修正全文。
附修正「公務人員因公傷亡慰問金發給辦法」

院長 伍錦霖

院長 林 全 (詳見考試院公報第 36 卷第 2 期第 1 頁 - 第 8 頁)

1 月 12 日

◎ 上午 9 時，考試院舉行第 12 屆第 119 次會議，由伍院長錦霖主持，會中討論案分列如下：

甲、討論事項

考選部函請舉辦 106 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大地工程技師考試分階段考試、驗船師、引水人、第一次食品技師考試、高等暨普通考試消防設備人員考試、普通考試地政士、專責報關人員、保險代理人保險經紀人及保險公證人考試，特種考試驗光人員考試，並請同意組設典試委員會辦理典試事宜及核提典試委員長，呈請派用一案，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請謝委員秀能擔任本考試典試委員長。

乙、臨時動議

典試人員名單議案

院長提：據考選部擬送 105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司法官考試第 3 次增聘口試委員 1 名名單一案，請討論。

決議：照名單通過。

1 月 17 日

◎ 總統令

華總一禮字第 10600005280 號

考試院第 12 屆考試委員浦忠成已准辭職，應予免職。

此令自中華民國 106 年 2 月 1 日生效。

◎ 上午 10 時，舉行考試院 105 年度事務檢討會，計有薦任職以上同仁 88 人，本次會議討論事項－「考試院 105 年度各單位工作報告」一案，經充分討論後決議，照案通過。

◎ 辦理考試院 105 年度員工業務聯繫及傳承餐會。

1 月 18 日

- ◎ 上午 9 時 30 分，於考試院玉衡樓 2 樓編纂室研討區，舉辦 106 年 1 月份「每月一書」活動心得發表會，閱讀圖書為酒井美智雄著，核果文化出版之《容易緊張的人，如何說話？：年薪千萬說話大師教你克服緊張，一開口就吸引人》。

1 月 19 日

- ◎ 上午 9 時，考試院舉行第 12 屆第 120 次會議，由伍院長錦霖主持，會中討論案分列如下：

甲、討論事項（無）

乙、臨時動議

- 一、楊召集人雅惠提：審查銓敘部函陳公務人員退休法施行細則第 31 條及第 40 條修正草案總說明暨條文對照表一案報告，請討論。

決議：照審查會決議通過。

二、典試人員名單議案

院長提：據考選部擬送 106 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普通考試導遊人員、領隊人員考試增聘命題委員、審查委員 59 名名單一案，請討論。

決議：照名單通過。

- ◎ 中午 12 時，於傳賢樓 10 樓大禮堂辦理浦考試委員忠成獎章頒發典禮，恭請伍院長錦霖頒發考銓獎章、服務獎章及致贈紀念盤。

1 月 26 日

◎ 上午 9 時，考試院舉行第 12 屆第 121 次會議，由伍院長錦霖主持，會中討論案分列如下：

甲、討論事項（無）

乙、臨時動議

謝召集人秀能提：審查銓敘部函陳關於高雄市政府勞工局訓練就業中心編制表修正一案報告，請討論。

決議：照審查會決議通過。

院長講話：

年金改革國是會議全國大會已於上週日召開完畢，非常感謝蔡委員良文、周委員志龍、楊委員雅惠及謝委員秀能等 4 位委員代表本院參與大會，並特別感謝黃委員錦堂、銓敘部周部長及所屬同仁全程參與年金改革相關會議，對於各位辛勞付出及為公務人員發聲，在此表達由衷的感激之意。

年金制度為政府當前優先推動的改革項目，除社會各界已透過諮詢性質的國是會議提出不少建議外，也請委員儘早將個人意見，提供給部參考。請銓敘部儘速研議，將國是會議及本院委員對於年金制度之相關意見落實於法律條文。又因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制度非常重要，也非常複雜，為使委員充分掌握並瞭解年金改革的內容，務請部在法案研擬過程中，適時提委員座談會報告說明，大家集思廣益，期能提出一個適切合理、具體可行的方案。

今天是農曆春節前的最後一次院會，也是浦委員忠成最後一次參加院會，浦委員是以原住民代表身份進入本院，從第 11 屆任職迄今，已逾 8 年，有關原住民族、身心障礙、外籍移工及外籍

配偶等族群的權益，都是浦委員優先關注的議題。下個月浦委員即將前往花蓮東華大學擔任原住民民族學院院長，在此謹代表本院全體同仁表達感謝、不捨與祝福之意。

明天就是農曆除夕，是我們傳統圍爐與家庭團聚的重要時刻，本人謹以虔誠與感恩的心，感謝大家過去一年的辛勞、付出和貢獻。敬祝各位委員、各位首長以及同仁，都能有一個平安、快樂、幸福的春節假期。更要祝福大家新的一年「金雞年」，身體健康，工作順心，事事如意，謝謝大家！新年快樂。

◎ 考試院令 考臺組貳二字第 10500084871 號

修正「公務人員退休法施行細則」第三十一條、第四十條。

附修正「公務人員退休法施行細則」第三十一條、第四十條

院長 伍錦霖 （詳見考試院公報第 36 卷第 4 期第 1 頁 - 第 2 頁）

2 月 2 日

◎ 上午 9 時，考試院舉行第 12 屆第 122 次會議，由伍院長錦霖主持，會中討論案分列如下：

甲、討論事項（無）

乙、臨時動議（無）

院長講話：

今天是春節假期後第一次院會，也是第一天上班日，祝福所有委員及同仁，金雞年健康快樂、事事如意。

各位都瞭解，在這新的一年，我們將會面對很多艱鉅的挑戰，期許大家能夠集思廣益，共同努力，再締造亮麗的成績。謝謝大家！

◎ 總統令

華總一禮字第 10600010360 號

特派謝秀能為 106 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大地工程技師考試分階段考試、驗船師、引水人、第一次食品技師考試、高等暨普通考試消防設備人員考試、普通考試地政士、專責報關人員、保險代理人保險經紀人及保險公證人考試，特種考試驗光人員考試典試委員長。

◎ 上午 10 時 30 分，由伍院長錦霖主持，於傳賢樓 10 樓大禮堂舉行考試院暨所屬部會 106 年春節團拜，考試院暨所屬部會科長以上及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一級主管以上人員約 250 餘人參加。

2 月 6 日

◎ 考試院員工差勤管理系統由原採職員證刷卡方式改採指紋刷卡方式正式實施。

2 月 9 日

◎ 上午 9 時，考試院舉行第 12 屆第 123 次會議，由伍院長錦霖主持，會中討論案分列如下：

甲、討論事項（無）

乙、臨時動議（無）

院長講話：

後天星期六（2 月 11 日）為元宵節，敬祝各位委員及同仁元宵節快樂，事事如意，圓圓滿滿一整年。

2月15日

- ◎ 上午9時30分，於傳賢樓10樓貴賓室，舉辦106年2月份「每月一書」活動心得發表會，閱讀圖書為吉莉安·柔伊·席格著，天下文化出版之《勝利，並非事事順利：30位典範人物不藏私的人生真心話》。

2月16日

- ◎ 上午9時，考試院舉行第12屆第124次會議，由伍院長錦霖主持，會中討論案分列如下：

甲、討論事項

- 一、考選部函陳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醫師牙醫師中醫師藥師考試分階段考試規則部分條文及第8條附表二修正草案一案，請討論。

決議：（一）照部擬及院一組意見修正。

（二）第5條新增第2項：「應考人有公務人員考試法第二十二條第二項、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法第十九條第二項情事者，不得應本考試。」

（三）會議紀錄同時確定。

- 二、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函陳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訓練辦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總說明及條文對照表一案，請討論。

- 三、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函陳高階公務人員中長期發展性訓練辦法第4條及第13條修正草案總說明及條文對照表一案，請討論。（第二案及第三案經出席人員同意併案討論及決議）

決議：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訓練辦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及高階

公務人員中長期發展性訓練辦法第 4 條及第 13 條修正草案，併案交小組審查會審查，推何委員寄澎、陳委員皎眉、李委員選、黃委員婷婷、黃委員錦堂、周委員玉山、蔡委員良文、馮委員正民、李主任委員逸洋組織之；由何委員寄澎擔任召集人。

四、考選部函請舉辦 106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警察人員、一般警察人員考試及 106 年特種考試交通事業鐵路人員、退除役軍人轉任公務人員考試，並請同意組設典試委員會辦理典試事宜及核提典試委員長，呈請派用一案，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請張委員明珠擔任本考試典試委員長。

乙、臨時動議

銓敘部議復行政院函送中央行政機關組織基準法第 18 條、第 19 條及第 19 條之 1 條文修正草案，請本院同意會銜送立法院審議一案，請討論。

決議：（一）請銓敘部就本修正草案對文官制度之影響評估，以及採包裹立法方式之妥適性，提出說明。

（二）本案擇期繼續討論。

2 月 17 日

◎ 上午 9 時 30 分，在傳賢樓 7 樓會議室，召開 100 年度委託研究專題「民國 101-105 年我國公務人力供需之前瞻性研究」分享座談會，由研究主持人龍顧問文彬進行研究成果分享與交流。

2 月 20 日

◎ 考試院令

考臺組壹一字第 10600005621 號

修正「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醫師牙醫師中醫師藥師考試分階段考試規則」部分條文及第八條附表二「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醫師牙醫師中醫師藥師考試分階段考試應試科目表」（醫師、藥師類科部分）。

附修正「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醫師牙醫師中醫師藥師考試分階段考試規則」部分條文及第八條附表二「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醫師牙醫師中醫師藥師考試分階段考試應試科目表」（醫師、藥師類科部分）

院長 伍錦霖

（詳見考試院公報第 36 卷第 5 期第 1 頁 - 第 11 頁）

2 月 21 日

◎ 總統令

華總一禮字第 10610010390 號

任命藍慶煌為考試院簡任第十一職等專門委員。

2 月 23 日

◎ 上午 9 時，考試院舉行第 12 屆第 125 次會議，由伍院長錦霖主持，會中討論案分列如下：

甲、討論事項（無）

乙、臨時動議

典試人員名單議案

院長提：據考選部擬送 106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關務人員考試、106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身心障礙人員考試及 106 年國軍上校以上軍官轉任公務人員考試典試委員 65 名名單一案，請討論。

決議：照名單通過。

2 月 24 日

◎上午 9 時 30 分，於傳賢樓 9 樓會議室，由李秘書長繼玄主持，舉行考試院法規委員會第 12 屆第 2 次會議，討論現行各項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訓練之「廢止受訓資格」，涉及考試錄取受訓人員之重大權益事項，授權由申辦考試機關以訓練計畫（或相關行政規則）規範，是否符合大法官釋字第 443 號解釋之「層級化法律保留原則」一案。出席人員包括外聘委員中原大學姚教授志明、中正大學黃教授俊杰、政治大學陳教授惠馨、輔仁大學邱講座教授聰智及東海大學蕭副教授淑芬等專家學者，以及內部委員袁副秘書長白玉與本院相關單位主管等，另考選部及保訓會亦派員列席參加。

3 月 1 日

◎ 總統令 華總一禮字第 10600025780 號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主任委員李逸洋另有任用，應予免職。

特任李逸洋為考試院第十二屆副院長，陳慈陽為考試院第十二屆考試委員。

任期均至中華民國 109 年 8 月 31 日止。

◎ 總統令 華總一禮字第 10600025800 號

特任郭芳煜為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主任委員。

3月2日

◎上午9時，考試院舉行第12屆第126次會議，由伍院長錦霖主持，會中討論案分列如下：

甲、討論事項

一、考選部函陳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及格方式檢討報告一案，請討論。

決議：交全院審查會審查，由李副院長逸洋擔任召集人。

二、銓敘部函陳公務人員退休撫卹法草案總說明及逐條說明一案，請討論。

決議：（一）交全院審查會審查，由李副院長逸洋擔任召集人。

（二）會議紀錄同時確定。

院長表示意見：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法草案今日交付全院審查會審查後，偏勞副院長多費心費神，同時請各位委員於接續這段期間內，大家能齊心齊力、集思廣益，儘速完成審查工作，將草案提報院會通過。

三、銓敘部議復行政院函送中央行政機關組織基準法第18條、第19條及第19條之1條文修正草案，請本院同意會銜送立法院審議一案，請討論。

決議：交全院審查會審查，由李副院長逸洋擔任召集人。

乙、臨時動議

典試人員名單議案

院長提：據考選部擬送106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關務人員考試、106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身心障礙人員考試及106年國軍上校以

上軍官轉任公務人員考試命題兼閱卷、閱卷委員 81 名名單一案，請討論。

決議：照名單通過。

院長講話：

副院長、各位委員、各位首長、各位同仁，大家好：

今天是李副院長、陳委員慈陽、郭主任委員就任新職後第 1 次參加院會，首先要向三位表示最誠摯的祝賀和歡迎。

副院長自去年 5 月擔任保訓會主任委員至今，9 個多月以來，和院會出席人員已經非常熟悉，他以往豐富的資歷，就不再佔用時間贅述。但在這 9 個多月主委任內，積極推動保訓業務，任事態度與工作表現均是有口皆碑，和各位委員、院部會總處同仁相處、接觸更是深獲好評。今日能夠來擔任本院的副院長，協助重要政務的推動，相信是本院的福氣。

陳委員是德國魯爾大學法學博士，歷任臺灣法學會、臺灣環境法學會的理事長，臺北大學教授及主任秘書。主要從事憲法、行政法、環境法等教學及研究工作，積極投入政府機關法規與訴願審議等工作，從 99 年就擔任本院法規委員會委員，長期協助本院擬訂及研修各項法案，也長年擔任國家考試典試暨命題委員，熟悉本院業務職掌工作，與考試院算是相當有緣份。

郭主任委員是國立政治大學外交研究所畢業，歷任勞保局總經理、職訓局局長、勞委會副主任委員、勞動部次長、部長等職務，行政經驗豐富，是勞工議題和職業訓練的專家。相信能為保訓會引進勞工訓練、權益保障的新觀念、新作法，使文官培訓、保障業務能更加精進。

這三位生力軍的加入，對於考試院憲定工作的推動，一定助益良多。讓我們以熱烈掌聲歡迎這三位加入我們的大家庭！

3月3日

- ◎ 下午 2 時，彰化縣軍公教聯盟約 40 人來院陳情，由李秘書長繼玄接見，因不滿政府罔顧廣大軍公教退休人員權益，執意推動不公不義的年金改革制度，違反法律規章，陳情人表達訴求後離去，過程平和無衝突。

3月8日

- ◎ 總統令 華總一禮字第 10600026840 號

特派張明珠為 106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警察人員、一般警察人員考試及 106 年特種考試交通事業鐵路人員、退除役軍人轉任公務人員考試典試委員長。

（詳見考試院公報第 36 卷第 7 期第 25 頁）

- ◎ 下午 2 時，於傳賢樓 1 樓多媒體會議室，舉辦考試院暨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監理委員會第 1 次資訊安全全員教育訓練，並觀賞資訊安全影片「瞞天過海：13 王牌」。

3月9日

- ◎ 上午 9 時，考試院舉行第 12 屆第 127 次會議，由伍院長錦霖主持，會中討論案分列如下：

甲、討論事項

- 一、院長提：本院參事辦公室案陳「考試院 107 年度施政計畫草案」一案，請討論。

決議：交全院審查會審查，由李副院長逸洋擔任召集人。

二、考選部函請舉辦 106 年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暨普通考試，並請同意組設典試委員會辦理典試事宜及核提典試委員長，呈請派用一案，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請李副院長逸洋擔任本考試典試委員長。

三、考選部函請舉辦 106 年第二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醫師考試分階段考試（第二階段考試），並請同意組設典試委員會辦理典試事宜及核提典試委員長，呈請派用一案，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請周委員志龍擔任本考試典試委員長。

乙、臨時動議

典試人員名單議案

院長提：據考選部擬送 106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關務人員考試、106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身心障礙人員考試及 106 年國軍上校以上軍官轉任公務人員考試命題委員、審查委員 37 名名單一案，請討論。

決議：照名單通過。

3 月 15 日

◎ 上午 9 時 30 分，於傳賢樓 1 樓多媒體會議室，舉辦 106 年 3 月份「每月一書」活動，邀請 3 月份閱讀圖書《做對 3 件事，年輕 20 歲：陳俊旭博士的完全逆老聖經》的作者陳俊旭博士來院專題演講，由林參事兼主任美滿代理主持，計有馮委員正民及院部會同仁等約 119 人參加。

3月16日

◎ 上午9時，考試院舉行第12屆第128次會議，由伍院長錦霖主持，會中討論案分列如下：

甲、討論事項

一、周召集人玉山提：審查銓敘部函陳關於高雄市登革熱研究中心組織規程暨編制表訂定一案報告，請討論。

決議：照審查會決議通過。

二、考選部函陳考選部處務規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一案，請討論。

決議：交小組審查會審查，推李委員選、張委員素瓊、王委員亞男、蕭委員全政、周委員萬來、張委員明珠、趙委員麗雲、詹委員中原、蔡部長宗珍組織之；由李委員選擔任召集人。

三、考選部函陳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一級考試規則等27種修正草案、交通事業人員升資考試規則等3種修正草案及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律師考試規則等30種修正草案一案，請討論。

決議：照部擬通過。

四、考選部函請舉辦106年第二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醫師考試分階段考試（第一階段考試）、牙醫師藥師考試分階段考試、藥師、醫事檢驗師、醫事放射師、物理治療師、職能治療師、呼吸治療師、獸醫師考試、106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助產師考試，並請同意組設典試委員會辦理典試事宜及核提典試委員長，呈請派用一案，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請王委員亞男擔任本考試典試委員長。

乙、臨時動議

典試人員名單議案

院長提：據考選部擬送 106 年第一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中醫師考試分階段考試、營養師、心理師、護理師、社會工作師考試第二次增聘閱卷委員 1 名名單一案，請討論。

決議：照名單通過。

3 月 17 日

◎ 考試院公告

考臺組壹二字第 10600014511 號

主旨：公告註銷林○信先生 102 年度薦任公務人員晉升簡任官等訓練（102）公升簡訓字第 000449 號訓練合格證書。

依據：薦任公務人員晉升簡任官等訓練辦法第 20 條。

院長 伍錦霖

3 月 22 日

◎ 上午 9 時，在傳賢樓 9 樓會議室，由袁副秘書長白玉主持，召開 106 年度委託研究專題「公部門勞動關係之研究」期初報告審查會。

3 月 23 日

◎ 上午 9 時，考試院舉行第 12 屆第 129 次會議，由伍院長錦霖主持，會中討論案分列如下：

甲、討論事項

一、考選部函陳公務人員特種考試警察人員考試規則第 8 條、第 10 條及第 3 條附表一修正草案、公務人員特種考試一般警察人員考試規則部分條文及第 5 條附表二修正草案一案，請討論。

決議：交小組審查會審查，推張委員明珠、楊委員雅惠、周委員志龍、謝委員秀能、陳委員皎眉、陳委員慈陽、李委員選、黃委員婷婷、蔡部長宗珍組織之；由張委員明珠擔任召集人。

二、考選部函請舉辦 106 年第二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中醫師考試分階段考試、營養師、心理師、護理師、社會工作師考試、106 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法醫師、語言治療師、聽力師、牙體技術師考試、高等暨普通考試驗光人員考試，並請同意組設典試委員會辦理典試事宜及核提典試委員長，呈請派用一案，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請何委員寄澎擔任本考試典試委員長。

乙、臨時動議

銓敘部函陳公教人員保險法修正草案總說明及條文對照表一案，請討論。

決議：（一）交全院審查會審查，由李副院長逸洋擔任召集人。

（二）會議紀錄同時確定。

3 月 24 日

◎ 考試院令

考臺組壹一字第 10600015091 號

修正「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一級考試規則」第十二條、第十三條、第十四條（原第十二條、第十三條刪除，第十四條移列至第十二條）。

「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二級考試規則」第十一條、第十二條、第十三條（原第十一條、第十二條刪除，第十三條移列至第十一條）。

「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暨普通考試規則」第十二條、第十三條、第十四條（原第十二條、第十三條刪除，第十四條移列至第十二條）。

「公務人員初等考試規則」第十條、第十一條、第十二條（原第十條、第十一條刪除，第十二條移列至第十條）。

「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司法人員考試規則」第十一條、第十二條、第十三條（原第十一條、第十二條刪除，第十三條移列至第十一條）。

「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司法官考試規則」第十四條、第十五條、第十六條（原第十四條、第十五條刪除，第十六條移列至第十四條）。

「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外交領事人員及外交行政人員考試規則」第九條、第十條、第十一條（原第九條、第十條刪除，第十一條移列至第九條）。

「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國際經濟商務人員考試規則」第十條、第十一條、第十二條（原第十條、第十一條刪除，第十二條移列至第十條）。

「公務人員特種考試警察人員考試規則」第十條、第十一條、第十二條（原第十條、第十一條刪除，第十二條移列至第十條）。

「公務人員特種考試一般警察人員考試規則」第十一條、第十二條、第十三條（原第十一條、第十二條刪除，第十三條移列至第十一條）。

「公務人員特種考試法務部調查局調查人員考試規則」第十條、第十一條、第十二條（原第十條、第十一條刪除，第

十二條移列至第十條)。

「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國家安全局國家安全情報人員考試規則」第十二條、第十三條、第十四條(原第十二條、第十三條刪除，第十四條移列至第十二條)。

「特種考試交通事業人員考試規則」第十一條、第十二條、第十三條(原第十一條、第十二條刪除，第十三條移列至第十一條)。

「公務人員特種考試民航人員考試規則」第十一條、第十二條、第十三條(原第十一條、第十二條刪除，第十三條移列至第十一條)。

「特種考試地方政府公務人員考試規則」部分條文修正條文(原第十條、第十一條刪除，第十二條、第十三條移列至第十條、第十一條)。

「特種考試退除役軍人轉任公務人員考試規則」第九條、第十條、第十一條(原第九條、第十條刪除，第十一條移列至第九條)。

「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原住民族考試規則」第十二條、第十三條、第十四條(原第十二條、第十三條刪除，第十四條移列至第十二條)。

「公務人員特種考試身心障礙人員考試規則」第十一條、第十二條、第十三條(原第十一條、第十二條刪除，第十三條移列至第十一條)。

「公務人員特種考試海岸巡防人員考試規則」第十二條、第十三條、第十四條(原第十二條、第十三條刪除，第十四條移列至第十二條)。

「公務人員特種考試關務人員考試規則」第十條、第十一條、第十二條(原第十條、第十一條刪除，第十二條移列至第十條)。

「公務人員特種考試稅務人員考試規則」第九條、第十條、第十一條（原第九條、第十條刪除，第十一條移列至第九條）。

「公務人員特種考試經濟部專利商標審查人員考試規則」第十條、第十一條、第十二條（原第十條、第十一條刪除，第十二條移列至第十條）。

「公務人員特種考試移民行政人員考試規則」第十一條、第十二條、第十三條（原第十一條、第十二條刪除，第十三條移列至第十一條）。

「公務人員特種考試水利人員及水土保持人員考試規則」第八條、第九條、第十條（原第八條、第九條刪除，第十條移列至第八條）。

「公務人員特種考試社會福利工作人員考試規則」第十條、第十一條、第十二條（原第十條、第十一條刪除，第十二條移列至第十條）。

「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國防部文職人員考試規則」第十條、第十一條、第十二條（原第十條、第十一條刪除，第十二條移列至第十條）。

「國軍上校以上軍官轉任公務人員考試規則」第十一條、第十二條、第十三條（原第十一條、第十二條刪除，第十三條移列至第十一條）。

「交通事業人員升資考試規則」部分條文修正條文（原第十條、第十一條刪除，第十二條、第十三條移列至第十條、第十一條）。

「警察人員升官等考試規則」第十一條、第十二條、第十三條（原第十一條、第十二條刪除，第十三條移列至第十一條）。

「關務人員升官等考試規則」第十二條、第十三條、第十四條（原第十二條、第十三條刪除，第十四條移列至第十二條）。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律師考試規則」第二十二條、第二十三條、第二十四條（原第二十二條、第二十三條

刪除，第二十四條移列至第二十二條)。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法醫師考試規則」第十一條、第十二條、第十三條(原第十一條、第十二條刪除，第十三條移列至第十一條)。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民間之公證人考試規則」第十二條、第十三條、第十四條(原第十二條、第十三條刪除，第十四條移列至第十二條)。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會計師考試規則」第二十二條、第二十三條、第二十四條(原第二十二條、第二十三條刪除，第二十四條移列至第二十二條)。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建築師考試規則」第二十三條、第二十四條、第二十五條(原第二十三條、第二十四條刪除，第二十五條移列至第二十三條)。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技師考試規則」第二十一條、第二十二條、第二十三條(原第二十一條、第二十二條刪除，第二十三條移列至第二十一條)。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大地工程技師考試分階段考試規則」第二十條、第二十一條、第二十二條(原第二十條、第二十一條刪除，第二十二條移列至第二十條)。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醫事人員考試規則」第十六條、第十七條、第十八條(原第十六條、第十七條刪除，第十八條移列至第十六條)。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營養師考試規則」第十四條、第十五條、第十六條(原第十四條、第十五條刪除，第十六條移列至第十四條)。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心理師考試規則」第十八條、第十九條、第二十條(原第十八條、第十九條刪除，第二十條移列至第十八條)。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呼吸治療師考試規則」第十三條、第十四條、第十五條（原第十三條、第十四條刪除，第十五條移列至第十三條）。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語言治療師考試規則」第十四條、第十五條、第十六條（原第十四條、第十五條刪除，第十六條移列至第十四條）。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聽力師考試規則」第十二條、第十三條、第十四條（原第十二條、第十三條刪除，第十四條移列至第十二條）。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牙體技術師考試規則」第十二條、第十三條、第十四條（原第十二條、第十三條刪除，第十四條移列至第十二條）。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獸醫師考試規則」第十四條、第十五條、第十六條（原第十四條、第十五條刪除，第十六條移列至第十四條）。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社會工作師考試規則」第十七條、第十八條、第十九條（原第十七條、第十八條刪除，第十九條移列至第十七條）。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不動產估價師考試規則」第十三條、第十四條、第十五條（原第十三條、第十四條刪除，第十五條移列至第十三條）。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專利師考試規則」第十二條、第十三條、第十四條（原第十二條、第十三條刪除，第十四條移列至第十二條）。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引水人考試規則」部分條文修正條文（原第十五條、第十六條刪除，第十七條、第十八條移列至第十五條、第十六條）。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驗船師考試規則」第十四條、第十五條、第十六條（原第十四條、第十五條刪除，第

十六條移列至第十四條)。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暨普通考試驗光人員考試規則」第十五條、第十六條、第十七條(原第十五條、第十六條刪除,第十七條移列至第十五條)。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暨普通考試航海人員考試規則」第十五條、第十六條、第十七條(原第十五條、第十六條刪除,第十七條移列至第十五條)。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普通考試地政士考試規則」第十九條、第二十條、第二十一條(原第十九條、第二十條刪除,第二十一條移列至第十九條)。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普通考試不動產經紀人考試規則」第十三條、第十四條、第十五條(原第十三條、第十四條刪除,第十五條移列至第十三條)。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普通考試記帳士考試規則」第十二條、第十三條、第十四條(原第十二條、第十三條刪除,第十四條移列至第十二條)。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普通考試導遊人員考試規則」第十五條、第十六條、第十七條(原第十五條、第十六條刪除,第十七條移列至第十五條)。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普通考試領隊人員考試規則」第十四條、第十五條、第十六條(原第十四條、第十五條刪除,第十六條移列至第十四條)。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普通考試保險代理人保險經紀人及保險公證人考試規則」第十四條、第十五條、第十六條(原第十四條、第十五條刪除,第十六條移列至第十四條)。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普通考試專責報關人員考試規則」第十一條、第十二條、第十三條(原第十一條、第十二條刪除,第十三條移列至第十一條)。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特種考試驗光人員考試規則」第十三條、第十四條、第十五條（原第十三條、第十四條刪除，第十五條移列至第十三條）。

附修正「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一級考試規則」第十二條、第十三條、第十四條（原第十二條、第十三條刪除，第十四條移列至第十二條）

「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二級考試規則」第十一條、第十二條、第十三條（原第十一條、第十二條刪除，第十三條移列至第十一條）

「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暨普通考試規則」第十二條、第十三條、第十四條（原第十二條、第十三條刪除，第十四條移列至第十二條）

「公務人員初等考試規則」第十條、第十一條、第十二條（原第十條、第十一條刪除，第十二條移列至第十條）

「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司法人員考試規則」第十一條、第十二條、第十三條（原第十一條、第十二條刪除，第十三條移列至第十一條）

「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司法官考試規則」第十四條、第十五條、第十六條（原第十四條、第十五條刪除，第十六條移列至第十四條）

「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外交領事人員及外交行政人員考試規則」第九條、第十條、第十一條（原第九條、第十條刪除，第十一條移列至第九條）

「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國際經濟商務人員考試規則」第十條、第十一條、第十二條（原第十條、第十一條刪除，第十二條移列至第十條）

「公務人員特種考試警察人員考試規則」第十條、第十一條、第十二條（原第十條、第十一條刪除，第十二

條移列至第十條)

「公務人員特種考試一般警察人員考試規則」第十一條、第十二條、第十三條(原第十一條、第十二條刪除，第十三條移列至第十一條)

「公務人員特種考試法務部調查局調查人員考試規則」第十條、第十一條、第十二條(原第十條、第十一條刪除，第十二條移列至第十條)

「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國家安全局國家安全情報人員考試規則」第十二條、第十三條、第十四條(原第十二條、第十三條刪除，第十四條移列至第十二條)

「特種考試交通事業人員考試規則」第十一條、第十二條、第十三條(原第十一條、第十二條刪除，第十三條移列至第十一條)

「公務人員特種考試民航人員考試規則」第十一條、第十二條、第十三條(原第十一條、第十二條刪除，第十三條移列至第十一條)

「特種考試地方政府公務人員考試規則」部分條文修正條文(原第十條、第十一條刪除，第十二條、第十三條移列至第十條、第十一條)

「特種考試退除役軍人轉任公務人員考試規則」第九條、第十條、第十一條(原第九條、第十條刪除，第十一條移列至第九條)

「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原住民族考試規則」第十二條、第十三條、第十四條(原第十二條、第十三條刪除，第十四條移列至第十二條)

「公務人員特種考試身心障礙人員考試規則」第十一條、第十二條、第十三條(原第十一條、第十二條刪除，第十三條移列至第十一條)

「公務人員特種考試海岸巡防人員考試規則」第十二條、第十三條、第十四條（原第十二條、第十三條刪除，第十四條移列至第十二條）

「公務人員特種考試關務人員考試規則」第十條、第十一條、第十二條（原第十條、第十一條刪除，第十二條移列至第十條）

「公務人員特種考試稅務人員考試規則」第九條、第十條、第十一條（原第九條、第十條刪除，第十一條移列至第九條）

「公務人員特種考試經濟部專利商標審查人員考試規則」第十條、第十一條、第十二條（原第十條、第十一條刪除，第十二條移列至第十條）

「公務人員特種考試移民行政人員考試規則」第十一條、第十二條、第十三條（原第十一條、第十二條刪除，第十三條移列至第十一條）

「公務人員特種考試水利人員及水土保持人員考試規則」第八條、第九條、第十條（原第八條、第九條刪除，第十條移列至第八條）

「公務人員特種考試社會福利工作人員考試規則」第十條、第十一條、第十二條（原第十條、第十一條刪除，第十二條移列至第十條）

「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國防部文職人員考試規則」第十條、第十一條、第十二條（原第十條、第十一條刪除，第十二條移列至第十條）

「國軍上校以上軍官轉任公務人員考試規則」第十一條、第十二條、第十三條（原第十一條、第十二條刪除，第十三條移列至第十一條）

「交通事業人員升資考試規則」部分條文修正條文（原

第十條、第十一條刪除，第十二條、第十三條移列至第十條、第十一條)

「警察人員升官等考試規則」第十一條、第十二條、第十三條(原第十一條、第十二條刪除，第十三條移列至第十一條)

「關務人員升官等考試規則」第十二條、第十三條、第十四條(原第十二條、第十三條刪除，第十四條移列至第十二條)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律師考試規則」第二十二條、第二十三條、第二十四條(原第二十二條、第二十三條刪除，第二十四條移列至第二十二條)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法醫師考試規則」第十一條、第十二條、第十三條(原第十一條、第十二條刪除，第十三條移列至第十一條)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民間之公證人考試規則」第十二條、第十三條、第十四條(原第十二條、第十三條刪除，第十四條移列至第十二條)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會計師考試規則」第二十二條、第二十三條、第二十四條(原第二十二條、第二十三條刪除，第二十四條移列至第二十二條)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建築師考試規則」第二十三條、第二十四條、第二十五條(原第二十三條、第二十四條刪除，第二十五條移列至第二十三條)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技師考試規則」第二十一條、第二十二條、第二十三條(原第二十一條、第二十二條刪除，第二十三條移列至第二十一條)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大地工程技師考試分階段考試規則」第二十條、第二十一條、第二十二條(原

第二十條、第二十一條刪除，第二十二條移列至第二十條)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醫事人員考試規則」第十六條、第十七條、第十八條(原第十六條、第十七條刪除，第十八條移列至第十六條)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營養師考試規則」第十四條、第十五條、第十六條(原第十四條、第十五條刪除，第十六條移列至第十四條)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心理師考試規則」第十八條、第十九條、第二十條(原第十八條、第十九條刪除，第二十條移列至第十八條)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呼吸治療師考試規則」第十三條、第十四條、第十五條(原第十三條、第十四條刪除，第十五條移列至第十三條)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語言治療師考試規則」第十四條、第十五條、第十六條(原第十四條、第十五條刪除，第十六條移列至第十四條)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聽力師考試規則」第十二條、第十三條、第十四條(原第十二條、第十三條刪除，第十四條移列至第十二條)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牙體技術師考試規則」第十二條、第十三條、第十四條(原第十二條、第十三條刪除，第十四條移列至第十二條)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獸醫師考試規則」第十四條、第十五條、第十六條(原第十四條、第十五條刪除，第十六條移列至第十四條)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社會工作師考試規則」第十七條、第十八條、第十九條(原第十七條、第十八條刪除，第十九條移列至第十七條)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不動產估價師考試規則」第十三條、第十四條、第十五條（原第十三條、第十四條刪除，第十五條移列至第十三條）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專利師考試規則」第十二條、第十三條、第十四條（原第十二條、第十三條刪除，第十四條移列至第十二條）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引水人考試規則」部分條文修正條文（原第十五條、第十六條刪除，第十七條、第十八條移列至第十五條、第十六條）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驗船師考試規則」第十四條、第十五條、第十六條（原第十四條、第十五條刪除，第十六條移列至第十四條）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暨普通考試驗光人員考試規則」第十五條、第十六條、第十七條（原第十五條、第十六條刪除，第十七條移列至第十五條）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暨普通考試航海人員考試規則」第十五條、第十六條、第十七條（原第十五條、第十六條刪除，第十七條移列至第十五條）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普通考試地政士考試規則」第十九條、第二十條、第二十一條（原第十九條、第二十條刪除，第二十一條移列至第十九條）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普通考試不動產經紀人考試規則」第十三條、第十四條、第十五條（原第十三條、第十四條刪除，第十五條移列至第十三條）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普通考試記帳士考試規則」第十二條、第十三條、第十四條（原第十二條、第十三條刪除，第十四條移列至第十二條）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普通考試導遊人員考試規則」第十五條、第十六條、第十七條（原第十五條、第十六條

刪除，第十七條移列至第十五條)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普通考試領隊人員考試規則」第十四條、第十五條、第十六條(原第十四條、第十五條刪除，第十六條移列至第十四條)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普通考試保險代理人保險經紀人及保險公證人考試規則」第十四條、第十五條、第十六條(原第十四條、第十五條刪除，第十六條移列至第十四條)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普通考試專責報關人員考試規則」第十一條、第十二條、第十三條(原第十一條、第十二條刪除，第十三條移列至第十一條)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特種考試驗光人員考試規則」第十三條、第十四條、第十五條(原第十三條、第十四條刪除，第十五條移列至第十三條)

院長 伍錦霖

(詳見考試院公報第 36 卷第 7 期第 1 頁 - 第 24 頁)

◎ 上午 9 時 30 分，在傳賢樓 9 樓會議室，召開 106 年度委託研究專題「公部門面對世代差異之人力資源運用策略」期初報告審查會。

3 月 27 日

◎ 總統令

華總一禮字第 10600036150 號

特派周志龍為 106 年第二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醫師考試分階段考試(第二階段考試)典試委員長。

◎ 總統令

華總一禮字第 10600036160 號

特派李逸洋為 106 年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暨普通考試典試委員長。

3 月 29 日

- ◎ 臺灣警消聯盟成員率臺北、臺中及花蓮等地軍、公、教、勞退休人員約 500 人因不滿銓敘部年金改革所得替代率溯及既往等訴求，來院陳情「年金改革」違法違憲。

3 月 30 日

- ◎ 上午 9 時，考試院舉行第 12 屆第 130 次會議，由伍院長錦霖主持，會中討論案分列如下：

甲、討論事項（無）

乙、臨時動議

一、李召集人逸洋提：審查銓敘部函陳公務人員退休撫卹法草案總說明及逐條說明一案報告，請討論。

決議：照審查會決議通過，會議紀錄同時確定。

院長講話：

副院長、各位委員、各位首長、各位同仁，本院今天通過「公務人員退休撫卹法草案」，下午即函送立法院。這一段期間，大家辛苦了！本人要特別感謝全院審查會召集人李副院長與趙委員麗雲、周委員萬來及何委員寄澎擔任輪值委員時的用心與辛勞，更要感謝全體考試委員集思廣益，同心協力，備極辛勞的付出，以及院部會同仁的合作無間、全力以赴，才能完成！

依憲法增修條文第 6 條規定，考試院是掌理公務人員退休撫卹事項的憲定機關。因此，考試院對於公務人員年金制度改革提出方案責無旁貸。而今天所通過的方案，係由銓敘部草擬報院，依據本院合議制與超然獨立的運作精神，審慎而嚴謹的審查，深

入而理性的討論，經過 9 次全院審查會與院會的審議而通過。誠如本人多次在院會中強調，考試院的立場是以「循序漸進、合理可行、世代互助、照顧弱勢」作為基本原則，秉持充分溝通、理性討論、尋求共識、相互尊重、永續發展的理念，重新建構良善、穩健之退撫制度。

最後，本人除再次感謝召集人李副院長、全體考試委員及各位同仁的辛苦外，更要感謝已退人員及在職公務人員，在過去這段時間以來，能夠共體時艱。今天本院所提出的方案，或許無法百分之百的盡如人意，但相信這是一個合理、可行且漸進緩和的年金改革法案。

接下來本案在立法院審議時，銓敘部應該為本院的政策全力辯護，最後我們尊重立法院審議的結果。

二、典試人員名單議案

院長提：據考選部擬送 106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關務人員考試、106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身心障礙人員考試及 106 年國軍上校以上軍官轉任公務人員考試增聘命題兼閱卷、閱卷委員 9 名名單一案，請討論。

決議：照名單通過。

◎ 上午 11 時，在傳賢樓 1 樓多媒體會議室，舉辦「公務人員年金改革方案」記者會，由伍院長錦霖主持、李副院長逸洋、3 月份何值月委員寄澎、袁副秘書長白玉、銓敘部周部長弘憲、林政務次長文燦及媒體記者參加。

3 月 31 日

◎ 總統令

華總一禮字第 10600039000 號

特派王亞男為 106 年第二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醫師考試分階段考試（第一階段考試）、牙醫師藥師考試分階段考

試、藥師、醫事檢驗師、醫事放射師、物理治療師、職能治療師、呼吸治療師、獸醫師考試、106 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助產師考試典試委員長。

◎ 下午 2 時，在傳賢樓 1 樓多媒體會議室，舉辦第 1 梯次環境教育活動「生態永續與食品安全」專題演講，邀請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化學系吳教授家誠演講，院部會同仁約 103 人參加。

4 月 6 日

◎ 上午 9 時，考試院舉行第 12 屆第 131 次會議，由伍院長錦霖主持，會中討論案分列如下：

甲、討論事項

考選部函請舉辦 106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司法官考試及 106 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律師考試，並請同意分別組設典試委員會辦理典試事宜及分別核提典試委員長，呈請派用一案，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請陳委員慈陽擔任 106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司法官考試典試委員長，請楊委員雅惠擔任 106 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律師考試典試委員長。

乙、臨時動議

一、銓敘部函陳政務人員退職撫卹條例（以下簡稱退撫條例）修正草案總說明及條文對照表，並請同意撤回部民國 105 年 2 月 26 日及本（106）年 2 月 10 日函送本院審議之退撫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及退撫條例施行細則第 12 條修正草案等案，請討論。

決議：（一）交全院審查會審查，由李副院長逸洋擔任召集人。

（二）會議紀錄同時確定。

二、銓敘部函陳民國 106 年 1 月 26 日修正發布公務人員退休法施行細則第 31 條及第 40 條修正條文之施行日期一案，請討論。
決議：照部擬意見通過。

三、典試人員名單議案

院長提：據考選部擬送 106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關務人員考試、106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身心障礙人員考試及 106 年國軍上校以上軍官轉任公務人員考試口試委員 9 名名單一案，請討論。

決議：照名單通過。

4 月 10 日

◎ 下午 2 時 30 分，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於傳賢樓 1 樓多媒體會議室，舉行「分級醫療政策宣導」說明會，由中央健康保險署張組長鈺旋到院進行政策宣導，部會同仁約 126 人與會。

4 月 11 日

◎ 總統令

華總一禮字第 10600042470 號

特派何寄澎為 106 年第二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中醫師考試分階段考試、營養師、心理師、護理師、社會工作師考試、106 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法醫師、語言治療師、聽力師、牙體技術師考試、高等暨普通考試驗光人員考試典試委員長。

4 月 12 日

◎ 上午 9 時 30 分，於傳賢樓 10 樓貴賓室，舉辦 106 年 4 月份「每月一書」活動心得發表會，閱讀圖書為吳若權著，遠流公司出版之《換我照顧您：陪伴爸媽老後的 21 堂課》。

4 月 13 日

◎ 上午 9 時，考試院舉行第 12 屆第 132 次會議，由伍院長錦霖主持，會中討論案分列如下：

甲、討論事項

考選部函請舉辦 106 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會計師、不動產估價師、專利師考試，並請同意組設典試委員會辦理典試事宜及核提典試委員長，呈請派用一案，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請黃委員錦堂擔任本考試典試委員長。

乙、臨時動議

一、何召集人寄澎提：審查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函陳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訓練辦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及高階公務人員中長期發展性訓練辦法第 4 條及第 13 條修正草案等二案報告，請討論。

決議：照審查會決議通過，會議紀錄同時確定。

二、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函陳薦任公務人員晉升簡任官等訓練等 5 項晉升官等（資位）訓練辦法修正草案總說明及條文對照表一案，請討論。

決議：照會擬及本院第三組意見通過。

三、李召集人逸洋提：審查銓敘部函陳公教人員保險法修正草案總說明及條文對照表一案報告，請討論。

決議：照審查會決議通過，會議紀錄同時確定。

四、典試人員名單議案

院長提：據考選部擬送 106 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大地工程技師考試分階段考試、驗船師、引水人、第一次食

品技師考試、高等暨普通考試消防設備人員考試、普通考試地政士、專責報關人員、保險代理人保險經紀人及保險公證人考試、特種考試驗光人員考試典試委員暨命題兼閱卷委員、口試委員 89 名名單一案，請討論。

決議：照名單通過。

4 月 14 日

◎ 考試院令

考臺組貳二字第 10600014291 號

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一月二十六日修正發布之「公務人員退休法施行細則」第三十一條、第四十條，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一月一日施行。

院長 伍錦霖

（詳見考試院公報第 36 卷第 9 期第 5 頁）

◎ 考試院令

考臺組叁一字第 10600028642 號

修正「高階公務人員中長期發展性訓練辦法」第四條、第十三條。

附修正「高階公務人員中長期發展性訓練辦法」第四條、第十三條

院長 伍錦霖

（詳見考試院公報第 36 卷第 9 期第 5 頁 - 第 6 頁）

4 月 15 日

◎上午 9 時，伍院長錦霖在蔡典試委員良文、章監試委員仁香、考選部部長蔡宗真與李秘書長繼玄的陪同下，巡視 106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關務人員考試、公務人員特種考試身心障礙人員考試及國軍上校以上軍官轉任公務人員考試臺北考區國家考場。

4 月 20 日

◎ 上午 9 時，考試院舉行第 12 屆第 133 次會議，由伍院長錦霖主持，會中討論案分列如下：

甲、討論事項

一、考選部函陳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外交領事人員及外交行政人員考試規則第 3 條附表一及附表二修正草案一案，請討論。

決議：（一）照部擬通過。

（二）會議紀錄同時確定。

二、銓敘部函陳公務人員俸給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一案，請討論。

決議：（一）交全院審查會審查，由李副院長逸洋擔任召集人。

（二）會議紀錄同時確定。

三、銓敘部函陳契約人員人事條例草案，並配合廢止聘用人員聘用條例一案，請討論。

決議：交全院審查會審查，由李副院長逸洋擔任召集人。

四、考選部函請舉辦 106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司法人員、法務部調查局調查人員、國家安全局國家安全情報人員、海岸巡防人員及移民行政人員考試，並請同意組設典試委員會辦理典試事宜及核提典試委員長，呈請派用一案，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請詹委員中原擔任本考試典試委員長。

乙、臨時動議

李召集人逸洋提：審查銓敘部函陳政務人員退職撫卹條例（以下簡稱退撫條例）修正草案總說明及條文對照表，並請同意撤回部民國 105 年 2 月 26 日及本（106）年 2 月 10 日函送本院審議之退

撫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及退撫條例施行細則第 12 條修正草案等案報告，請討論。

決議：（一）照審查會決議通過。

（二）會議紀錄同時確定。

4 月 21 日

◎ 總統令

華總一禮字第 10600049050 號

特派陳慈陽為 106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司法官考試典試委員長，楊雅惠為 106 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律師考試典試委員長。

◎ 考試院公告

考臺組壹二字第 10600024651 號

主旨：公告註銷曾○慧小姐 92 年度薦任公務人員晉升簡任官等訓練（九二）公訓字第 620 號訓練合格證書。

依據：薦任公務人員晉升簡任官等訓練辦法第 20 條。

院長 伍錦霖

4 月 24 日

◎ 考試院令

考臺組壹一字第 10600024981 號

修正「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外交領事人員及外交行政人員考試規則」第三條附表一「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外交領事人員及外交行政人員考試應考資格表」及附表二「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外交領事人員考試應試科目及成績計算表」。

附修正「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外交領事人員及外交行政人員考試規則」第三條附表一「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外交領事人員及外

交行政人員考試應考資格表」及附表二「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外交領事人員考試應試科目及成績計算表」

院長 伍錦霖

(詳見考試院公報第 36 卷第 9 期第 1 頁 - 第 4 頁)

◎ 考試院令

考臺組參一字第 10600031071 號

修正「薦任公務人員晉升簡任官等訓練辦法」第十五條之一。

「警正警察人員晉升警監官等訓練辦法」第十五條之一。

「委任公務人員晉升薦任官等訓練辦法」第十五條之一。

「警佐警察人員晉升警正官等訓練辦法」第十五條、第十五條之一。

附修正「薦任公務人員晉升簡任官等訓練辦法」第十五條之一

「警正警察人員晉升警監官等訓練辦法」第十五條之一

「委任公務人員晉升薦任官等訓練辦法」第十五條之一

「警佐警察人員晉升警正官等訓練辦法」第十五條、第十五條之一

院長 伍錦霖

(詳見考試院公報第 36 卷第 9 期第 6 頁 - 第 8 頁)

4 月 26 日

◎ 下午 2 時 30 分，由伍院長錦霖主持，在傳賢樓 10 樓會議室，召開考試院性別平等委員會第 13 次會議，討論考試院職掌文官制度法規涉及性別平等相關事宜，以及部會 105 年度推動性別平等工作成果報告，供本院及所屬部會未來推動性別平等工作參考。

4 月 27 日

◎ 上午 9 時，考試院舉行第 12 屆第 134 次會議，由伍院長錦霖主持，會中討論案分列如下：

甲、討論事項（無）

乙、臨時動議

一、李召集人逸洋提：審查本院參事辦公室案陳「考試院 107 年度施政計畫草案」一案報告，請討論。

決議：照審查會決議通過。

二、典試人員名單議案

院長提：據考選部擬送 106 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普通考試導遊人員考試外語導遊人員第二試口試委員 94 名名單一案，請討論。

決議：照名單通過。

◎ 總統令 華總一禮字第 10600051920 號

特派黃錦堂為 106 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會計師、不動產估價師、專利師考試典試委員長。

4 月 28 日

◎ 上午 9 時 30 分，在傳賢樓 7 樓會議室，召開考試院研究發展委員會第 82 次會議，討論如何善用新興學習科技提升公務人員培訓效能。

5 月 2 日

◎ 總統令 華總一禮字第 10610023500 號

任命闕惠瑜為考試院統計室簡任第十一職等主任。

5月4日

◎ 上午9時，考試院舉行第12屆第135次會議，由伍院長錦霖主持，會中討論案分列如下：

甲、討論事項

考選部函請舉辦106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外交領事人員及外交行政人員、民航人員、稅務人員及原住民族考試，並請同意組設典試委員會辦理典試事宜及核提典試委員長，呈請派用一案，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請陳委員皎眉擔任本考試典試委員長。

乙、臨時動議

典試人員名單議案

一、院長提：據考選部擬送106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警察人員、一般警察人員考試及106年特種考試交通事業鐵路人員、退除役軍人轉任公務人員考試典試委員91名名單一案，請討論。

決議：照名單通過。

二、院長提：據考選部擬送106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大地工程技師考試分階段考試、驗船師、引水人、第一次食品技師考試、高等暨普通考試消防設備人員考試、普通考試地政士、專責報關人員、保險代理人保險經紀人及保險公證人考試、特種考試驗光人員考試命題委員、審查委員147名名單一案，請討論。

決議：照名單通過。

三、院長提：據考選部擬送106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普通考試導遊人員考試外語導遊人員第二試增聘口試委員3名名單一案，請討論。

決議：照名單通過。

四、院長提：據考選部擬送 106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關務人員考試、106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身心障礙人員考試及 106 年國軍上校以上軍官轉任公務人員考試第 2 次增聘閱卷委員 1 名名單一案，請討論。

決議：照名單通過。

5 月 5 日

◎ 總統令

華總一禮字第 10600055220 號

特派詹中原為 106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司法人員、法務部調查局調查人員、國家安全局國家安全情報人員、海岸巡防人員及移民行政人員考試典試委員長。

5 月 11 日

◎ 上午 9 時，考試院舉行第 12 屆第 136 次會議，由伍院長錦霖主持，會中討論案分列如下：

甲、討論事項（無）

乙、臨時動議

一、典試人員名單議案

（一）院長提：據考選部擬送 106 年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暨普通考試典試委員、命題委員、審查委員 160 名名單一案，請討論。

決議：照名單通過。

(二) 院長提：據考選部擬送 106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警察人員、一般警察人員考試及 106 年特種考試交通事業鐵路人員、退除役軍人轉任公務人員考試命題兼閱卷委員、閱卷委員、測驗式試題命題委員、審查委員 259 名名單一案，請討論。

決議：照名單通過。

二、銓敘部議復，關於行政院函復本院送請該院同意會銜函送立法院審議之公教人員保險法修正草案總說明及條文對照表一案，請討論。

決議：(一) 照部擬意見通過。

(二) 會議紀錄同時確定。

三、銓敘部議復，關於行政院函復本院送請該院同意會銜函送立法院審議之政務人員退職撫卹條例修正草案一案，請討論。

決議：(一) 照部擬意見通過，其中第 15 條維持本院審議通過之條文，第 19 條、第 20 條及第 26 條以兩案併陳方式處理。

(二) 會議紀錄同時確定。

院長講話：

再過 3 天，5 月 14 日為母親節，在此敬祝所有的母親及家人，母親節快樂、身心健康、事事如意！

5 月 16 日

◎ 上午 10 時，淡江大學公共行政學系師生一行計 76 人來院參訪，由袁副秘書長白玉主持、詹委員中原陪同。

5 月 17 日

◎ 上午 9 時 30 分，於傳賢樓 10 樓貴賓室，舉辦 106 年 5 月份「每月一書」活動心得發表會，閱讀圖書為楊照著，時報出版之《別讓孩子繼續錯過生命這堂課：台灣教育的缺與盲》。

5 月 18 日

◎ 上午 9 時，考試院舉行第 12 屆第 137 次會議，由伍院長錦霖主持，會中討論案分列如下：

甲、討論事項

一、院長提：本院會計室案陳本院暨所屬各部會 107 年度概算編列情形一案，請討論。

決議：本案照案通過，會議紀錄同時確定。

二、銓敘部函陳撤回公務人員俸給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一案，請討論。

決議：本案照部擬通過。

乙、臨時動議

一、典試人員名單議案

（一）院長提：據考選部擬送 106 年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暨普通考試增聘命題兼閱卷委員、命題委員 402 名名單一案，請討論。

決議：照名單通過。

（二）院長提：據考選部擬送 106 年第二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醫師考試分階段考試（第二階段考試）典試委員 9 名名單一案，請討論。

決議：照名單通過。

（三）院長提：據考選部擬送 106 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大地工程技師考試分階段考試、驗船師、引水人、第一次食品技師考試、高等暨普通考試消防設備人員考試、普通考試地政士、專責報關人員、保險代

理人保險經紀人及保險公證人考試、特種考試驗光人員考試增聘閱卷委員 23 名名單一案，請討論。

決議：照名單通過。

二、行政院函請撤回該院前函請本院同意會銜中央行政機關組織基準法第 18 條、第 19 條及第 19 條之 1 條文修正草案一案，請討論。

決議：本案併「銓敘部議復行政院函送中央行政機關組織基準法第 18 條、第 19 條及第 19 條之 1 條文修正草案，請本院同意會銜送立法院審議一案全院審查會」處理。

5 月 19 日

◎ 總統令

華總一禮字第 10600061960 號

特派陳皎眉為 106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外交領事人員及外交行政人員、民航人員、稅務人員及原住民族考試典試委員長。

5 月 22 日

◎ 考試院「國家考試及格證書管理系統」改版上線正式對外開放使用。

5 月 23 日

◎ 上午 10 時，由袁副秘書長自玉主持，於傳賢樓 7 樓會議室，舉辦國際文官制度學術交流活動專題演講，邀請愛沙尼亞塔林科技大學（Tallinn University of Technology, Estonia）教授兼國際關係學院副院長 Wolfgang Drechsler 蒞院專題演講「儒家公共行政與創新（Confucian Public Administration and Innovation）」，計有詹委員中原、周委員玉山、院部會同仁等約 58 人參加。

5 月 24 日

- ◎ 下午 2 時，在傳賢樓 1 樓多媒體會議室，舉辦「口腔健康 - 快樂生活」專題演講，邀請前臺北醫學大學口腔醫學院院長林教授哲堂擔任講座，院部會同仁約 100 餘人參加。

5 月 25 日

- ◎ 上午 9 時，考試院舉行第 12 屆第 138 次會議，由伍院長錦霖主持，會中討論案分列如下：

甲、討論事項

- 一、李召集人逸洋提：審查考選部函陳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及格方式檢討報告一案報告，請討論。

決議：照審查會決議通過。

- 二、考選部函陳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暨普通考試規則第 12 條、第 2 條附表一及第 4 條附表三、附表四修正草案一案，請討論。

決議：（一）交全院審查會審查，由李副院長逸洋擔任召集人。

（二）會議紀錄同時確定。

乙、臨時動議

典試人員名單議案

- 一、院長提：據考選部擬送 106 年第二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醫師考試分階段考試（第一階段考試）、牙醫師藥師考試分階段考試、藥師、醫事檢驗師、醫事放射師、物理治

療師、職能治療師、呼吸治療師、獸醫師考試、106 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助產師考試典試委員 33 名名單一案，請討論。

決議：照名單通過。

二、院長提：據考選部擬送 106 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大地工程技師考試分階段考試、驗船師、引水人、第一次食品技師考試、高等暨普通考試消防設備人員考試、普通考試地政士、專責報關人員、保險代理人保險經紀人及保險公證人考試、特種考試驗光人員考試第二次增聘命題兼閱卷委員、命題委員、審查委員、口試委員 8 名名單一案，請討論。

決議：照名單通過。

三、院長提：據考選部擬送 106 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大地工程技師考試分階段考試、驗船師、引水人、第一次食品技師考試、高等暨普通考試消防設備人員考試、普通考試地政士、專責報關人員、保險代理人保險經紀人及保險公證人考試、特種考試驗光人員考試解除聘用委員 1 名名單一案，請討論。

決議：照名單通過。

院長講話：

下星期二，5 月 30 日為端午節，在此祝福大家佳節快樂、事事如意。

5 月 26 日

◎ 下午 2 時，在傳賢樓 1 樓多媒體會議室，辦理第 2 梯次環境教育活動，影片觀賞「老鷹想飛」，並邀請該片導演梁皆得先生蒞院舉行與談，院部會同仁約 128 人參加。

6月1日

◎ 上午9時，考試院舉行第12屆第139次會議，由伍院長錦霖主持，會中討論案分列如下：

甲、討論事項

李召集人逸洋提：審查銓敘部函陳契約人員人事條例草案，並配合廢止聘用人員聘用條例一案報告，請討論。

決議：照審查會決議通過。

乙、臨時動議

一、考選部函陳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一級考試規則第6條、第9條修正草案一案，請討論。

決議：（一）照部擬及院一組意見修正通過。

（二）會議紀錄同時確定。

二、典試人員名單議案

院長提：據考選部擬送106年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暨普通考試第二次增聘命題兼閱卷委員1名名單一案，請討論。

決議：照名單通過。

6月2日

◎ 考試院令
考臺組壹一字第10600037191號
修正「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一級考試規則」第二條、第六條、第九條。

附修正「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一級考試規則」第二條、第六條、
第九條

院長 伍錦霖

(詳見考試院公報第 36 卷第 12 期第 1 頁)

6 月 6 日

◎ 考試院、行政院、司法院令 考臺組叁一字第 10600039681 號
院授人培揆字第 10600465452 號
院台人二字第 1060013047 號

修正「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訓練辦法」部分條文。

附修正「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訓練辦法」部分條文

院長 伍錦霖

院長 林 全

院長 許宗力

(詳見考試院公報第 36 卷第 12 期第 2 頁-第 5 頁)

6 月 7 日

◎ 考試院、行政院令 考臺組叁一字第 10600039181 號
院授人培字第 10600445352 號

修正「交通事業人員員級晉升高員級資位訓練辦法」第十五條之
一。

附修正「交通事業人員員級晉升高員級資位訓練辦法」第十五
條之一

院長 伍錦霖

院長 林 全

(詳見考試院公報第 36 卷第 12 期第 2 頁)

6月8日

◎ 上午9時，考試院舉行第12屆第140次會議，由伍院長錦霖主持，會中討論案分列如下：

甲、討論事項

李召集人逸洋提：審查銓敘部函陳關於臺北市政府為落實總員額控管精神，函請同意該屬二級同性質機關，得視業務需要共用員額編制表，以增加機關用人彈性一案報告，請討論。

決議：照審查會決議通過。

乙、臨時動議

李召集人逸洋提：審查銓敘部議復行政院函送中央行政機關組織基準法第18條、第19條及第19條之1條文修正草案，請本院同意會銜送立法院審議案，併同處理該院函請撤回上開修正草案一案報告，請討論。

決議：（一）照審查會決議通過。

（二）會議紀錄同時確定。

6月12日

◎ 下午2時30分，於傳賢樓9樓會議室，舉行考試院法規委員會第12屆第3次會議，由李秘書長繼玄主持。出席人員包括外聘委員政治大學陳教授惠馨與劉教授宗德、東海大學蕭副教授淑芬、臺北大學林教授超駿、中正大學王副教授韻茹等專家學者、以及內部委員袁副秘書長白玉與本院相關單位主管等，另銓敘部亦派員列席，並開放本院同仁與會旁聽。

6月13日

- ◎ 上午10時，於傳賢樓7樓會議室舉辦第1次資訊新趨系列講座，邀請之初創投（AppWorks）詹德弘先生蒞院演講，演講題目為「全球數位經濟衝擊下，政府部門如何因應之我見」。

6月14日

- ◎ 上午9時30分，於傳賢樓10樓貴賓室，舉辦106年6月份「每月一書」活動心得發表會，閱讀圖書為卡曼·蓋洛著，先覺出版之《跟TED學說故事，感動全世界：好故事是你最強大的人生資產》。

6月15日

- ◎ 上午9時，考試院舉行第12屆第141次會議，由伍院長錦霖主持，會中討論案分列如下：

甲、討論事項

- 一、院長提：本院研究發展委員會案陳「考試院第12屆施政綱領之行動方案」及「考試院第12屆公務人力再造策略方案」充實與修正一案，請討論。

決議：（一）交全院審查會審查，由李副院長逸洋擔任召集人。
（二）會議紀錄同時確定。

- 二、考選部函陳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暨普通考試消防設備人員考試規則部分條文及第六條附表一修正草案一案，請討論。

決議：交小組審查會審查，推陳委員皎眉、黃委員錦堂、何委員寄澎、周委員玉山、蔡委員良文、馮委員正民、張委員素瓊、王委員亞男、蔡部長宗珍組織之；由陳委員皎眉擔任召集人。

三、考選部函請舉辦 106 年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一級暨二級考試，並請同意組設典試委員會辦理典試事宜及核提典試委員長，呈請派用一案，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並循例由院長擔任本考試典試委員長。

乙、臨時動議

典試人員名單議案

一、院長提：據考選部擬送 106 年第二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中醫師考試分階段考試、營養師、心理師、護理師、社會工作師考試、106 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法醫師、語言治療師、聽力師、牙體技術師考試、高等暨普通考試驗光人員考試典試委員、命題兼閱卷委員、命題委員及審查委員 220 名名單一案，請討論。

決議：照名單通過。

二、院長提：據考選部擬送 106 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會計師、不動產估價師、專利師考試典試委員、命題委員及審查委員 50 名名單一案，請討論。

決議：照名單通過。

三、院長提：據考選部擬送 106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警察人員、一般警察人員考試及 106 年特種考試交通事業鐵路人員、退除役軍人轉任公務人員考試增聘口試委員、第二次增聘命題兼閱卷委員及閱卷委員 49 名名單一案，請討論。

決議：照名單通過。

6 月 15 日 -16 日

◎ 考試院職員全員研習（第 1 梯次），假國家教育研究院三峽總院區舉辦，課程間恭請伍院長錦霖講話，並邀請東吳大學社會

學系劉教授維公、何委員寄澎及趙委員麗雲擔任課程講座，講題分別為「網路浪潮下的反思」、「古人的語言藝術」及「公務人員生涯規劃」，計有 65 位同仁參加，過程圓滿順利。

6 月 20 日

- ◎ 上午 9 時 30 分，在傳賢樓 9 樓會議室，召開 105 年度委託研究專題「因應軍公教退撫基金收支不足與用罄之短中期政策作為」分享座談會，由研究主持人何教授耕宇進行研究成果分享與交流。

6 月 21 日

- ◎ 下午 2 時，於傳賢樓 1 樓多媒體會議室，辦理考試院暨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監理委員會第 2 次資訊安全全員教育訓練，並觀賞資訊安全影片「BBS 鄉民的正義」。

6 月 22 日

- ◎ 上午 9 時，考試院舉行第 12 屆第 142 次會議，由伍院長錦霖主持，會中討論案分列如下：

甲、討論事項

- 一、考選部函請舉辦 106 年公務、關務人員升官等考試、106 年交通事業鐵路、公路、港務人員升資考試，並請同意組設典試委員會辦理典試事宜及核提典試委員長，呈請派用一案，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請周委員玉山擔任本考試典試委員長。

二、考選部函請舉辦 106 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建築師、技師、第二次食品技師考試暨普通考試不動產經紀人、記帳士考試，並請同意組設典試委員會辦理典試事宜及核提典試委員長，呈請派用一案，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請周委員萬來擔任本考試典試委員長。

乙、臨時動議

典試人員名單議案

一、院長提：據考選部擬送 106 年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暨普通考試增聘閱卷委員、實地測驗委員 274 名名單一案，請討論。

決議：照名單通過。

二、院長提：據考選部擬送 106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司法官考試典試委員 22 名名單一案，請討論。

決議：照名單通過。

三、院長提：據考選部擬送 106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司法人員、法務部調查局調查人員、國家安全局國家安全人員、海岸巡防人員及移民行政人員考試典試委員、命題兼閱卷委員 162 名名單一案，請討論。

決議：照名單通過。

四、院長提：據考選部擬送 106 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律師考試典試委員 30 名名單一案，請討論。

決議：照名單通過。

6 月 23 日

◎ 上午 10 時，由伍院長錦霖主持，在傳賢樓 10 樓大禮堂，舉辦

考試院暨所屬部會 106 年模範公務人員表揚大會及 623 公共服務日專題演講，邀請臺北慈濟醫院趙院長有誠擔任講座，講題為「甘願做 歡喜受」，院部會參加同仁約 120 人。

6 月 26 日 - 27 日

- ◎ 106 年上半年度聯合舉辦考試委員實地參訪金門縣政府、內政部營建署金門國家公園管理處、金門縣議會及金湖鎮公所，由趙委員麗雲、周委員萬來、何委員寄澎、黃委員錦堂、謝委員秀能及周委員志龍擔任召集人，參加者計有 16 位考試委員及院部會總處相關同仁合計 29 人參加。

6 月 29 日

- ◎ 上午 9 時，考試院舉行第 12 屆第 143 次會議，由伍院長錦霖主持，會中討論案分列如下：

甲、討論事項（無）

乙、臨時動議

典試人員名單議案

院長提：據考選部擬送 106 年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暨普通考試第 2 次增聘閱卷委員 24 名名單一案，請討論。

決議：照名單通過。

6 月 29 日 -30 日

- ◎ 考試院職員全員研習（第 2 梯次），假國家教育研究院三峽總

院區舉辦，課程間恭請伍院長錦霖講話，並邀請東吳大學社會學系劉教授維公、何委員寄澎及趙委員麗雲擔任課程講座，講題分別為「網路浪潮下的反思」、「古人的語言藝術」及「公務人員生涯規劃」，計有 65 位同仁參加，過程圓滿順利。

6 月 30 日

- ◎ 總統令 華總一禮字第 10600080780 號
特派伍錦霖為 106 年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一級暨二級考試典試委員長。

7 月 3 日

- ◎ 下午 2 時 15 分，監察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106 年度巡察考試院，並於下午 3 時在傳賢樓 10 樓會議室舉辦座談會，由伍院長錦霖及召集人蔡監察委員培村共同主持，監察院張院長博雅等 11 位監察委員與本院李副院長逸洋、陳值月委員慈陽等 17 位考試委員、李秘書長繼玄、袁副秘書長白玉及部會首長共同與會。

7 月 6 日

- ◎ 上午 9 時，考試院舉行第 12 屆第 144 次會議，由伍院長錦霖主持，會中討論案分列如下：

甲、討論事項

考選部函陳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律師考試規則部分條文修正草案一案，請討論。

決議：交小組審查會審查，推趙委員麗雲、蕭委員全政、周委員萬來、張委員明珠、詹委員中原、楊委員雅惠、周委員志龍、謝委員秀能、蔡部長宗珍組織之；由趙委員麗雲擔任召集人。

乙、臨時動議（無）

◎ 總統令 華總一禮字第 10600083190 號

特派周玉山為 106 年公務、關務人員升官等考試、106 年交通事業鐵路、公路、港務人員升資考試典試委員長。

◎ 總統令 華總一禮字第 10600083200 號

特派周萬來為 106 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建築師、技師、第二次食品技師考試暨普通考試不動產經紀人、記帳士考試典試委員長。

◎ 考試院函 考臺組叁一字第 1060005143 號

主旨：公務人員保障法部分條文業奉總統令修正公布一案，請查照。

說明：

- 一、依總統府秘書長中華民國 106 年 6 月 14 日華總一義字第 10600080020 號函辦理。
- 二、查公務人員保障法部分條文業奉總統 106 年 6 月 14 日華總一義字第 10600080021 號令修正公布，案經提報同年月 29 日本院第 12 屆第 143 次會議，紀錄在卷。又上開修正案刊載於總統府公報第 7309 號（另見總統府網站 <http://www.president.gov.tw> 公報系統）。

院長 伍錦霖

7 月 10 日

◎ 上午 9 時，伍院長錦霖在典試委員長李副院長逸洋、陳監試委員小紅與李秘書長繼玄陪同下，巡視 106 年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暨普通考試臺北考區國家考場。

7 月 11 日

◎ 下午 3 時，新北市召會簡領隊愛等一行 96 人來院參訪暨座談。

7 月 13 日

◎ 上午 9 時，考試院舉行第 12 屆第 145 次會議，由伍院長錦霖主持，會中討論案分列如下：

甲、討論事項

一、考選部函陳公務人員特種考試身心障礙人員考試規則第 3 條附表三、第 4 條附表六修正草案一案，請討論。

決議：照部擬通過。

二、考選部函陳有關研議是否辦理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暨普通考試航海人員考試一案，請討論。

決議：本案由考選部撤回。並請部依各委員意見研處後再行提報院會。

乙、臨時動議

典試人員名單議案

一、院長提：據考選部擬送 106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警察人員、一般警察人員考試及 106 年特種考試交通事業鐵路人員、退除役軍人轉任公務人員考試第 3 次增聘閱卷委員 3 名名單一案，請討論。

決議：照名單通過。

二、院長提：據考選部擬送 106 年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暨普通考試第 2 次增聘實地測驗委員、第 3 次增聘命題兼閱卷委員、閱卷委員 3 名名單一案，請討論。

決議：照名單通過。

7 月 19 日

◎ 上午 10 時，在傳賢樓 7 樓會議室，舉辦 106 年度第 2 次資訊新趨系列專題演講，邀請國立清華大學資訊工程學系孫教授宏民擔任講座，講題為「駭客任務 - 手機攻防戰」。

7 月 20 日

◎ 上午 9 時，考試院舉行第 12 屆第 146 次會議，由伍院長錦霖主持，會中討論案分列如下：

甲、討論事項

銓敘部議復行政院函送交通部各港務局及所屬機構隨同轉調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繼續任用人員人事管理辦法第 7 條修正草案，建請同意會銜及函送立法院查照一案，請討論。

決議：照部研議意見及本院第二組意見通過，同意會銜。

乙、臨時動議

典試人員名單議案

一、院長提：據考選部擬送 106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外交領事人員及外交行政人員、民航人員、稅務人員及原住民族考試典試委員、增聘命題兼閱卷委員、閱卷委員 149 名名單一案，請討論。

決議：照名單通過。

二、院長提：據考選部擬送 106 年第二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中醫師考試分階段考試、營養師、心理師、護理師、社會工作師考試、106 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法醫師、語言治療師、聽力師、牙體技術師考試、高等暨普通考試驗光人員考試典試委員、增聘命題兼閱卷委員、閱卷委員、實地測驗委員 19 名名單一案，請討論。

決議：照名單通過。

7 月 21 日

◎ 考試院令

考臺組壹一字第 10600050261 號

修正「公務人員特種考試身心障礙人員考試規則」第三條附表三「公務人員特種考試身心障礙人員考試四等考試應考資格表」（新增執行員類科部分）、第四條附表六「公務人員特種考試身心障礙人員考試四等考試類科及應試科目表」（修正圖書資訊管理類科、新增執行員類科部分）。

附修正「公務人員特種考試身心障礙人員考試規則」第三條附表三「公務人員特種考試身心障礙人員考試四等考試應考資格表」（新增執行員類科部分）、第四條附表六「公務人員特種考試身心障礙人員考試四等考試類科及應試科目表」（修正圖書資訊管理類科、新增執行員類科部分）

7 月 27 日

◎ 上午 9 時，考試院舉行第 12 屆第 147 次會議，由伍院長錦霖主持，會中討論案分列如下：

甲、討論事項

一、李召集人逸洋提：併案審查銓敘部函陳關於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函送內政部建議優先調整部分警察官職務等階及該部警政署人事等一條鞭主管職務列等，以及銓敘部函陳關於配合行政院組織改造及縣（市）完成改制直轄市，通盤檢討公務人員職務列等，有關其調整原則、範圍及相關配套作業等二案報告，請討論。

決議：照審查會決議通過。

二、張召集人明珠提：審查考選部函陳公務人員特種考試警察人員考試規則第 8 條、第 10 條及第 3 條附表一修正草案、公務人員特種考試一般警察人員考試規則部分條文及第 5 條附表二修正草案一案報告，請討論。

決議：照審查會決議通過。

三、考選部議復行政院函送技師分科之十八、工礦衛生科修正規定，請本院會銜發布一案，請討論。

決議：照部研議意見通過，同意會銜。

四、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公職專技人員類科考試檢討報告一案，請討論。

決議：交全院審查會審查，由李副院長逸洋擔任召集人，並請業務組簽提幕僚意見。

乙、臨時動議

典試人員名單議案

一、院長提：據考選部擬送 106 年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暨普通考試第 4 次增聘閱卷委員 8 名名單一案，請討論。

決議：照名單通過。

二、院長提：據考選部擬送 106 年第二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中醫師考試分階段考試、營養師、心理師、護理師、社會工作師考試、106 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法醫師、語言治療師、聽力師、牙體技術師考試、高等暨普通考試驗光人員考試增聘命題委員、審查委員 19 名名單一案，請討論。

決議：照名單通過。

三、院長提：據考選部擬送 106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司法人員、法務部調查局調查人員、國家安全局國家安全人員、海岸巡防人員及移民行政人員考試增聘命題委員、審查委員、閱卷委員 90 名名單一案，請討論。

決議：照名單通過。

四、院長提：據考選部擬送 106 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會計師、不動產估價師、專利師考試增聘命題委員、閱卷委員 18 名名單一案，請討論。

決議：照名單通過。

五、院長提：據考選部擬送 106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外交領事人員及外交行政人員、民航人員、稅務人員及原住民族考試增聘典試委員、第二次增聘命題兼閱卷委員 9 名名單一案，請討論。

決議：照名單通過。

7 月 28 日

- ◎ 上午 9 時，由伍院長錦霖主持，於傳賢樓 10 樓大禮堂，舉辦 106 年度考試院暨所屬部會親子日活動，邀請員工攜帶眷屬來院參訪，計約 100 人參加，過程圓滿順利。

8 月 1 日

- ◎ 上午 9 時 30 分，在傳賢樓 9 樓會議室，召開 106 年度委託研究專題「公部門勞動關係之研究」期中報告審查會。

8 月 3 日

- ◎ 上午 9 時，考試院舉行第 12 屆第 148 次會議，由伍院長錦霖主持，會中討論案分列如下：

甲、討論事項

李召集人選提：審查考選部函陳考選部處務規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一案報告，請討論。

決議：照審查會決議通過。

乙、臨時動議

典試人員名單議案

- 一、院長提：據考選部擬送 106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司法人員、法務部調查局調查人員、國家安全局國家安全人員、海岸巡防人員及移民行政人員考試第二次增聘閱卷委員 6 名名單一案，請討論。

決議：照名單通過。

二、院長提：據考選部擬送 106 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會計師、不動產估價師、專利師考試增聘典試委員 1 名名單一案，請討論。

決議：照名單通過。

8 月 4 日

◎ 考試院令

考臺組壹一字第 10600010371 號

修正「公務人員特種考試警察人員考試規則」第三條。

「公務人員特種考試一般警察人員考試規則」第三條及第五條附表二「公務人員特種考試一般警察人員考試應試科目表」（表頭欄、三等考試消防警察人員、水上警察人員類別及四等考試行政警察人員、交通警察人員、水上警察人員類別部分）。

附修正「公務人員特種考試警察人員考試規則」第三條

「公務人員特種考試一般警察人員考試規則」第三條及第五條附表二「公務人員特種考試一般警察人員考試應試科目表」（表頭欄、三等考試消防警察人員、水上警察人員類別及四等考試行政警察人員、交通警察人員、水上警察人員類別部分）

院長 伍錦霖

（詳見考試院公報第 36 卷第 16 期第 1 頁－第 5 頁）

8 月 10 日

◎ 上午 9 時，考試院舉行第 12 屆第 149 次會議，由伍院長錦霖主持，會中討論案分列如下：

甲、討論事項

一、趙召集人麗雲提：審查考選部函陳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律師考試規則部分條文修正草案一案報告，請討論。

決議：（一）照審查會決議通過。

（二）會議紀錄同時確定。

二、考選部函請舉辦 106 年特種考試地方政府公務人員考試，並請同意組設典試委員會辦理典試事宜及核提典試委員長，呈請派用一案，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請馮委員正民擔任本考試典試委員長。

乙、臨時動議

典試人員名單議案

一、院長提：據考選部擬送 106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外交領事人員及外交行政人員、民航人員、稅務人員及原住民族考試第 3 次增聘命題委員、審查委員 103 名名單一案，請討論。

決議：照名單通過。

二、院長提：據考選部擬送 106 年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暨普通考試第 5 次增聘閱卷委員 5 名名單一案，請討論。

決議：照名單通過。

8 月 14 日

◎ 下午 2 時 30 分，在傳賢樓 1 樓多媒體會議室，舉辦考試院 106 年度第 1 次知性學習饗宴，邀請無雙樂團陳詩涵、莊家盈、江冠筠、余家騏及高雨璿等 5 位老師擔任講座及表演，講題為「情繫雙音」，並於現場演出，院部會參加同仁約 116 人。

8 月 15 日

◎ 考試院令 考臺組壹一字第 10600012631 號

修正「考選部處務規程」部分條文。

附修正「考選部處務規程」部分條文

院長 伍錦霖 (詳見考試院公報第 36 卷第 17 期第 2 頁－第 11 頁)

8 月 16 日

◎ 考試院令 考臺組壹一字第 10600045831 號

修正「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律師考試規則」部分條文。

附修正「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律師考試規則」部分條文

院長 伍錦霖 (詳見考試院公報第 36 卷第 17 期第 11 頁－第 13 頁)

◎ 上午 9 時 30 分，在傳賢樓 10 樓貴賓室，舉辦 106 年 8 月份「每月一書」活動心得發表會，閱讀圖書為魚凱著，網路與書出版社出版之《公門菜鳥飛：一個年輕公務員的革新理想》。

8 月 17 日

◎ 上午 9 時，考試院舉行第 12 屆第 150 次會議，由伍院長錦霖主持，會中討論案分列如下：

甲、討論事項

一、李召集人逸洋提：審查本院研究發展委員會案陳「考試院第 12 屆施政綱領之行動方案」及「考試院第 12 屆公務人力再造策略方案」充實與修正一案報告，請討論。

決議：照審查會決議通過。

二、陳召集人皎眉提：審查考選部函陳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暨普通考試消防設備人員考試規則部分條文及第六條附表一修正草案一案報告，請討論。

決議：照審查會決議通過。

三、銓敘部函陳公務人員品德修養及工作績效激勵辦法第 15 條修正草案一案，請討論。

決議：交小組審查會審查，推蔡委員良文、陳委員皎眉、陳委員慈陽、李委員選、黃委員婷婷、黃委員錦堂、何委員寄澎、周委員玉山、周部長弘憲組織之；由蔡委員良文擔任召集人。

乙、臨時動議

典試人員名單議案

一、院長提：據考選部擬送 106 年第二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中醫師考試分階段考試、營養師、心理師、護理師、社會工作師考試、106 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法醫師、語言治療師、聽力師、牙體技術師考試、高等暨普通考試驗光人員考試增聘典試委員 2 名名單一案，請討論。

決議：照名單通過。

二、院長提：據考選部擬送 106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司法人員、法務部調查局調查人員、國家安全局國家安全情報人員、海岸巡防人員及移民行政人員考試第 3 次增聘閱卷委員 1 名名單一案，請討論。

決議：照名單通過。

8 月 18 日

◎ 考試院函

考臺組貳二字第 1060006075 號

主旨：總統令制定公布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一案，請查照。

說明：

- 一、依總統府秘書長中華民國 106 年 8 月 9 日華總一義字第 10600095490 號函辦理。
- 二、旨揭法律之制定業經總統民國 106 年 8 月 9 日令公布，並提報同年月 17 日本院第 12 屆第 150 次會議，紀錄在卷。又上開法律制定案刊載於總統府公報第 7318 號（另見總統府網站：<http://www.president.gov.tw> 公報系統）。

院 長 伍錦霖 請假

副院長 李逸洋 代行

◎ 考試院函

考臺組貳二字第 1060006076 號

主旨：總統令修正公布政務人員退職撫卹條例一案，請查照。

說明：

- 一、依總統府秘書長中華民國 106 年 8 月 9 日華總一義字第 10600095510 號函辦理。
- 二、旨揭法律之修正業經總統民國 106 年 8 月 9 日令公布，並提報同年月 17 日本院第 12 屆第 150 次會議，紀錄在卷。又上開法律修正案刊載於總統府公報第 7318 號（另見總統府網站：<http://www.president.gov.tw> 公報系統）。

院 長 伍錦霖 請假

副院長 李逸洋 代行

◎ 上午 10 時，在傳賢樓 7 樓會議室，會同考試院公務人員協會與

考選部、銓敘部公務人員協會共同舉辦「慈善的雙重投資－食物銀行」專題演講，邀請社團法人中華安得烈慈善協會行銷發展部蔣主任慶章擔任講座，分享安得烈的服務模式及回應弱勢需求與資源浪費等課題，藉此激發同仁社會關懷與服務熱忱。

- ◎ 下午 2 時 30 分，在傳賢樓 7 樓會議室，召開研究發展委員會第 83 次委員會議，邀請歐顧問育誠、陳教授金貴、曾教授冠球等 3 位學者專家，就年金改革對公部門人力資源管理之衝擊提出引言報告，以供政策參考。

8 月 23 日

- ◎ 行政院、考試院令
院授人綜揆字第 10600542961 號
考臺組貳一字第 10600045121 號
修正「交通部各港務局及所屬機構隨同轉調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繼續任用人員人事管理辦法」第七條。
附修正「交通部各港務局及所屬機構隨同轉調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繼續任用人員人事管理辦法」第七條

院長 林 全

院長 伍錦霖

（詳見考試院公報第 36 卷第 19 期第 1 頁－第 2 頁）

8 月 24 日

- ◎ 上午 9 時，考試院舉行第 12 屆第 151 次會議，由伍院長錦霖主持，會中討論案分列如下：

甲、討論事項

一、銓敘部議復行政院函送國立中正文化中心改制行政法人隨同

移轉繼續任用人員人事管理辦法原條文及廢止理由，建請本院同意會銜發布及函送立法院查照一案，請討論。

決議：照部研議意見通過，同意會銜。

二、銓敘部議復行政院函送政府機關（構）改制行政法人隨同移轉繼續任用人員人事管理辦法第 7 條修正草案，建請同意會銜及函送立法院查照一案，請討論。

決議：照部研議意見通過，同意會銜。

三、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函陳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保障事件審議規則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總說明及條文對照表一案，請討論。

決議：交小組審查會審查，推詹委員中原、蔡委員良文、馮委員正民、張委員素瓊、王委員亞男、蕭委員全政、周委員萬來、張委員明珠、郭主任委員芳煜組織之；由詹委員中原擔任召集人。

乙、臨時動議

典試人員名單議案

一、院長提：據考選部擬送 106 年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一級暨二級考試典試委員、增聘命題兼閱卷委員 108 名名單一案，請討論。

決議：照名單通過。

二、院長提：據考選部擬送 106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警察人員、一般警察人員考試及 106 年特種考試交通事業鐵路人員、退除役軍人轉任公務人員考試增聘體能測驗委員 23 名名單一案，請討論。

決議：照名單通過。

三、院長提：據考選部擬送 106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外交領事人

員及外交行政人員、民航人員、稅務人員及原住民族考試增聘口試委員 26 名名單一案，請討論。

◎ 總統令

華總一禮字第 10600104540 號

特派馮正民為 106 年特種考試地方政府公務人員考試典試委員長。

8 月 25 日

◎ 考試院令

考臺組壹一字第 10600040111 號

修正「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暨普通考試消防設備人員考試規則」。

附修正「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暨普通考試消防設備人員考試規則」

院長 伍錦霖

（詳見考試院公報第 36 卷第 17 期第 14 頁－第 18 頁）

8 月 28 日

◎ 下午 2 時 30 分，由伍院長錦霖主持，在傳賢樓 10 樓會議室，舉行考試院性別平等委員會第 14 次會議，檢討考試院職掌文官制度法規涉及性別平等相關事宜。

8 月 29 日

◎ 上午 10 時，在本院傳賢樓 7 樓會議室，舉辦 106 年度第 3 次資訊新趨勢系列專題演講，邀請國家災害防救科技中心蘇博士文瑞擔任講座，講題為「資訊科技於災害情資之整合加值與應用」。

8 月 31 日

◎ 上午 9 時，考試院舉行第 12 屆第 152 次會議，由伍院長錦霖主持，會中討論案分列如下：

甲、討論事項

一、考選部函陳衛生福利部函請認定「醫務管理師」為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新增考試種類，經依法審議結果為不予認定一案，請討論。

決議：交小組審查會審查，推黃委員錦堂、趙委員麗雲、詹委員中原、楊委員雅惠、周委員志龍、謝委員秀能、陳委員皎眉、陳委員慈陽、蔡部長宗珍組織之；由黃委員錦堂擔任召集人。

二、考選部函陳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社會工作師考試規則部分條文修正草案一案，請討論。

決議：照部擬通過。

三、銓敘部議復關於行政院函送修正生技新藥相關政府研究機構及研究人員認定原則第 2 點附表，請本院同意會銜發布一案，請討論。

決議：照部研議意見通過，同意會銜。

乙、臨時動議

一、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函陳公務人員因公涉訟輔助辦法修正草案總說明及條文對照表一案，請討論。

決議：（一）交全院審查會審查，由李副院長逸洋擔任召集人。

（二）會議紀錄同時確定。

二、典試人員名單議案

院長提：據考選部擬送 106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司法人員、法務部調查局調查人員、國家安全局國家安全情報人員、海岸巡防人員及移民行政人員考試第 4 次增聘閱卷委員 2 名名單一案，請討論。

決議：照名單通過。

院長講話：

本（106）年度日本考察團，由張委員素瓊擔任團長，將於今日傍晚出發，9 月 6 日回國，預祝考察團一路平安，考察行程圓滿順利成功。

◎ 本日至 9 月 6 日考試院考銓業務國外考察，至日本考察，期能瞭解該國公務員俸給、留職停薪制度、公部門彈性用人、公私交流、員額管控等相關制度之運作，以作為未來我國文官制度政策興革之參考。考察團由張委員素瓊擔任團長，成員有何委員寄澎、張委員明珠、周委員志龍、周委員玉山等 8 人，考察過程圓滿順利。

9 月 1 日

◎ 上午 10 時 30 分，在傳賢樓 10 樓會議室，舉辦「考試院第 12 屆就職 3 周年記者會」，由伍院長錦霖主持，李副院長逸洋、楊值月委員雅惠、李秘書長繼玄、袁副秘書長白玉及部會首長陪同與會，計有 28 家媒體 37 位記者出席。

9 月 4 日

◎ 下午 2 時 30 分，在傳賢樓 1 樓多媒體會議室，舉辦考試院 106 年性別平等專題演講，邀請中華民國書香關懷協會黃理事長瑞汝擔任講座，講題為：「家庭暴力暨性侵害犯罪防治」。

9月6日

◎ 總統令

華總一禮字第 10610048740 號

任命龔癸藝為考試院簡任第十三職等參事兼組長，熊忠勇為考試院簡任第十三職等參事。

◎ 上午 9 時 30 分，於傳賢樓 9 樓會議室，召開 106 年度委託研究專題「公部門面對世代差異之人力資源運用策略」期中報告審查會。

9月7日

◎ 上午 9 時，考試院舉行第 12 屆第 153 次會議，由伍院長錦霖主持，會中討論案分列如下：

甲、討論事項

一、考選部函為撤回國防部請辦 105 年軍法官考試一案，請討論。

決議：照部擬通過。

二、考選部函請舉辦 107 年公務人員初等考試，並請同意組設典試委員會辦理典試事宜及核提典試委員長，呈請派用一案，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請黃委員婷婷擔任本考試典試委員長。

乙、臨時動議

一、考選部函陳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營養師考試規則部分條文修正草案一案，請討論。

決議：（一）第 6 條條文維持現行規定，其餘照部擬通過。

二、院長提：據考選部擬送 106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警察人員、一般警察人員考試及 106 年特種考試交通事業鐵路人員、退除役軍人轉任公務人員考試第 2 次增聘體能測驗委員 1 名名單一案，請討論。

決議：照名單通過。

三、院長提：據考選部擬送 106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外交領事人員及外交行政人員、民航人員、稅務人員及原住民族考試第 2 次增聘口試委員、第 3 次增聘閱卷委員 2 名名單一案，請討論。

決議：照名單通過。

9 月 15 日

◎ 行政院、考試院令
院授人組揆字第 10600558865 號
考臺組貳一字第 10600062051 號
修正「政府機關（構）改制行政法人隨同移轉繼續任用人員人事管理辦法」第七條。

附修正「政府機關（構）改制行政法人隨同移轉繼續任用人員人事管理辦法」第七條

院長 賴清德

院長 伍錦霖

（詳見考試院公報第 36 卷第 19 期第 2 頁）

◎ 行政院、考試院令
院授人組揆字第 10600558867 號
考臺組貳一字第 10600060241 號

廢止「國立中正文化中心改制行政法人隨同移轉繼續任用人員人事管理辦法」。

院長 賴清德

院長 伍錦霖

（詳見考試院公報第 36 卷第 19 期第 3 頁）

9 月 20 日

◎ 總統令

華總一禮字第 10600116800 號

特派黃婷婷為 107 年公務人員初等考試典試委員長。

◎ 上午 10 時，在傳賢樓 7 樓會議室，舉辦 106 年度第 4 次資訊新趨專題演講，邀請國家發展委員會莊副處長明芬擔任講座，講題為「開放政府網絡治理：以『公共政策網路參與平臺協作為例』」。

9 月 21 日

◎ 上午 9 時，考試院舉行第 12 屆第 155 次會議，由伍院長錦霖主持，會中討論案分列如下：

甲、討論事項

考選部函陳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暨普通考試規則第 2 條附表一及第 4 條附表三修正草案一案，請討論。

決議：本案併「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暨普通考試規則第 12 條、第 2 條附表一及第 4 條附表三、附表四修正草案一案」全院審查會審查。

乙、臨時動議

典試人員名單議案

一、院長提：據考選部擬送 106 年公務、關務人員升官等考試、106 年交通事業鐵路、公路、港務人員升資考試增聘命題兼閱卷委員、命題委員、審查委員 278 名名單一案，請討論。

決議：照名單通過。

二、院長提：據考選部擬送 106 年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暨普通考試增聘口試委員 18 名名單一案，請討論。

決議：照名單通過。

三、院長提：據考選部擬送 106 年第二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中醫師考試分階段考試、營養師、心理師、護理師、社會工作師考試、106 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法醫師、語言治療師、聽力師、牙體技術師考試、高等暨普通考試驗光人員考試第 2 次增聘命題委員 7 名名單一案，請討論。

決議：照名單通過。

院長講話：

本院 106 年度文官制度出國考察荷蘭、波蘭考察團，由楊委員雅惠擔任團長，共 7 位委員參加，將於今晚啟程，預定 10 月 2 日回國。祝福考察團一路順風，考察行程平安、順利、圓滿成功。

◎ 本日至 10 月 2 日考試院文官制度國外考察，至荷蘭、波蘭，期能瞭解該兩國家公務人員任用、俸給、高級文官制度等相關文官制度及運作，以作為未來我國文官制度政策興革之參考。考察團由楊委員雅惠擔任團長，成員包括蔡委員良文、李委員選、趙委員麗雲、黃委員錦堂、王委員亞男、謝委員秀能等 9 人，考察過程圓滿順利。

9 月 22 日

◎ 上午 9 時 30 分，在傳賢樓 7 樓會議室，舉辦「媒體生態與新聞寫作」專題演講，邀請具 26 年媒體記者及主管資歷之考試院周簡任秘書怡倫擔任講座，分享其媒體領域之相關實務經驗。

9 月 26 日

- ◎ 下午 2 時 30 分，為配合法務部廉政署 106 年法紀宣導，在傳賢樓 1 樓多媒體會議室，舉辦「公務員的法律防身術」專題演講，邀請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檢察署刑檢察長泰釗擔任講座，講題為「公務員的法律防身術」，院部會參加同仁約 100 人。

9 月 27 日

- ◎ 下午 2 時 30 分，在傳賢樓 1 樓多媒體會議室，舉辦 106 年 9 月份「每月一書」活動，邀請 9 月份閱讀圖書《西方憑什麼：五萬年人類大歷史，破解中國落後之謎》雅言文化出版公司顏發行人擇雅來院專題演講，由袁副秘書長白玉主持，計有周委員志龍及院部會同仁 85 人參加。

9 月 28 日

- ◎ 上午 9 時，考試院舉行第 12 屆第 156 次會議，由伍院長錦霖主持，會中討論案分列如下：

甲、討論事項

- 一、詹召集人中原提：審查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函陳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保障事件審議規則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總說明及條文對照表一案報告，請討論。

決議：照審查會決議通過。

- 二、考選部函請舉辦 107 年第一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醫師牙醫師藥師考試分階段考試、醫事檢驗師、醫事放射師、物理治療師、職能治療師、呼吸治療師、獸醫師考試、107

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藥師考試，並請同意組設典試委員會辦理典試事宜及核提典試委員長，呈請派用一案，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請趙委員麗雲擔任本考試典試委員長。

乙、臨時動議

一、典試人員名單議案

（一）院長提：據考選部擬送 106 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律師考試增聘閱卷委員 46 名名單一案，請討論。

決議：照名單通過。

（二）院長提：據考選部擬送 106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外交領事人員及外交行政人員、民航人員、稅務人員及原住民族考試第 4 次增聘閱卷委員 1 名名單一案，請討論。

決議：照名單通過。

二、周委員萬來、陳委員皎眉、張委員明珠、張委員素瓊、蕭委員全政、周委員志龍、何委員寄澎、周委員玉山、馮委員正民提：本院第 155 次會議討論事項：考選部函陳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暨普通考試規則第 2 條附表一及第 4 條附表三修正草案一案，原經決議：本案併「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暨普通考試規則第 12 條、第 2 條附表一及第 4 條附表三、附表四修正草案一案」全院審查會審查。茲因用人機關有其急迫性，爰依本院會議規則第 34 條、第 35 條規定提請復議，並改作決議：「交全院審查會審查。」，敬請公決。

決議：（一）考選部函陳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暨普通考試規則第 2 條附表一及第 4 條附表三修正草案一案，交全院審查會審查，由李副院長逸洋擔任召集人。

（二）會議紀錄同時確定。

院長講話：

今天是教師節，在此向所有的教師致敬，祝福大家教師節快樂。

下週三（10月4日）為中秋節，在此祝福所有同仁中秋佳節快樂、闔家平安、月圓人團圓。

9月29日

◎ 行政院、考試院令

院臺經字第 1060097012 號

考臺組貳一字第 10600062061 號

修正「生技新藥相關政府研究機構及研究人員認定原則」第二點附表，並自即日生效。

附修正「生技新藥相關政府研究機構及研究人員認定原則」第
二點附表

院長 賴清德

院長 伍錦霖

(詳見考試院公報第 36 卷第 20 期第 3 頁—第 5 頁)

10月3日

◎ 上午 9 時 30 分，在傳賢樓 7 樓會議室，召開考試院研究發展委員會第 84 次委員會議，討論公務人員兼職兼業規定宜否適度放寬相關議題。

10月5日

◎ 上午 9 時，考試院舉行第 12 屆第 157 次會議，由伍院長錦霖主持，會中討論案分列如下：

甲、討論事項

一、蔡召集人良文提：審查銓敍部函陳公務人員品德修養及工作績效激勵辦法第 15 條修正草案一案報告，請討論。

決議：照審查會決議通過。

二、考選部函請舉辦 107 年第一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中醫師考試分階段考試、營養師、心理師、護理師、社會工作師考試，並請同意組設典試委員會辦理典試事宜及核提典試委員長，呈請派用一案，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請李委員選擔任本考試典試委員長。

乙、臨時動議

典試人員名單議案

一、院長提：據考選部擬送 106 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建築師、技師、第二次食品技師考試暨普通考試不動產經紀人、記帳士考試典試委員、命題兼閱卷委員、命題委員、審查委員 200 名名單一案，請討論。

決議：照名單通過。

二、院長提：據考選部擬送 106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外交領事人員及外交行政人員、民航人員、稅務人員及原住民族考試第 5 次增聘閱卷委員 1 名名單一案，請討論。

決議：照名單通過。

三、院長提：據考選部擬送 106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司法官考試增聘閱卷委員 40 名名單一案，請討論。

決議：照名單通過。

10 月 11 日

◎ 考試院令

考臺組登一字第 10600076281 號

修正「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保障事件審議規則」部分條文。

附修正「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保障事件審議規則」部分
條文

院長 伍錦霖

（詳見考試院公報第 36 卷第 20 期第 1 頁－第 2 頁）

10 月 12 日

◎ 上午 9 時，考試院舉行第 12 屆第 158 次會議，由伍院長錦霖主持，會中討論案分列如下：

甲、討論事項（無）

乙、臨時動議

典試人員名單議案

院長提：據考選部擬送 106 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律師考試增聘典試委員、第 2 次增聘閱卷委員 9 名名單一案，請討論。

決議：照名單通過。

◎ 本日至 14 日派員參加於馬來西亞檳城舉辦之 2017 年亞洲國際培訓總會（ARTDO International）第 44 屆年會，以汲取全球人力資源發展新知，提升同仁國際視野，啟發未來承辦業務之思維，本屆年會主題為「輔導、指導和轉型成為更美好的世界領導者（Coaching, Mentoring & Transforming Leaders for a Better World）」。

10月13日

- ◎ 上午9時30分，在傳賢樓1樓多媒體會議室，舉辦106年10月份「每月一書」活動，邀請10月份閱讀圖書《愛上慢慢變老的自己：退休醫生給你的57個實用身心提醒》作者劉秀枝醫師來院專題演講，由袁副秘書長白玉主持，計有謝委員秀能、李秘書長繼玄及院部會同仁113人參加。

10月16日

- ◎ 總統令 華總一禮字第10600124980號

特派趙麗雲為107年第一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醫師牙醫師藥師考試分階段考試、醫事檢驗師、醫事放射師、物理治療師、職能治療師、呼吸治療師、獸醫師考試、107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藥師考試典試委員長。

- ◎ 下午2時，在傳賢樓10樓貴賓室，舉辦106年7月份「每月一書」活動心得發表會，閱讀圖書為史考特·薩繆森（Scott Samuelson）著，黃煜文譯，商周出版之《在生命最深處遇見哲學》。何委員寄澎並將就《走路，也是一種哲學》發表心得，計有蔡委員良文、黃委員錦堂、李秘書長繼玄及院同仁等13人參加。

10月18日

- ◎ 總統令 華總一禮字第10600126910號

特派李選為107年第一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中醫師考試分階段考試、營養師、心理師、護理師、社會工作師考試典試委員長。

10月19日

◎ 上午9時，考試院舉行第12屆第159次會議，由伍院長錦霖主持，會中討論案分列如下：

甲、討論事項

考選部函陳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普通考試導遊人員考試規則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及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普通考試領隊人員考試規則部分條文修正草案一案，請討論。

決議：（一）交小組審查會審查，推王委員亞男、張委員素瓊、張委員明珠、趙委員麗雲、楊委員雅惠、陳委員皎眉、李委員選、周委員萬來、蔡部長宗珍組織之；由王委員亞男擔任召集人。

（二）會議紀錄同時確定。

乙、臨時動議

一、考選部函陳所經管臺北市文山區華興段4小段474、475、479、498地號等4筆土地獲撥6年尚未依撥用計畫使用，將辦理廢撥並同時申請保留474、475及479地號等3筆土地一案，請討論。

決議：（一）照部擬及院秘書處意見通過，會議紀錄同時確定。

（二）本案由考選部主辦，本院秘書處協辦。

（三）為積極推動國家考試園區土地運用後續處理相關事宜，特成立督導小組，請副院長擔任召集人，並邀請周委員志龍、趙委員麗雲、黃委員錦堂、謝委員秀能、馮委員正民、部會首長及秘書長參加。歡迎各委員共同參與，提供卓見。

二、典試人員名單議案

(一) 院長提：據考選部擬送 106 年特種考試地方政府公務人員考試典試委員 108 名名單一案，請討論。

決議：照名單通過。

(二) 院長提：據考選部擬送 106 年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一級暨二級考試第 2 次增聘閱卷委員 1 名名單一案，請討論。

決議：照名單通過。

10 月 25 日

◎ 下午 2 時，在傳賢樓 1 樓多媒體會議室，舉辦國際文官制度學術交流專題演講，邀請瑞士洛桑大學高級公共管理學院 (Swiss Graduate School of Public Administration (IDHEAP), University of Lausanne, Switzerland) Jean-Loup Chappelet 教授，以「瑞士公務人員教育與訓練體系」(The Swiss System of Civil Service Education and Training) 為題，發表專題演講，計有謝委員秀能、蔡委員良文、郝副主任委員培芝、院部會同仁及文化大學行政管理學系參訪學生等約 122 人。

◎ 下午 2 時，蔡考試委員良文帶領中國文化大學行政管理學系師生等一行 40 人來院參訪。

10 月 26 日

◎ 上午 9 時，考試院舉行第 12 屆第 160 次會議，由伍院長錦霖主持，會中討論案分列如下：

甲、討論事項（無）

乙、臨時動議

一、李召集人逸洋提：審查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函陳公務人員因公涉訟輔助辦法修正草案總說明及條文對照表一案報告，請討論。

決議：照審查會決議通過。

二、銓敘部議復關於行政院函送行政院功能業務與組織調整暫行條例第 21 條修正草案，請本院同意會銜送請立法院審議一案，請討論。

決議：（一）照部研議意見通過，同意會銜。

（二）會議紀錄同時確定。

三、典試人員名單議案

（一）院長提：據考選部擬送 106 年特種考試地方政府公務人員考試增聘命題兼閱卷委員、命題委員、審查委員、閱卷委員 290 名名單一案，請討論。

決議：照名單通過。

（二）院長提：據考選部擬送 106 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律師考試第 3 次增聘閱卷委員 1 名名單一案，請討論。

決議：照名單通過。

（三）院長提：據考選部擬送 106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司法官考試第 2 次增聘閱卷委員 1 名名單一案，請討論。

決議：照名單通過。

（四）院長提：據考選部擬送 106 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律師考試解除聘用委員 1 名名單一案，請討論。

決議：照名單通過。

(五) 院長提：據考選部擬送 106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司法官考試解除聘用委員 1 名名單一案，請討論。

決議：照名單通過。

11 月 1 日

◎ 行政院、考試院令
院授人綜揆字第 10600599653 號
考臺組貳一字第 10600067371 號

修正「交通部民用航空局及所屬改制機場公司之航空站隨同轉調繼續任用人員人事管理辦法」第七條、第九條。

附修正「交通部民用航空局及所屬改制機場公司之航空站隨同轉調繼續任用人員人事管理辦法」第七條、第九條

院長 賴清德

院長 伍錦霖 (詳見考試院公報第 36 卷第 22 期第 1 頁－第 2 頁)

11 月 2 日

◎ 上午 9 時，考試院舉行第 12 屆第 161 次會議，由伍院長錦霖主持，會中討論案分列如下：

甲、討論事項（無）

乙、臨時動議

一、銓敘部函陳公務人員因公傷亡慰問金發給辦法修正草案總說明及條文對照表一案，請討論。

決議：交全院審查會審查，由李副院長逸洋擔任召集人。

二、典試人員名單議案

(一) 院長提：據考選部擬送 106 年公務、關務人員升官等考試、106 年交通事業鐵路、公路、港務人員升資考試第 2 次增聘命題兼閱卷委員、閱卷委員、口試委員 31 名名單一案，請討論。

決議：照名單通過。

(二) 院長提：據考選部擬送 106 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律師考試第 4 次增聘閱卷委員 2 名名單一案，請討論。

決議：照名單通過。

11 月 3 日

◎ 下午 2 時 30 分，在傳賢樓 7 樓會議室，召開考試院研究發展委員會第 85 次委員會會議，討論 107 年度研究專題，經核擇「年金改革對公務人力資源管理之衝擊與因應」專題進行委外研究。

11 月 9 日

◎ 上午 9 時，考試院舉行第 12 屆第 162 次會議，由伍院長錦霖主持，會中討論案分列如下：

甲、討論事項

考選部函陳身心障礙者應國家考試權益維護辦法草案一案，請討論。

決議：交全院審查會審查，由李副院長逸洋擔任召集人。

乙、臨時動議

典試人員名單議案

一、院長提：據考選部擬送 106 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建築師、技師、第二次食品技師考試暨普通考試不動產經紀人、記帳士考試第 2 次增聘命題委員、閱卷委員 23 名名單一案，請討論。

決議：照名單通過。

二、院長提：據考選部擬送 106 年特種考試地方政府公務人員考試增聘典試委員 1 名名單一案，請討論。

決議：照名單通過。

三、院長提：據考選部擬送 106 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律師考試第 5 次增聘閱卷委員 1 名名單一案，請討論。

決議：照名單通過。

11 月 13 日

◎ 下午 2 時，臺北市立大學社會暨公共事務學系黃副教授煥榮師生等一行 42 人來院參訪。

11 月 15 日

◎ 上午 9 時 30 分，在傳賢樓 10 樓貴賓室，舉辦 106 年 11 月份「每月一書」活動心得發表會，閱讀圖書為董易人著，美好生活制作所出版之《樂活，每天和身體對話》。

◎ 下午 2 時 30 分，在傳賢樓 1 樓多媒體會議室，舉辦「保健食品如何吃？科學實證」專題演講，邀請張考試委員素瓊擔任講座，院部會同仁計 115 人參加。

11 月 16 日

◎ 上午 9 時，考試院舉行第 12 屆第 163 次會議，由伍院長錦霖主持，會中討論案分列如下：

甲、討論事項

考選部函陳「公務人員特種考試關務人員考試規則」第 3 條附表二、「公務人員特種考試身心障礙人員考試規則」第 4 條附表五、「特種考試退除役軍人轉任公務人員考試規則」第 4 條附表二、「特種考試交通事業人員考試規則」第 5 條附表三及「公務人員特種考試法務部調查局調查人員考試規則」第 5 條附表二修正草案一案，請討論。

決議：照部擬通過。

乙、臨時動議

一、王召集人亞男提：審查考選部函陳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普通考試導遊人員考試規則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及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普通考試領隊人員考試規則部分條文修正草案一案報告，請討論。

決議：（一）照審查會決議通過。

（二）會議紀錄同時確定。

二、典試人員名單議案

院長提：據考選部擬送 106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司法人員、法務部調查局調查人員、國家安全局國家安全情報人員、海岸巡防人員及移民行政人員考試增聘體能測驗委員 10 名名單一案，請討論。

決議：照名單通過。

11月17日

◎ 下午 2 時 30 分，在傳賢樓 9 樓會議室，召開 106 年度委託研究專題「公部門勞動關係之研究」期末報告審查會。

11 月 20 日

◎ 考試院令 考臺組壹一字第 10600075231 號
修正「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普通考試導遊人員考試規則」部分條
文。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普通考試領隊人員考試規則」部分條文。

附修正「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普通考試導遊人員考試規則」部分條文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普通考試領隊人員考試規則」部分條文

院長 伍錦霖

(詳見考試院公報第36卷第23期第1頁—第4頁)

11 月 23 日

◎ 上午 9 時，考試院舉行第 12 屆第 164 次會議，由伍院長錦霖主持，會中討論案分列如下：

甲、討論事項

一、李召集人逸洋提：審查考選部函陳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暨普通考試規則第 2 條附表一及第 4 條附表三修正草案一案報告，請討論。

決議：照審查會決議通過。

二、考選部函陳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司法官考試規則修正草案一案，請討論。

決議：交小組審查會審查，推張委員素瓊、黃委員錦堂、蕭委員全政、周委員志龍、詹委員中原、馮委員正民、黃委員婷婷、蔡委員良文、蔡部長宗珍組織之；由張委員素瓊擔任召集人。

三、考選部函請舉辦 107 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普通考試導遊人員、領隊人員考試，並請同意組設典試委員會辦理典試事宜及核提典試委員長，呈請派用一案，請討論。

決議：（一）照案通過，請張委員素瓊擔任本考試典試委員長。

（二）會議紀錄同時確定。

乙、臨時動議

一、銓敘部函陳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施行細則草案總說明及逐條說明一案，請討論。

決議：交全院審查會審查，由李副院長逸洋擔任召集人。

二、典試人員名單議案

（一）院長提：據考選部擬送 107 年公務人員初等考試典試委員、增聘命題委員、審查委員 66 名名單一案，請討論。

決議：照名單通過。

（二）院長提：據考選部擬送 106 年特種考試地方政府公務人員考試第 2 次增聘命題兼閱卷委員 1 名名單一案，請討論。

決議：照名單通過。

（三）院長提：據考選部擬送 106 年特種考試地方政府公務人員考試解除聘用委員 1 名名單一案，請討論。

決議：照名單通過。

11 月 24 日

◎ 考試院令

考臺組壹一字第 10600082811 號

修正「公務人員特種考試關務人員考試規則」第三條附表二「公務人員特種考試關務人員考試應試科目表（三等考試資訊處理科別部分）」。

「公務人員特種考試身心障礙人員考試規則」第四條附表五「公務人員特種考試身心障礙人員考試三等考試類科及應試科目表（資訊處理類科部分）」。

「特種考試退除役軍人轉任公務人員考試規則」第四條附表二「特種考試退除役軍人轉任公務人員考試三等考試應試科目表（資訊處理類科部分）」。

「特種考試交通事業人員考試規則」第五條附表三「特種考試交通事業人員考試鐵路各級資位人員應試科目表（高員三級資訊處理類科部分）」。

「公務人員特種考試法務部調查局調查人員考試規則」第五條附表二「公務人員特種考試法務部調查局調查人員考試應試科目表（三等考試資訊科學組及四等考試資訊科學組部分）」。

附修正「公務人員特種考試關務人員考試規則」第三條附表二

「公務人員特種考試關務人員考試應試科目表（三等考試資訊處理科別部分）」

「公務人員特種考試身心障礙人員考試規則」第四條附表五「公務人員特種考試身心障礙人員考試三等考試類科及應試科目表（資訊處理類科部分）」

「特種考試退除役軍人轉任公務人員考試規則」第四條附表二「特種考試退除役軍人轉任公務人員考試三等考試應試科目表（資訊處理類科部分）」

「特種考試交通事業人員考試規則」第五條附表三「特種考試交通事業人員考試鐵路各級資位人員應試科目表（高員三級資訊處理類科部分）」

「公務人員特種考試法務部調查局調查人員考試規則」第五條附表二「公務人員特種考試法務部調查局調查人員考試應試科目表（三等考試資訊科學組及四等考試資訊科學組部分）」

院長 伍錦霖

（詳見考試院公報第36卷第23期第4頁－第8頁）

11月30日

◎ 上午9時，考試院舉行第12屆第165次會議，由伍院長錦霖主持，會中討論案分列如下：

甲、討論事項

考選部函請舉辦107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關務人員考試、身心障礙人員考試及107年國軍上校以上軍官轉任公務人員考試，並請同意組設典試委員會辦理典試事宜及核提典試委員長，呈請派用一案，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請蕭委員全政擔任本考試典試委員長。

乙、臨時動議

典試人員名單議案

一、院長提：據考選部擬送107年第一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醫師牙醫師藥師考試分階段考試、醫事檢驗師、醫事放射師、物理治療師、職能治療師、呼吸治療師、獸醫師考

試、107 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藥師考試典試委員 35 名名單一案，請討論。

決議：照名單通過。

二、院長提：據考選部擬送 106 年特種考試地方政府公務人員考試第 2 次增聘閱卷委員 105 名名單一案，請討論。

決議：照名單通過。

三、院長提：據考選部擬送 106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外交領事人員及外交行政人員、民航人員、稅務人員及原住民族考試第 2 次增聘審查委員 1 名名單一案，請討論。

決議：照名單通過。

12 月 4 日

◎ 總統令

華總一禮字第 10600145420 號

特派張素瓊為 107 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普通考試導遊人員、領隊人員考試典試委員長。

12 月 5 日

◎ 考試院令

考臺組壹一字第 10600068981 號

修正「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暨普通考試規則」第二條附表一「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應考資格表」（新增材料工程類科及化學安全類科部分）、第四條附表三「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應試科目表」（新增材料工程類科及化學安全類科部分）。

附修正「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暨普通考試規則」第二條附表一「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應考資格表」（新增材料工程類科及化學安全類科部分）、第四條附表三「公

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應試科目表」(新增材料工程類
科及化學安全類科部分)

院長 伍錦霖

(詳見考試院公報第36卷第24期第1頁—第5頁)

12月6日

◎ 總統令

華總一禮字第10610069360號

任命許美惠為薦任公務人員。

12月7日

◎ 上午9時，考試院舉行第12屆第166次會議，由伍院長錦霖
主持，會中討論案分列如下：

甲、討論事項(無)

乙、臨時動議

典試人員名單議案

一、院長提：據考選部擬送106年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一級暨二級
考試增聘口試委員、審查委員56名名單一案，請討論。

決議：照名單通過。

二、院長提：據考選部擬送106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司法官考試
增聘口試委員21名名單一案，請討論。

決議：照名單通過。

三、院長提：據考選部擬送106年特種考試地方政府公務人員考
試第3次增聘閱卷委員6名名單一案，請討論。

決議：照名單通過。

12月8日

◎ 下午 2 時 30 分，由李副院長逸洋主持，在傳賢樓 9 樓會議室，舉行考試院及所屬部會人權保障工作小組第 13 次會議，檢討考試院職掌文官制度涉及人權保障部分相關事宜。

12月9日

◎ 上午 9 時，伍院長錦霖在馮典試委員長正民、考選部蔡部長宗珍與李秘書長繼玄陪同下，巡視 106 年特種考試地方政府公務人員考試臺北考區國家考場。

12月12日

◎ 上午 9 時 30 分，邀請萬寶投顧朱董事長成志，於本院傳賢樓 1 樓多媒體會議室，以「因應年金改革公務人員第三層年金之財務規劃與作為」為題，發表專題演講。

12月13日

◎ 考試院、行政院令 考臺組叁一字第 10600089921 號
院授人培揆字第 10600609592 號

修正「公務人員因公涉訟輔助辦法」。

附修正「公務人員因公涉訟輔助辦法」

院長 伍錦霖

院長 賴清德

(詳見考試院公報第36卷第24期第5頁—第10頁)

- ◎ 上午 9 時 30 分，在玉衡樓 2 樓編纂室研討區，舉辦 106 年 12 月份「每月一書」活動心得發表會，閱讀圖書為周婉窈著，聯經出版公司出版之《臺灣歷史圖說》（三版）。

12 月 14 日

- ◎ 上午 9 時，考試院舉行第 12 屆第 167 次會議，由伍院長錦霖主持，會中討論案分列如下：

甲、討論事項

銓敘部函陳法官曾任公務年資採計提敘俸級認定辦法第 2 條修正草案及現職法官改任換敘及行政教育研究人員轉任法官提敘辦法第 7 條、第 8 條修正草案一案，請討論。

決議：交小組審查會審查，推馮委員正民、陳委員慈陽、謝委員秀能、周委員玉山、何委員寄澎、張委員素瓊、張委員明珠、趙委員麗雲、周部長弘憲組織之；由馮委員正民擔任召集人。

乙、臨時動議

一、銓敘部函陳政務人員退職撫卹條例施行細則修正草案總說明及條文對照表一案，請討論。

決議：交全院審查會審查，由李副院長逸洋擔任召集人。

二、蔡委員良文、黃委員錦堂提：為本院所屬部會應請儘速研議因應總統府司法改革國是會議，涉及本院業務權責部分之擬處乙案，提請討論（本案經何委員寄澎、李委員選、張委員明珠、趙委員麗雲、馮委員正民、蕭委員全政、周委員志龍、黃委員婷婷、周委員萬來、謝委員秀能、周委員玉山、楊委員雅惠、陳委員慈陽連署）。

決議：照案通過。

三、典試人員名單議案

(一) 院長提：據考選部擬送 106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司法人員、法務部調查局調查人員、國家安全局國家安全情報人員、海岸巡防人員及移民行政人員考試增聘口試委員 104 名名單一案，請討論。

決議：照名單通過。

(二) 院長提：據考選部擬送 106 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建築師、技師、第二次食品技師考試暨普通考試不動產經紀人、記帳士考試第 3 次增聘閱卷委員 2 名名單一案，請討論。

決議：照名單通過。

12 月 15 日

◎ 總統令

華總一禮字第 10600151280 號

特派蕭全政為 107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關務人員考試、身心障礙人員考試及 107 年國軍上校以上軍官轉任公務人員考試典試委員長。

◎ 上午 9 時 30 分，在傳賢樓 9 樓會議室，召開 106 年度委託研究專題「公部門面對世代差異之人力資源運用策略」期末報告審查會。

12 月 20 日

◎ 上午 9 時 30 分，在傳賢樓 9 樓會議室，召開「考試院第 12 屆施政綱領之行動方案」及「考試院第 12 屆公務人力再造策略方案」第 4 次執行管考會議。

◎ 下午 2 時，東南科技大學黃如昇先生等一行 42 人來院參訪。

12 月 21 日

◎ 上午 9 時，考試院舉行第 12 屆第 168 次會議，由伍院長錦霖主持，會中討論案分列如下：

甲、討論事項（無）

乙、臨時動議

一、李召集人逸洋提：審查考選部函陳身心障礙者應國家考試權益維護辦法草案一案報告，請討論。

決議：照審查會決議通過，會議紀錄同時確定。

二、典試人員名單議案

（一）院長提：據考選部擬送 106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外交領事人員及外交行政人員、民航人員、稅務人員及原住民族考試第 3 次增聘口試委員 86 名名單一案，請討論。

決議：照名單通過。

（二）院長提：據考選部擬送 106 年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一級暨二級考試第 2 次增聘口試委員 2 名名單一案，請討論。

決議：照名單通過。

12 月 22 日

◎ 考試院令 考臺組壹一字第 10600079641 號

訂定「身心障礙者應國家考試權益維護辦法」。

附「身心障礙者應國家考試權益維護辦法」

院長 伍錦霖

(詳見考試院公報第37卷第1期第1頁－第5頁)

- ◎ 下午 3 時 30 分，司法院蔡副院長炯燉等一行 4 人來院拜會李副院長逸洋。

12 月 25 日

- ◎ 下午 2 時 30 分，由伍院長錦霖主持，在傳賢樓 10 樓會議室，舉行考試院性別平等委員會第 15 次會議，討論考試院職掌文官制度法規涉及性別平等相關事宜，以及部會 107 年度推動性別平等計畫。

12 月 25 日 -26 日

- ◎ 舉辦 106 年下半年考試委員實地參訪花蓮縣政府、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所屬花蓮區農業改良場及國立東華大學原住民民族學院，分別由陳值月委員慈陽、張值月委員素瓊、蔡值月委員良文及王值月委員亞男擔任召集人，參加者計有 14 位考試委員及院部會總處相關同仁合計 28 人。

12 月 28 日

- ◎ 上午 9 時，考試院舉行第 12 屆第 169 次會議，由伍院長錦霖主持，會中討論案分列如下：

甲、討論事項（無）

乙、臨時動議

- 一、院長提：本院第一組案陳有關司法改革國是會議法律專業人才選才及培訓改革之主責機關一案，請討論。

決議：本案下次會議繼續討論。

二、典試人員名單議案

(一) 院長提：據考選部擬送 107 年第一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中醫師考試分階段考試、營養師、心理師、護理師、社會工作師考試典試委員、增聘命題兼閱卷委員、命題委員、審查委員 60 名名單一案，請討論。

決議：照名單通過。

(二) 院長提：據考選部擬送 106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司法人員、法務部調查局調查人員、國家安全局國家安全情報人員、海岸巡防人員及移民行政人員考試第 2 次增聘口試委員 32 名名單一案，請討論。

決議：照名單通過。

(三) 院長提：據考選部擬送 106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司法人員、法務部調查局調查人員、國家安全局國家安全情報人員、海岸巡防人員及移民行政人員考試解除聘用口試委員 1 名名單一案，請討論。

決議：照名單通過。

(四) 院長提：據考選部擬送 106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司法官考試第 2 次增聘口試委員 1 名名單一案，請討論。

決議：照名單通過。

(五) 院長提：據考選部擬送 106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司法官考試解除聘用口試委員 1 名名單一案，請討論。

決議：照名單通過。

(六) 院長提：據考選部擬送 106 年特種考試地方政府公務人員考試第 4 次增聘閱卷委員 4 名名單一案，請討論。

決議：照名單通過。

院長講話：

今天是本年度最後一次院會，在此特別感謝各位一年以來的辛勞與貢獻。再過幾天就是新的一年開始，敬祝大家新年快樂，事事如意！

貳、民國 106 年考試院所屬部會工作紀要

一、考選工作紀要

考試舉行月份 ／（免試及格 人員刊登公報 月份）	摘 要
1 月份	1. 106年公務人員初等考試錄取人員名單，請參閱考試院公報第36卷第9期（106年5月15日）第28－34頁。 2.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醫事人員考試第11批全部科目免試及格人員名單，請參閱考試院公報第36卷第3期（106年2月15日）第9頁。 3. 104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暨普通考試消防設備人員考試及格人員（第4批）名單，請參閱考試院公報第36卷第1期（106年1月15日）第6頁。 4. 104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暨普通考試消防設備人員考試及格人員（第5批）名單，請參閱考試院公報第36卷第2期（106年1月30日）第37頁。 5. 105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暨普通考試消防設備人員考試及格人員（第2批）名單，請參閱考試院公報第36卷第1期（106年1月15日）第6－7頁。 6. 105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暨普通考試消防設備人員考試及格人員（第3批）名單，請參閱考試院公報第36卷第2期（106年1月30日）第37頁。

	7.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語言治療師考試第4批全部科目免試及格人員名單，請參閱考試院公報第36卷第4期（106年2月28日）第27頁。
2 月份	1. 106年第一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醫師牙醫師藥師考試分階段考試、藥師、醫事檢驗師、醫事放射師、助產師、物理治療師、職能治療師、呼吸治療師、獸醫師考試錄取人員名單，請參閱考試院公報第36卷第9期（106年5月15日）第34－46頁。 2. 106年第一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中醫醫師考試分階段考試、營養師、心理師、護理師、社會工作師考試錄取人員名單，請參閱考試院公報第36卷第10期（106年5月30日）第15－25頁。 3.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律師考試第44批全部科目免試及格人員名單，請參閱考試院公報第36卷第4期（106年2月28日）第27頁。
3 月份	1. 106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普通考試導遊人員、領隊人員考試錄取人員名單，請參閱考試院公報第36卷第11期（106年6月15日）第2－42頁；考試院公報第36卷第12期（106年6月30日）第23－30頁。 2.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技師考試第138批全部科目免試及格人員名單，請參閱考試院公報第36卷第7期（106年4月15日）第26－27頁。

4 月份	1. 106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關務人員考試、106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身心障礙人員考試及106年國軍上校以上軍官轉任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名單，請參閱考試院公報第36卷第17期（106年9月15日）第20－27頁。 2.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技師考試第139批全部科目免試及格人員名單，請參閱考試院公報第36卷第9期（106年5月15日）第46頁。 3.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技師第140批全部科目免試及格人員名單，請參閱考試院公報第36卷第9期（106年5月15日）第46－47頁。 4.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建築師考試第55批全部科目免試及格人員名單，請參閱考試院公報第36卷第9期（106年5月15日）第47頁。
5 月份	1.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技師考試第141批全部科目免試及格人員名單，請參閱考試院公報第36卷第11期（106年6月15日）第43頁。 2.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技師考試第142批全部科目免試及格人員名單，請參閱考試院公報第36卷第12期（106年6月30日）第43頁。 3.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普通考試地政士考試第39批全部科目免試及格人員名單，請參閱考試院公報第36卷第12期（106年6月30日）第31頁。

6 月份	1. 106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大地工程技師考試分階段考試、驗船師、引水人、第一次食品技師考試、高等暨普通考試消防設備人員考試、普通考試地政士、專責報關人員、保險代理人保險經紀人及保險公證人考試、106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特種考試驗光人員考試錄取人員名單，請參閱考試院公報第36卷第17期（106年9月15日）第36－91頁。 2. 106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暨普通考試消防設備人員考試及格人員名單，請參閱考試院公報第36卷第20期（106年10月30日）第33－34頁。 3. 106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引水人考試及格人員（第1批）名單，請參閱考試院公報第36卷第23期（106年12月15日）第68頁。 4. 106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引水人考試及格人員（第2批）名單，請參閱考試院公報第37卷第1期（107年1月15日）第10頁。 5. 106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警察人員考試、106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一般警察人員考試、106年特種考試交通事業鐵路人員考試、106年特種考試退除役軍人轉任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名單，請參閱考試院公報第36卷第24期（106年12月30日）第24－78頁。 6. 106年第二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醫師考試分階段考試（第二階段考試）錄取人員名單，請參閱考試院公報第36卷第17期（106年9月15日）第28－36頁。
------	---

	7.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技師考試第143批全部科目免試及格人員名單，請參閱考試院公報第36卷第13期（106年7月15日）第2－3頁。 8.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建築師考試第56批全部科目免試及格人員名單，請參閱考試院公報第36卷第14期（106年7月30日）第14－15頁。
7 月份	1. 106年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暨普通考試錄取人員名單，請參閱考試院公報第36卷第23期（106年12月15日）第10－67頁。 2. 106年第二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醫師考試分階段考試（第一階段）、牙醫師藥師考試分階段考試、藥師、醫事檢驗師、醫事放射師、物理治療師、職能治療師、呼吸治療師、獸醫師考試、106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助產師考試錄取人員名單，請參閱考試院公報第36卷第19期（106年10月15日）第26－56頁。 3. 106 年第二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中醫師考試分階段考試、營養師、心理師、護理師、社會工作師考試、106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法醫師、語言治療師、聽力師、牙體技術師考試、高等暨普通考試驗光人員考試錄取人員名單，請參閱考試院公報第36卷第21期（106年11月15日）第1－72頁。 4.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律師考試第45批全部科目免試及格人員名單，請參閱考試院

	公報第36卷第15期（106年8月15日）第4頁。 5.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獸醫師考試第1批全部科目免試及格人員名單，請參閱考試院公報第36卷第16期（106年8月30日）第39頁。 6.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技師考試第144批全部科目免試及格人員名單，請參閱考試院公報第36卷第16期（106年8月30日）第39頁。
8 月份	1. 106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司法官考試（第一試）、106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律師考試（第一試）。 2. 106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司法人員考試、106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法務部調查局調查人員考試、106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國家安全局國家安全情報人員考試、106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海岸巡防人員考試、106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移民行政人員考試錄取人員名單，請參閱考試院公報第37卷第4期（107年2月28日）第22—41頁。 3. 106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會計師、不動產估價師、專利師、民間之公證人考試錄取人員名單，請參閱考試院公報第36卷第22期（106年11月30日）第31—35頁。 4.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建築師考試第57批全部科目免試及格人員名單，請參閱考試院公報第36卷第16期（106年8月30日）第39頁。

	5.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技師考試第145批全部科目免試及格人員名單，請參閱考試院公報第36卷第16期（106年8月30日）第39－40頁。 6.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技師考試第146批全部科目免試及格人員名單，請參閱考試院公報第36卷第16期（106年8月30日）第40－41頁。 7.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技師考試第147批全部科目免試及格人員名單，請參閱考試院公報第36卷第16期（106年8月30日）第41頁。 8.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普通考試地政士考試第40批全部科目免試及格人員名單，請參閱考試院公報第36卷第17期（106年9月15日）第91頁。 9.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技師考試第149批全部科目免試及格人員名單，請參閱考試院公報第36卷第22期（106年11月30日）第35－36頁。
9 月份	1. 106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外交領事人員及外交行政人員考試、106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民航人員考試、106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稅務人員考試、106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原住民族考試錄取人員名單，請參閱考試院公報第37卷第5期（107年3月15日）第10－18頁。 2. 106年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一級暨二級考試錄取人員名單，請參閱考試院公報第37卷第5期（107年3月15日）第6－9頁。

10 月份	1. 106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司法官考試（第二試）錄取人員名單，請參閱考試院公報第37卷第3期（107年2月15日）第4－5頁。 2. 105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律師考試（第二試）錄取人員名單，請參閱考試院公報第37卷第2期（107年1月30日）第25－31頁。 3. 105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暨普通考試消防設備人員考試及格人員名單，請參閱考試院公報第36卷第20期（106年10月30日）第33－34頁。 4.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技師考試第148批全部科目免試及格人員名單，請參閱考試院公報第36卷第21期（106年11月15日）第72頁。 5.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技師考試第149批全部科目免試及格人員名單，請參閱考試院公報第36卷第22期（106年11月30日）第35－36頁。
11 月份	1. 106年公務人員升官等考試、106年關務人員升官等考試、106年交通事業鐵路人員升資考試、106年交通事業公路人員升資考試、106年交通事業港務人員升資考試錄取人員名單，請參閱考試院公報第37卷第5期（107年3月15日）第18－46頁。 2. 106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建築師、技師、第二次食品技師考試暨普通考試不動產經紀人、記帳士考試錄取人員名單，請參閱考

	試院公報第37卷第5期（107年3月15日）第46－59頁。 3.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技師考試第150批全部科目免試及格人員名單，請參閱考試院公報第36卷第22期（106年11月30日）第36－37頁。 4.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技師考試第151批全部科目免試及格人員名單，請參閱考試院公報第36卷第22期（106年11月30日）第37頁。 5.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建築師考試第58批全部科目免試及格人員名單，請參閱考試院公報第36卷第22期（106年11月30日）第37頁。
12 月份	1. 106年特種考試地方政府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名單，請參閱考試院公報第37卷第8期（107年4月30日）第40－87頁。 2.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普通考試地政士考試第41批全部科目免試及格人員名單，請參閱考試院公報第37卷第1期（107年1月15日）第10頁。 3.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律師考試第46批全部科目免試及格人員名單，請參閱考試院公報第37卷第2期（107年1月30日）第33頁。

二、銓敘工作紀要

1 月份	請參閱考試院公報第 36 卷第 4 期（106 年 2 月 28 日）第 6－13 頁。
2 月份	請參閱考試院公報第 36 卷第 6 期（106 年 3 月 30 日）第 1－8 頁。
3 月份	請參閱考試院公報第 36 卷第 8 期（106 年 4 月 30 日）第 2－9 頁。
4 月份	請參閱考試院公報第 36 卷第 10 期（106 年 5 月 30 日）第 5－11 頁。
5 月份	請參閱考試院公報第 36 卷第 12 期（106 年 6 月 30 日）第 10－17 頁。
6 月份	請參閱考試院公報第 36 卷第 14 期（106 年 7 月 30 日）第 3－11 頁。
7 月份	請參閱考試院公報第 36 卷第 16 期（106 年 8 月 30 日）第 24－32 頁。
8 月份	請參閱考試院公報第 36 卷第 18 期（106 年 9 月 30 日）第 6－14 頁。
9 月份	請參閱考試院公報第 36 卷第 20 期（106 年 10 月 30 日）第 8－15 頁。
10 月份	請參閱考試院公報第 36 卷第 22 期（106 年 11 月 30 日）第 3－10 頁。
11 月份	請參閱考試院公報第 36 卷第 24 期（106 年 12 月 30 日）第 12－19 頁。
12 月份	請參閱考試院公報第 37 卷第 2 期（107 年 1 月 30 日）第 2－9 頁。

三、保障暨培訓工作紀要

106 年保障事件審理情形統計表

項 目 \ 件 數		件數	備註
受理情形	上年度未結	72	
	本年受理	913	
	總 計	985	
辦理情形	審議決定	654	1. 辦結 717 件，含復審 311 件、再申訴 325 件、再審議 18 件、移轉管轄 21 件、撤回 37 件、調處 5 件。 2. 本（106）年度辦結率偏低，係因 106 年 12 月 15 日受理臺鐵員工懲處再申訴事件 189 件所致。
	移轉管轄	21	
	撤回	37	
	調處	5	
	辦結件數	717	

106 年辦理公務人員訓練人數統計表

訓練人數 月份	特種考試 錄取人員 訓練	高等普通 及初等考 試錄取人 員訓練	升任官等 訓練	高階文官 發展性培 訓	合計
比例%	50.9	27.4	21.4	0.3	100
訓練人數	9,737	5,249	4,093	53	19,132
第一季	2,987	720	0	0	3,707
第二季	1,519	3,853	0	0	5,372
第三季	4,895	560	2,870	53	8,378
第四季	336	116	1,223	0	1,675
備註	一、公務人員訓練人數（不含行政中立訓練）之平均年齡為33歲，其中女性學員占38.6%。 二、公務人員訓練結果（不含高階文官發展性培訓），合格者18,484人，不合格者595人。 三、另辦理公務人員行政中立訓練人數為273,971人。				

四、退撫基金工作紀要

106 年退撫基金工作紀要

1 月份	1. 辦理 106 年上半年新制定期給與撥付。 2. 辦理 105 年度國外委託經營公開徵求受託機構之評選事宜，委託類型為全球多元資產型，並遴選 4 家受託機構。 3. 辦理 105 年 11 至 12 月份雙月（含下半年及年度）內部稽核及國內外委託經營雙月（含下半年度及年度）查核，與國內委託經營 106 年 1 月份日查核。
2 月份	1. 修正「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國內短期票券投資作業規定」。 2. 修正「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定期存款作業規定」。 3. 辦理 105 年 11 至 12 月份雙月（含下半年及年度）內部稽核及國內外委託經營雙月（含下半年度及年度）查核，與國內委託經營 106 年 2 月份日查核。 4. 基金監理會委員會議審定基金管理會所提退撫基金 106 年度運用計畫細部計畫及國內、外委託經營計畫。
3 月份	1. 辦理 106 年 1 至 2 月份雙月內部稽核及國內外委託經營雙月查核，與國內委託經營 106 年 3 月份日查核。 2. 基金監理會依稽核作業實施要點規定於 106 年 3 月 6 日至 13 日赴基金管理會執行 105 年度年終稽核業務。

	3. 為使監理資訊更趨透明，規劃及推動建置「監理 e 化資訊平台」。
4 月份	1. 辦理 106 年 1 至 2 月份雙月內部稽核、國內外委託經營雙月查核、國內委託經營 106 年 4 月份日查核，與國內 2 家受託機構之實地稽核。 2. 基金監理會自 106 年 4 月 5 日起，將監理日報與雙周報整併為監理週報，持續追蹤國內外金融市場表現及重大財經新聞對基金投資項目之影響，除進行重點監理評析外，並適時作為辦理監理業務之參考。
5 月份	1. 辦理 106 年 3 至 4 月份雙月內部稽核及國內外委託經營雙月查核，與國內委託經營 106 年 5 月份日查核。 2. 基金監理會為適切回應部分委員表達宜提高監理強度之意見，研訂退撫基金整體績效考核標準，並採按季方式辦理。 3. 基金監理會辦理「監理 e 化資訊平台」電腦軟硬體設備採購。 4. 基金監理會覆核基金管理會所提本基金 105 年度決算案。
6 月份	1. 辦理國內委託經營部分受託機構因績效不佳，提前終止委託契約，收回委託資產。 2. 辦理國外委託經營第 8 批次契約到期及收回帳戶之變現等事宜。 3. 辦理國外委託經營第 11 批次之撥款作業。 4. 為使基金之運用有所依據，並設定年度應達成之收益目標，審度國內外經濟金融情勢及基金收支預估，並評估市場風險承受程度，擬訂 107 年度運用方針及運用計畫。

	5. 辦理 106 年 3 至 4 月份雙月內部稽核、國內外委託經營雙月查核、國內委託經營 106 年 6 月份日查核，與國內 2 家受託機構之實地稽核。 6. 基金監理會與基金管理會共同編擬退撫基金 105 年度年報，並分送考試院與兩會委員、基金相關參加機關、專業組織與圖書館，及公告於基金網站，俾保障利害關係人知的權利。
7 月份	1. 辦理 106 年下半年新制定期給與撥付。 2. 辦理 106 年 5 至 6 月份雙月（含上半年）內部稽核、國內外委託經營雙月（含上半年）查核，與國內委託經營 106 年 7 月份日查核。 3. 基金管理會所提退撫基金 107 年度運用計畫，基金監理會除於列席管理會委員會議時表示意見外，並提請資產配置座談會討論及監理會委員會議審定，具體調降較低收益性資產配置上限。 4. 基金監理會覆核基金管理會所提本基金 107 年度預算案。 5. 基金監理會辦理「監理 e 化資訊平台」電腦設備安裝、測試及驗收。
8 月份	1. 修正發布「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撥付新制年資退撫給與作業要點」。 2. 辦理政公教軍人員「領受定期給與人員資料」定期檢校作業。 3. 辦理國外委託經營受託機構實地受訓，俾實地瞭解國外受託機構之資產配置、投資策略及實際投資流程等情形，並吸取相關投資經驗及專業知識。

	4. 辦理 106 年 5 至 6 月份雙月（含上半年）內部稽核、國內外委託經營雙月（含上半年）查核、國內委託經營 106 年 8 月份日查核、國內 1 家受託機構之實地稽核，與國外 2 家受託機構之實地訪察。
9 月份	1. 辦理國外委託經營第 4 批次續約到期之延長委託期限案。 2. 辦理國外委託經營投資保管機構到期之續約案。 3. 辦理 106 年 7 至 8 月份雙月內部稽核、國內外委託經營雙月查核，與國內委託經營 106 年 9 月份日查核。 4. 為廣續落實資訊安全管理制度，完成 ISO 27001:2013 國際資訊安全管理制度標準（ISMS）實地驗證續評作業。 5. 基金監理會派員赴澳洲參訪，就澳洲退休金制度、監管業務、投資組合管理及另類投資後台作業等議題交換意見，供日後執行監理業務之參考。
10 月份	1. 辦理 106 年 7 至 8 月份雙月內部稽核、國內外委託經營雙月查核、國內委託經營 106 年 10 月份日查核，與國內 2 家受託機構之實地稽核。 2. 基金監理會為期退撫基金績效考核機制更臻完善，與基金管理會就監理密度等相關議題進行協商，考量投資績效監督頻率、管考強度，參酌實務經驗與簡化作業方式，研修「每月績效檢討」及「投資項目績效與年度目標檢討」等作業流程，並自 107 年 1 月起實施。

11 月份	1. 辦理 106 年 9 至 10 月份雙月內部稽核、國內外委託經營雙月查核，與國內委託經營 106 年 11 月份日查核。 2. 研擬完成 107 年度稽核作業計畫，明訂各項基金業務之查核項目、查核重點及查核週期。 3. 基金管理會完成本會及三重機房光纖磁碟陣列組升級汰換作業，提升系統作業效能及擴充異地備援資料容量。 4. 基金監理會辦理「監理 e 化資訊平台」106 年度應用系統建置採購案，期藉由資訊化作業以提升監理作業效率、減少人力成本及誤植發生率，並可及時提供警示及產製相關報表，俾利進一步分析。
12 月份	1. 完成與銓敘部銓審及退撫系統資料定期檢校作業，使資料正確常新，俾維護參加基金人員權益。 2. 為使基金國內委託經營業務辦理有所依循準據，業分別研擬完成 107 年度基金國內、國外委託經營計畫。 3. 辦理第 12 批次國內委託經營增加委託額度之撥款作業。 4. 辦理 106 年度國外委託經營公開徵求受託機構案，委託類型為總報酬固定收益型，完成書面審查作業，預計遴選 4 家受託機構。 5. 辦理 106 年 9 至 10 月份雙月內部稽核、國內外委託經營雙月查核、國內委託經營 106 年 12 月份日查核，與國內保管機構之實地稽核。 6. 配合定期退撫給與改按月發放，完成基金撥付系統調整作業及退撫給與支領紀錄查詢系統建置作業。

	7. 基金監理會持續辦理退撫基金運作意見調查，除往年問項外，新增資本利得型投資、國外投資比重之相關問項，以瞭解年改後參加基金人員對本基金運作相關意見之變化，調查結果報告公告於監理會網站。 8. 基金監理會完成「強化基金另類資產投資監理之研究」及「退休基金採行社會責任投資策略之研究」，前者期藉由解析全球大型退休基金與投資機構有關另類資產投資項目、運作方式、績效評估及監督考核等，提出最適監理模式，俾強化監理職能；後者則探討退休基金採行社會責任投資可採用的投資策略，期將社會責任概念融入投資組合，增益資產配置內容。
--	--

106 年度退撫基金收支及規模

單位：新臺幣億元

收 支 項 目	106 年底	
	收入數	餘額
	支出數	
基金收繳給付	597.13	-269.02
	866.15	
運用收 支	555.16	371.81
	183.35	
備供出售類投資之評價損益	-	25.33
合 計	-	128.12
加：期初基金餘額		5,785.21
期末基金餘額		5,913.33

註：退撫基金自 105 年度正式參採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備供出售類投資之評價損益項目配合更名為其他綜合損益。

基金 106 年 12 月 31 日資產配置情形

分類 方式	運用項目		實際金額 (億元) 註 3		實際配置 % (A)		106 年度 中心配置 % (B)		差距 % (A) - (B)	
投資 地區 註 1	國內		3,207		54.90		51.90		3.00	
	國外		2,636		45.10		48.10		-3.00	
收益 型態 註 2	固定收益型		2,970		50.82		42.00		8.82	
	資本利得型		2,678		45.84		55.00		-9.16	
	另類投資型		195		3.34		3.00		0.34	
經營 方式	委託 經營	國內	2,188	647	37.45	11.07	48.00	17.00	-10.55	-5.93
		國外		1,541		26.38		31.00		-4.62
	自行 經營	存款 短票	3,655	1,788	62.55	30.59	52.00	12.10	10.55	18.49
		其他		1,867		31.96		39.90		-7.94

註：

1. 若將基金自營國內受益憑證跨國投資部分歸類於國外投資，則國內投資為54.66%、國外投資為45.34%。
2. 固定收益型含存款、債券、短票及庫券；資本利得型含受益憑證、股票及ETF；另類投資項目為國外委託經營基礎建設型、不動產股票型及多元資產型等委託部位。
3. 實際運用金額不含應收付及預收付款項與債券折溢價攤銷等。

106 年度基金運用績效

單位：新台幣億元，%

	運用收益 (億元)	期間收益率 (%)
已實現收益	212.02	3.82
含未實現損益之收益	371.75	6.69
含備供出售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之收益	397.08	7.15
106 年度目標收益率	-	4.02

參、民國 106 年綜合記載

一、院會議案

民國 106 年自第 12 屆第 118 次至第 12 屆第 169 次會議止，共舉行 52 次會議，討論通過議案計 166 案。院會通過（議決）文官制度與國家考試法規案共計 106 案，其中制（訂）定者 2 案，修正者 103 案，廢止 1 案，均分別由各承辦單位依規定分別發布施行，或送請立法機關審議完成立法程序。

二、考試及訓練及格證書

106 年度製發各類考試及訓練及（合）格證（明）書計 60,110 張，其中公務人員考試及格證書 15,030 張，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及格證書 38,286 張，升等升資考試及格證書及訓練合格證書 5,119 張，遺失補發證明書 1,476 張，英文證明書 199 張；辦理註銷訓練合格證書案 2 件。

三、收受訴願案

106 年計收受訴願案 149 案，承受 105 年續辦案件 28 案，總案數 177 案，經審理完成並辦結訴願案件 149 案，依性質區分，考選部分計 125 案（占 86.80%），銓敘部分計 4 案（占 2.78%），保訓部分計 15 案（占 10.42%），除撤回訴願 2 案及移轉管轄 3 案外，共完成 144 件訴願決定書之製作（其中撤銷原處分由原處分機關另為適法之處分者 1 案，訴願不受理者 13 案，訴願駁回者 130 案）。

四、經費預算

考試院 106 年度經費預算數為 3 億 4,688 萬 1 千元，決算數為 3 億 3,986 萬 1,604 元（含保留數 916 萬 8,764 元），結餘數 701 萬 9,396 元。

五、考試院書刊編印情形

- （一）「考試院公報」，1 月發行 2 期，由編纂室編輯，一年出版 24 期，每期發行 115 冊。
- （二）「文官制度季刊」，3 個月發行 1 期，由編纂室編輯，一年出版 4 期，每期印行 270 冊。
- （三）考試院 105 年度考銓業務國外考察美國考察團考察報告，由張委員素瓊等撰寫，於 106 年 1 月出版，印行精裝 61 冊、平裝 44 冊。
- （四）因應軍公教退撫基金收支不足與用罄之短中期政策作為，由研究發展委員會編輯，於 106 年 2 月出版，印行 100 冊。
- （五）中央與地方人事制度分立之研究，由研究發展委員會編輯，於 106 年 3 月出版，印行 100 冊。
- （六）考試院中文簡介摺頁，由編纂室編輯，於 106 年 3 月印行 500 份。
- （七）考試院英文簡介摺頁，由編纂室編輯，於 106 年 3 月印行 300 份。
- （八）中華民國 105 年考試院統計提要，由統計室編輯，於 106 年 6 月出版，印行 300 冊。
- （九）中華民國 105 年考試院施政編年錄，由編纂室編輯，於 106 年 7 月出版，印行 140 冊。）
- （十）國家考試暨文官制度報告書，由編纂室編輯，於 106 年 7 月出版，印行 200 冊。

- (十一) 常用文官制度法規彙編(106年版)，由法規委員會編輯，於106年8月出版，印行600冊。
- (十二) 考試院中文簡介，由編纂室編輯，於106年8月印行400份。
- (十三) 考試院英文簡介，由編纂室編輯，於106年11月印行300份。
- (十四) 考試院英文簡介摺頁，由編纂室編輯，於106年11月印行300份。
- (十五) 考試院106年度考銓業務國外考察日本考察團考察報告，由張委員素瓊等撰寫，於106年12月出版，印行精裝60冊、平裝43冊。
- (十六) 考試院106年度文官制度國外考察荷蘭波蘭考察團考察報告，由楊委員雅惠等撰寫，於106年12月出版，印行精裝56冊、平裝40冊。

上述各類書刊除分送考試院各單位暨所屬機關外，並分贈各有關機關、學校及圖書館參考。

六、民國 106 年考試院各單位主管人員名單

秘書長	李繼玄	
副秘書長	袁自玉	
參事室首席參事	呂理正	
秘書處處長	陳堃寧	
秘書處副處長	蘇清波	
秘書處議事科科长	江銀世	
秘書處文書科科长	林永銘	
秘書處公共關係科科长	曾德勝	
秘書處出納科科长	柯麗霞	
秘書處總務科科长	陳玫靜	
第一組組長	呂理正	
第一組第一科科长	陳莉瑩	(106.01.01 – 10.17)
	莊家琪	(106.11.03 – 12.31)
第一組第二科科长	張培倫	(106.01.01 – 10.10)
	陳莉瑩	(106.10.18 – 12.31)
第二組組長	周秋玲	
第二組第一科科长	詹琇蓉	(106.05.15 – 12.31)
第二組第二科科长	陳政良	(106.01.01 – 02.09)
	朱琇瑜	(106.02.10 – 12.31)
第三組組長	熊忠勇	(106.01.01 – 06.04)
	龔癸藝	(106.06.05 – 12.31)
第三組第一科科长	卞亞珍	

第三組第二科科长	朱琇瑜	(106.01.01 — 02.09)
	陳政良	(106.02.10 — 12.31)
編纂室主任	林美滿	
資訊室主任	周貽新	
資訊室第一科科长	蕭錫瑄	
資訊室第二科科长	賴慶榮	
機要室主任	蕭禮欽	
人事室主任	黃振榮	
人事室科长	劉瑞梅	
會計室主任	黃鴻文	
會計室科长	周慧雯	
統計室主任	陳玉豐	(106.01.01 — 03.02)
	闕惠瑜	(106.03.03 — 12.31)
政風室主任	鄧雅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李繼玄	
訴願審議委員會執行秘書	謝惠元	
法規委員會主任委員	李繼玄	
法規委員會執行秘書	謝惠元	
法規委員會科长	陳起雲	
研究發展委員會主任委員	李繼玄	
研究發展委員會執行秘書	吳鏡滄	(106.01.01 — 06.04)
	熊忠勇	(106.06.05 — 12.31)

肆、法令索引

筆劃	法 令	日期
4劃	公務人員因公涉訟輔助辦法	12月13日
4劃	公務人員因公傷亡慰問金發給辦法	1月10日
4劃	公務人員因公傷殘死亡慰問金發給辦法	1月10日
4劃	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訓練辦法部分條文	6月6日
4劃	公務人員初等考試規則第十條、第十一條、第十二條	3月24日
4劃	公務人員保障法部分條文	7月6日
4劃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保障事件審議規則部分條文	10月11日
4劃	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一級考試規則第二條、第六條、第九條	6月2日
4劃	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一級考試規則第十二條、第十三條、第十四條	3月24日
4劃	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二級考試規則第十一條、第十二條、第十三條	3月24日
4劃	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暨普通考試規則第二條附表一「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應考資格表」（新增材料工程類科及化學安全類科部分）、第四條附表三「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應試科目表」（新增材料工程類科及化學安全類科部分）	12月5日
4劃	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暨普通考試規則第十二條、第十三條、第十四條	3月24日

筆劃	法 令	日期
4劃	公務人員退休法施行細則第三十一條、第四十條	1月26日
4劃	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	8月18日
4劃	公務人員特種考試一般警察人員考試規則第十一條、第十二條、第十三條	3月24日
4劃	公務人員特種考試一般警察人員考試規則第三條及第五條附表二「公務人員特種考試一般警察人員考試應試科目表」（表頭欄、三等考試消防警察人員、水上警察人員類別及四等考試行政警察人員、交通警察人員、水上警察人員類別部分）	8月4日
4劃	公務人員特種考試水利人員及水土保持人員考試規則第八條、第九條、第十條	3月24日
4劃	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司法人員考試規則第十一條、第十二條、第十三條	3月24日
4劃	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司法官考試規則第十四條、第十五條、第十六條	3月24日
4劃	公務人員特種考試民航人員考試規則第十一條、第十二條、第十三條	3月24日
4劃	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外交領事人員及外交行政人員考試規則第九條、第十條、第十一條	3月24日
4劃	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外交領事人員及外交行政人員考試規則第三條附表一「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外交領事人員及外交行政人員考試應考資格表」及附表二「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外交領事人員考試應試科目及成績計算表」	4月24日

筆劃	法 令	日期
4劃	公務人員特種考試社會福利工作人員考試規則第十條、第十一條、第十二條	3月24日
4劃	公務人員特種考試身心障礙人員考試規則第十一條、第十二條、第十三條	3月24日
4劃	公務人員特種考試身心障礙人員考試規則第三條附表三「公務人員特種考試身心障礙人員考試四等考試應考資格表」(新增執行員類科部分)、第四條附表六「公務人員特種考試身心障礙人員考試四等考試類科及應試科目表」(修正圖書資訊管理類科、新增執行員類科部分)	7月21日
4劃	公務人員特種考試身心障礙人員考試規則第四條附表五「公務人員特種考試身心障礙人員考試三等考試類科及應試科目表(資訊處理類科部分)」	11月24日
4劃	公務人員特種考試法務部調查局調查人員考試規則第十條、第十一條、第十二條	3月24日
4劃	公務人員特種考試法務部調查局調查人員考試規則第五條附表二「公務人員特種考試法務部調查局調查人員考試應試科目表(三等考試資訊科學組及四等考試資訊科學組部分)」。	11月24日
4劃	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原住民族考試規則第十二條、第十三條、第十四條	3月24日
4劃	公務人員特種考試海岸巡防人員考試規則第十二條、第十三條、第十四條	3月24日
4劃	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國防部文職人員考試規則第十條、第十一條、第十二條	3月24日

筆劃	法 令	日期
4劃	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國家安全局國家安全情報人員考試規則第十二條、第十三條、第十四條	3月24日
4劃	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國際經濟商務人員考試規則第十條、第十一條、第十二條	3月24日
4劃	公務人員特種考試移民行政人員考試規則第十一條、第十二條、第十三條	3月24日
4劃	公務人員特種考試稅務人員考試規則第九條、第十條、第十一條	3月24日
4劃	公務人員特種考試經濟部專利商標審查人員考試規則第十條、第十一條、第十二條	3月24日
4劃	公務人員特種考試關務人員考試規則第十條、第十一條、第十二條	3月24日
4劃	公務人員特種考試關務人員考試規則第三條附表二「公務人員特種考試關務人員考試應試科目表（三等考試資訊處理科別部分）」	11月24日
4劃	公務人員特種考試警察人員考試規則第十條、第十一條、第十二條	3月24日
4劃	公務人員特種考試警察人員考試規則第三條	8月4日
5劃	生技新藥相關政府研究機構及研究人員認定原則第二點附表	9月29日
6劃	交通事業人員升資考試規則部分條文修正條文	3月24日
6劃	交通事業人員員級晉升高員級資位訓練辦法第十五條之一	6月7日

筆劃	法 令	日期
6劃	交通部民用航空局及所屬改制機場公司之航空站隨同轉調繼續任用人員人事管理辦法第七條、第九條	11月1日
6劃	交通部各港務局及所屬機構隨同轉調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繼續任用人員人事管理辦法第七條	8月23日
6劃	考選部處務規程部分條文	8月15日
7劃	身心障礙者應國家考試權益維護辦法	12月22日
8劃	委任公務人員晉升薦任官等訓練辦法第十五條之一	4月24日
9劃	政府機關（構）改制行政法人隨同移轉繼續任用人員人事管理辦法第七條	9月15日
9劃	政務人員退職撫卹條例	8月18日
10劃	高階公務人員中長期發展性訓練辦法第四條、第十三條	4月14日
10劃	特種考試交通事業人員考試規則第十一條、第十二條、第十三條	3月24日
10劃	特種考試交通事業人員考試規則第五條附表三「特種考試交通事業人員考試鐵路各級資位人員應試科目表（高員三級資訊處理類科部分）」	11月24日
10劃	特種考試地方政府公務人員考試規則部分條文修正條文	3月24日
10劃	特種考試退除役軍人轉任公務人員考試規則第九條、第十條、第十一條	3月24日

筆劃	法 令	日期
10劃	特種考試退除役軍人轉任公務人員考試規則第四條附表二「特種考試退除役軍人轉任公務人員考試三等考試應試科目表（資訊處理類科部分）」	11月24日
11劃	國立中正文化中心改制行政法人隨同移轉繼續任用人員人事管理辦法	9月15日
11劃	國軍上校以上軍官轉任公務人員考試規則第十一條、第十二條、第十三條	3月24日
11劃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大地工程技師考試分階段考試規則第二十條、第二十一條、第二十二條	3月24日
11劃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不動產估價師考試規則第十三條、第十四條、第十五條	3月24日
11劃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引水人考試規則部分條文修正條文	3月24日
11劃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心理師考試規則第十八條、第十九條、第二十條	3月24日
11劃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牙體技術師考試規則第十二條、第十三條、第十四條	3月24日
11劃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民間之公證人考試規則第十二條、第十三條、第十四條	3月24日
11劃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技師考試規則第二十一條、第二十二條、第二十三條	3月24日
11劃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社會工作師考試規則第十七條、第十八條、第十九條	3月24日

筆劃	法 令	日期
11劃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社會工作師考試規則部分條文	9月8日
11劃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呼吸治療師考試規則第十三條、第十四條、第十五條	3月24日
11劃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法醫師考試規則第十一條、第十二條、第十三條	3月24日
11劃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建築師考試規則第二十三條、第二十四條、第二十五條	3月24日
11劃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律師考試規則第二十二條、第二十三條、第二十四條	3月24日
11劃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律師考試規則部分條文。	8月16日
11劃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專利師考試規則第十二條、第十三條、第十四條	3月24日
11劃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會計師考試規則第二十二條、第二十三條、第二十四條	3月24日
11劃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語言治療師考試規則第十四條、第十五條、第十六條	3月24日
11劃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營養師考試規則第十四條、第十五條、第十六條	3月24日
11劃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營養師考試規則第四條、第五條、第七條	9月12日
11劃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醫事人員考試規則第十六條、第十七條、第十八條	3月24日

筆劃	法 令	日期
11劃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醫師牙醫師中醫師藥師考試分階段考試規則部分條文及第八條附表二「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醫師牙醫師中醫師藥師考試分階段考試應試科目表」（醫師、藥師類科部分）	2月20日
11劃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獸醫師考試規則第十四條、第十五條、第十六條	3月24日
11劃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聽力師考試規則第十二條、第十三條、第十四條	3月24日
11劃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驗船師考試規則第十四條、第十五條、第十六條	3月24日
11劃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暨普通考試消防設備人員考試規則	8月25日
11劃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暨普通考試航海人員考試規則第二條	1月6日
11劃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暨普通考試航海人員考試規則第十五條、第十六條、第十七條	3月24日
11劃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暨普通考試驗光人員考試規則第十五條、第十六條、第十七條	3月24日
11劃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特種考試驗光人員考試規則第十三條、第十四條、第十五條	3月24日
11劃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普通考試不動產經紀人考試規則第十三條、第十四條、第十五條	3月24日
11劃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普通考試地政士考試規則第十九條、第二十條、第二十一條	3月24日

筆劃	法 令	日期
11劃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普通考試保險代理人保險經紀人及保險公證人考試規則第十四條、第十五條、第十六條	3月24日
11劃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普通考試記帳士考試規則第十二條、第十三條、第十四條	3月24日
11劃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普通考試專責報關人員考試規則第十一條、第十二條、第十三條	3月24日
11劃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普通考試領隊人員考試規則第十四條、第十五條、第十六條	3月24日
11劃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普通考試領隊人員考試規則部分條文	11月20日
11劃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普通考試導遊人員考試規則第十五條、第十六條、第十七條	3月24日
11劃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普通考試導遊人員考試規則部分條文	11月20日
17劃	薦任公務人員晉升簡任官等訓練辦法第十五條之一	4月24日
18劃	關務人員升官等考試規則第十二條、第十三條、第十四條	3月24日
20劃	警正警察人員晉升警監官等訓練辦法第十五條之一	4月24日
20劃	警佐警察人員晉升警正官等訓練辦法第十五條、第十五條之一	4月24日
20劃	警察人員升官等考試規則第十一條、第十二條、第十三條	3月24日

國家圖書館出版品預行編目資料

考試院施政編年錄. 中華民國一〇六年／考試院

編纂室編. --臺北市：考試院，民107.07

面；公分

ISBN 978-986-05-6369-6 (精裝附光碟片)

1. 考試院 2. 年表

573.44211

107011570

考試院施政編年錄

中華民國一〇六年

編者：考試院編纂室

出版機關：考試院

地址：臺北市 11601 文山區試院路一號

網址：<http://www.exam.gov.tw>

電話：(02)82366325

出版日期：中華民國一〇七年七月

工本費：新臺幣貳佰元整

GPN : 1010701085

ISBN : 978-986-05-6369-6